新竹市議會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

目錄

目錄頁 ……3
一、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9
(二)第 2 次會議……10
(三)第 3 次會議……11
(四)第 4 次會議……12
(五)第 5 次會議……24
二、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法規類甲 11015 號……28
2、財政類甲 11348 號……110
3、財政類甲 11362 號……130
4、財政類甲 11363 號……133
5、財政類甲 11364 號……136
6、財政類甲 11365 號……138
7、財政類甲 11366 號……142
8、財政類甲 11367 號……146
9、財政類甲 11368 號……150
10、財政類甲 11369 號……153
11、財政類甲 11370 號……156
12、財政類甲 11371 號……177
13、財政類甲 11372 號……188
14、財政類甲 11373 號……195
15、財政類甲 11374 號……211
16、財政類甲 11375 號……217
17、財政類甲 11376 號……221
18、財政類甲 11377 號……238
19、財政類甲 11378 號……250
20、財政類甲 11379 號……255
21、財政類甲 11380 號……269
22、財政類甲 11381 號……279
23、財政類甲 11382 號……288

24、財政類甲 11383 號……294
25、二預金類甲 11003 號……304
(二)議員提案
1、民政類乙 111067 號……325
2、民政類乙 111068 號……326
3、民政類乙 111069 號……327
4、民政類乙 111070 號……328
5、民政類乙 111071 號……329
6、民政類乙 111072 號……330
7、民政類乙 111073 號……331
8、民政類乙 111074 號……332
9、民政類乙 111075 號……334
10、民政類乙 111076 號……336
11、民政類乙 111077 號……337
12、民政類乙 111078 號……338
13、民政類乙 111079 號……339
14、民政類乙 111080 號……340
15、民政類乙 111081 號……342
16、民政類乙 111082 號……343
17、民政類乙 111083 號……344
18、民政類乙 111084 號……345
19、民政類乙 111085 號……346
20、民政類乙 111086 號……347
21、民政類乙 111087 號……348
22、民政類乙 111088 號……349
23、民政類乙 111089 號……350
24、民政類乙 111090 號……351
25、民政類乙 111091 號……352
26、民政類乙 111092 號……353
27、民政類乙 111093 號……354
28、民政類乙 111094 號……355
29、民政類乙 111095 號……356
30、民政類乙 111096 號……357

31、民政類乙 111097 號……358
32、民政類乙 111098 號……359
33、民政類乙 111099 號……360
34、民政類乙 111100 號……361
35、民政類乙 111101 號……362
36、民政類乙 111102 號……363
37、民政類乙 111103 號……364
38、民政類乙 111104 號……366
39、民政類乙 111105 號……367
40、民政類乙 111106 號……368
41、民政類乙 111107 號……369
42、民政類乙 111108 號……370
43、民政類乙 111109 號……371
44、民政類乙 111110 號……372
45、民政類乙 111111 號……373
46、民政類乙 111112 號……374
47、民政類乙 111113 號……376
48、民政類乙 111114 號……377
49、民政類乙 111115 號……379
50、民政類乙 111116 號……380
51、民政類乙 111117 號……381
52、民政類乙 111118 號……382
53、民政類乙 111119 號……383
54、民政類乙 111120 號……384
55、民政類乙 111121 號……385
56、民政類乙 111122 號……386
57、民政類乙 111123 號……387
58、民政類乙 111124 號……388
59、民政類乙 111125 號……389
60、民政類乙 111126 號……390
61、民政類乙 111127 號……391
62、民政類乙 111128 號……392
63、民政類乙 111129 號……393

64、民政類乙 111130 號……394
65、民政類乙 111131 號……397
66、民政類乙 111132 號……398
67、建設類乙 11677 號 ……399
68、建設類乙 11678 號 ……400
69、建設類乙 11679 號 ……401
70、建設類乙 11680 號 ……402
71、建設類乙 11681 號 ……403
72、建設類乙 11682 號 ……404
73、建設類乙 11683 號 ……405
74、建設類乙 11684 號 ……406
75、建設類乙 11685 號 ……407
76、建設類乙 11686 號 ……408
77、建設類乙 11687 號 ……409
78、建設類乙 11688 號 ……410
79、建設類乙 11689 號 ……411
80、建設類乙 11690 號 ……412
81、建設類乙 11691 號 ……413
82、建設類乙 11692 號 ……414
83、建設類乙 11693 號 ……415
84、建設類乙 11694 號 ……416
85、建設類乙 11695 號 ……417
86、建設類乙 11696 號 ……418
87、建設類乙 11697 號 ……419
88、建設類乙 11698 號 ……420
89、建設類乙 11699 號 ……421
90、建設類乙 11700 號 ……422
91、建設類乙 11701 號 ……423
92、建設類乙 11702 號 ……424
93、建設類乙 11703 號 ……425
94、建設類乙 11704 號 ……426
95、建設類乙 11705 號 ……427
96、建設類乙 11706 號 ……428

97、建設類乙 11707 號……429
98、建設類乙 11708 號……430
99、建設類乙 11709 號……431
100、建設類乙 11710 號……432
101、建設類乙 11711 號……433
102、建設類乙 11712 號……434
103、教育類乙 11305 號……435
104、教育類乙 11306 號……436
105、教育類乙 11307 號……437
106、教育類乙 11308 號……438
107、教育類乙 11309 號……439
三、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440
(二)提案摘要表……441
(三)議員出缺席表……444

一、會議紀錄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 06 分～11 時 13 分
下午 2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工務處副處長廖仁壽、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代理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

一、議員報到。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三、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議事組主任李吳喜報告）。

四、完成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並逕付二讀會之議案

(一)制定「新竹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類甲 11014 號）。

(二)修正「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類甲 11015 號）。

五、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財政類甲 11362 至 11383 號及二預金類甲 11003 號，總計 23 案，逕付大會討論。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11 時 54 分
下午 2 時～5 時

地　　點：上午：本會議事廳
下午：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新竹市立棒球場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代理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3.10）會議紀錄。

三、「新竹通規劃進度」專案報告（行政處許處長智堡報告）。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下午議程：市政考察（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新竹市立棒球場）。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下午 5 時

地　　點：本會各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副處長洪明仕、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代理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審議提案。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1 分～10 時 34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代理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 年 3 月 11、12 日）會議紀錄。

三、審議議員提案

(一)審議「新竹市園道五停車場限高僅 1.8 公尺，明顯低於一般公有停車場標準，導致許多休旅車、廂型車及其他較高車輛無法進入停放，嚴重影響停車場使用效益與市民權益。為確保停車場設施能夠合理滿足市民需求，提升停車便利性與使用率，建請市府儘速檢討限高設計，研議改善方案，以提升市民停車便利性及公共資源有效性。」（民政類乙 111067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審議「建請研擬改善頭前溪左岸滑板公園、新竹寵物公園周邊交通堵塞之狀況。」（民政類乙 111068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審議「建請協助改善介壽一路周邊道路規劃，優化交通動線與交通號誌。」（民政類乙 111069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

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審議「建請協助改善介壽路→園區一路→園區三路之規劃。」（民政類乙 111070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審議「建請研擬增加 182 號公車下午的時段之班次。」（民政類乙 111071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審議「建請安排振興路 109 號噪音會勘。」（民政類乙 111072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審議「建請研擬增加 5608 號公車上班時段之班次。」（民政類乙 111073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審議「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三段 142 巷口鄰近中華路三段處，補劃上紅線。」（民政類乙 111074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審議「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三段 142 巷口對面之台溪公園處，增設停車格（例如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民政類乙 111075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審議「建請市府改善長青學苑現行之報名機制，以利更多高齡市民有機會接觸此項服務。」（民政類乙 111076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推出涵蓋諸多便民功能的整合型 App，增加市民取得服務的便利性。」（民政類乙 111077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在建功路與建功一路交叉路口處，增設路燈照明以及繪製綠底行人穿越道線。」（民政類乙 111078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將延平路自強退舍，併同虎林退舍共同規劃案。」（民政類乙 111079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四)審議「建請市府將曙光國小旁枕木紋行人穿越道，改為劃設綠底行人穿越道線，保障往來學童的安全。」（民政類乙 111080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

辦理。

(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於下列說明中所述三處地點，加裝監視器。」（民政類乙 111081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加強宣導行人穿越斑馬線時勿當低頭族。」（民政類乙 111082 號）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儘速研擬勞工育樂中心整修期間之替代方案，並設置協助工會及勞工團體租借適當場地，以維護勞工權益，並確保勞工團體運作不中斷。」(民政類乙 111083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八)審議「建議市府全面評估現有科技執法設施與執法方式，建立滾動式檢討與改善機制。」(民政類乙 111084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檢討現行新竹市無人公有停車場對身心障礙者無法即時辨識其停車優惠資格，導致須先以原價繳納停車費，再以人工方式申請繳費退款。」(民政類乙 111085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審議「建請市府協助增設監視器，以防堵治安死角。」(民政類乙 111086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協助增加行經建功高中、光復高中、新竹高中和新竹高商的公車班次。」(民政類乙 111087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於光復路一段 607 巷與光復路一段路口增設綠底斑馬線。」(民政類乙 111088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比照桃園市制度，增設『里基層工作經費』每月五萬元，專款專用於公共事務，提升基層服務效能。」（民政類乙 111089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四)審議「建請市府協助增設竹市殯儀館無煙靈位牌區之方向指示牌。」(民政類乙 111090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檢視經國路一段與鐵道路二段（往台大方向）、經國路一段442巷與鐵道路二段（往台大方向）沿路紅綠燈秒數銜接是否得宜。」（民政類乙111091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全面審視街道巷弄間『行人穿越道路』的交通法則，原本立意良善卻因配套不完全，反而造成市民反感，路口處該有的交通警語或標線請落實，讓市民有所依，別因大道、小路而有差別。」（民政類乙111092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七)審議「新竹市第十一公墓內之通行道路鋪面起伏崎嶇難行，多處破損嚴重，易造成前往祭祖掃墓之市民失足，建請市府儘速整平鋪面確保市民安全。」（民政類乙 111093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八)審議「依據民眾陳情：本市中華路六段香山交流道附近時有預拌混擬土車或砂石車掉落混擬土與砂石，造成空氣、道路污染及用路人危險。建請市府加強取締及宣導，以維護市民居住品質及安全。」（民政類乙111094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九)審議「建請市府針對深夜時段騎樓停車若無嚴重違規，建請以勸導代替舉發。」（民政類乙111095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審議「請於光復路清大校門口設置左轉燈或研擬其他改善方案。」（民政類乙111096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於四維路、中山路口一帶設置停車格。」（民政類乙111097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儘速改善自由路與民族路口（民族路290-2號旁）人行空間。」（民政類乙111098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優化民族路沿路各路口號誌燈及小綠人號誌。」（民政類乙111099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四)審議「打造舒適優質如廁環境，全面推動智慧公廁建置。」

（民政類乙 111100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五)審議「推動新竹市幼兒園與托嬰中心室內空氣品質與病毒傳播防護改善計畫。」(民政類乙 111101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六)審議「請改善敬老愛心卡用於搭乘計程車之車資請款流程，使計程車司機儘速取得車資，提高其配合意願，降低長者叫不到車或車到現場卻不接受愛心卡的情形，以落實市府施政美意。」(民政類乙 111102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七)審議「食品、西大路口路幅寬闊，雖於前些時重整過號誌時相與道路標線，但上下班尖峰時間仍有某些行進方向特別壅塞，建請再次檢討改善號誌時相及路口標線。」(民政類乙 111103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八)審議「請儘速改善新源街、建功一路路口汽車展售場旁人行道之行人安全問題。」(民政類乙 111104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九)審議「建請市府增購不同尺寸拐杖，以供 65 歲以上長者申請時得以選擇。」(民政類乙 111105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審議「溪州路 5 巷建請新增監視器。」(民政類乙 111106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於光復路一段 525 巷增設測速照相機。」（民政類乙 111107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於千甲路 387 巷增設測速照相機。」(民政類乙 111108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於水源國小正門增設交通號誌。」(民政類乙 111109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改善北大路與民權路交叉口，車流經常回堵至東大路一段事宜。」(民政類乙 111110 號）提案人：

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提高敬老卡額度與使用便利性。」(民政類乙 111111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六)審議「建請市府重整『忠孝路與光復路二段交叉口至忠孝路與建功一路交叉口』標線型人行道。」(民政類乙 111112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七)審議「建請市府進行水利路 46 巷與水利路口交通改善。」(民政類乙 111113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八)審議「建請市府進行中華路一段 2 巷與中華路一段交叉路口交通改善。」(民政類乙 111114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於光復路二段與南大路口增設行人通行號誌燈。」(民政類乙 111115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審議「加強取締後站地區違規施放非一般性爆竹煙火案件。」(民政類乙 111116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一)審議「建請修正『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民政類乙 111117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二)審議「改善新莊車站公車怠速等候情形。」(民政類乙 111118 號)提案人：劉議員崇顯；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三)審議「埔頂路左轉慈濟路口新增左轉專用時相。」(民政類乙 111119 號)提案人：劉議員崇顯；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四)審議「介壽一路交通動線改善案。」(民政類乙 111120 號)提案人：劉議員崇顯；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應落實敬老愛心卡各項之服務，並擴大補助範圍與項目，讓 600 點能自由流通運用，同時應研議配套措施，讓無法出門的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長輩，能享有同樣的權益。」(民政類乙 111121 號)提案人：楊議員

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於湳雅大公園通往湳雅大潤發賣場方向路口，設置行人觸控式交通號誌，以確保行人安全。」(民政類乙 111122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將機車汰舊換新補助對象擴大至電動機車首購族。」(民政類乙 111123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八)審議「建請市府儘速於台 68 快速道路建置監視設備。」(民政類乙 111124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於東大路二段 660-742 巷設置閃黃燈號誌。」(民政類乙 111125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審議「建請規劃改善成德路(中山路-印順橋)、成德一街(客雅大道-成德路)、中華路三段 121 巷尖峰時間交通壅塞情形。」(民政類乙 111126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一)審議「建請於世界、仁德街口裝設世界街單行道告示牌標誌。」(民政類乙 111127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二)審議「為提升族人居家安全環境，建請市府建置千甲聚落安居防護網。」(民政類乙 111128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三)審議「建請於建功一路、建新路路口(茶湯會飲料店轉角)的標線型人行道外側裝設彈性安全桿保護行人，以免遭右轉車輛不小心擦撞。」(民政類乙 111129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四)審議「新近興建完成啟用的園道五停車場有多項缺失，請儘速改善。」(民政類乙 111130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五)審議「提請新竹市香山區南十八尖山入口處(幸山宮）旁空地設置停車場。」(民政類乙 111131 號）提案人：陳議員慶齡；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六)審議「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研議制定『騎樓、路邊停車等』的單行法規，以減少民怨。」(民政類乙 111132 號)提案人：陳議員治雄、陳議員慶齡；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七)審議「建請將本市忠孝路 292 巷、寶山路 27 巷、學府路 18 巷、金山 3 街、金山 5 街路面重新刨鋪，以維用路人安全。」(建設類乙 11677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八)審議「建請市府在新竹公園內架設監視器，以維護公園治安並增加周遭居民的安全感。」(建設類乙 11678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九)審議「建請市府積極建置與改善新竹公園的櫻花自動噴灌系統，以利該區櫻花造景的維持。」(建設類乙 11679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審議「建請重新整體規劃忠孝公園，使空間得到更佳運用。」(建設類乙 11680 號)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儘快檢討並改善湳雅公園排水不良問題，短期內先優化排水系統，並規劃中長期的公園整體改造計畫，確保市民擁有更安全、舒適的公共休憩空間。」(建設類乙 11681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將光華二街 72 巷 36 弄納入路平專案。」(建設類乙 11682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儘速完成行政程序，確保新竹市棒球場停車場符合安全及使用標準，並重新開放供民眾使用。」(建設類乙 11683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四)審議「建請市府加速新竹市棒球場球場外區域，檢測與修繕作業，確保安全無虞，並正式規劃新竹市棒球場為 2026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官方觀賽轉播場地。」(建設類乙 11684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五)審議「建請市府協助遷移建功一路 104 巷 20 號電線桿，以

利學童、行人、輪椅族、娃娃車行走。」(建設類乙 11685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六)審議「建請市府重新鋪設食品路/光復路二段至食品路/東南街之柏油。」(建設類乙 11686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在左岸自行車道旁增設運動設施。」(建設類乙 11687 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八)審議「建請市府刨鋪一、田美三街與光華東一街口到田美三街與鐵道路口(田美三街 77-95 號);二、光華東街 76 巷 2 弄。」(建設類乙 11688 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九)審議「建請於『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及環境改善工程』範圍增設合理照明,兼顧生態友善並佐以鹽港溪環境復育。將防汛道路優化工程結合生活及環境教育,創造人文及自然共融的環境。」(建設類乙 11689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審議「建請改善西雅公園排水。」(建設類乙 11690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一)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民族路』柏油刨除重鋪列入路平計畫。」(建設類乙 11691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二)審議「請都發處立即改善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之現場發放紙本資料之清晰度及/或同時提供 PDF 檔。」(建設類乙 11692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三)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彩繪左岸步道橋墩及步道牆面。」(建設類乙 11693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四)審議「本市西濱路一段 275 巷 18 弄水溝破舊不堪,建請新竹市政府重建該路段排水溝,同時將該路段道路納入今年路平專案。」(建設類乙 11694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五)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優先將東大路二段 232 巷道路納入

今年路平專案。」(建設類乙 11695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六)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於南寮出海口裝設『即時影像』監視器。」(建設類乙 11696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七)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優先將東大路二段單號（鐵道路口至水田街口）慢車道納入今年路平專案。」(建設類乙 11697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八)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優先將境福街、中正路口至境福街、鐵道路口之道路，納入今年路平專案。」(建設類乙 11698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於溪州路 5 巷進行刨除加封。」(建設類乙 11699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審議「建請市府進行馬偕醫院公車站旁人行道桌椅維護。」(建設類乙 11700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加速規劃延平路三段 490 巷之污水納管，並積極施作污水處理廢水擴廠一案。」(建設類乙 11701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在樹林頭公園增設寵物運動公園，以增加毛小孩福祉。」(建設類乙 11702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增設大湳雅公園通行步道（近武陵路路段上）路燈，以守護市民朋友夜間安全。」(建設類乙 11703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四)審議「建請市府加快修繕十七公里車道海堤崩塌路段。」(建設類乙 11704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五)審議「建請市府規劃本市西大路（近竹市幼兒園區域）之污水納管。」(建設類乙 11705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六)審議「建請市府規劃本市北大公園（北大路 140 號周邊路

段）之污水納管。」（建設類乙 11706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七)審議「建請改善集和街排水。」（建設類乙 11707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八)審議「針對市府轄下農產運銷公司擬收取新承租攤商 48 萬元『公共設施維護費』，建請市府邀集所有攤商，召開公開說明會完整說明，俾利溝通。」（建設類乙 11708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九)審議「針對北區東大路二段 393 號前人行天橋阻礙平面行人、娃娃車、身障朋友通行，建請市府改善。」（建設類乙 11709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審議「建請市府研議修正『新竹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增加明訂『動物加害人』之罰則。」（建設類乙 11710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一)審議「建請新竹市大庄段 739 號與大庄段 739-1 號設置民眾休憩場所。」（建設類乙 11711 號）提案人：陳議員慶齡；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二)審議「建請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一段 456 巷 30 弄 20 號旁擋土牆須建設及路面柏油重新鋪設。」（建設類乙 11712 號）提案人：陳議員慶齡；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三)審議「為提升本市藝文普及率，建請市府比照鄰近縣市，調整現行新竹市街頭藝人之收費費率。」（教育類乙 11305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四)審議「建請市府研議並儘速編列 2026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中華隊小組賽轉播相關經費，以確保後續執行順利，並提供市民觀賽機會，共同支持中華隊。」（教育類乙 11306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五)審議「建請市府於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附近設置 K 書中心/自習室。」（教育類乙 11307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六)審議「市府應積極辦理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的聘任，並強化原住民族語師資媒合。」(教育類乙 11308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七)審議「建議現有影博館前廣場增設燈光音響提供表演團體暨街頭藝人展演，活絡東門市場及周邊生活商圈。」(教育類乙 11309 號)提案人：鍾議員淑英；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散　　會：10 時 34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4 分～11 時 5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代理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3.13）會議紀錄。

三、審議市府提案

(一)審議「制定『新竹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類甲 11014 號）第二讀會（大會決議：本案保留）。

(二)審議「修正『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類甲 11015 號）第二讀會（照原案二讀修正通過，修正部分: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原第四款修正為第三款)。

(三)決議事項：大會決議繼續三讀審議法規類甲 11015 號。

(四)審議「修正『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類甲 11015 號）第三讀會（大會決議：照原案三讀修正通過，修正部分：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原第四款修正為第三款)。

(五)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新竹市114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總經費新臺幣213萬元整（中央款117萬1,500元、市款95萬8,50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11348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六)審議「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經管側門1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11362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七)審議「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經管圍牆1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11363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八)審議「新竹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申請續借本市府後街47之1號部分市有辦公廳舍案。」(財政類甲11364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九)審議「蕭文金君申請承租新竹市竹蓮段1621地號市有土地部分面積45.8㎡案。」(財政類甲11365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審議「本市東光段962-5及962-18地號等2筆市有持分土地擬辦理讓售案。」(財政類甲11366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審議「禹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過戶承租本市中山段二小段37-33及37-34地號等2筆市有土地案。」(財政類甲11367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審議「新竹市總工會擬續借本市勞工育樂中心三樓（全部）及四樓（部分）場地為辦公或會務推廣使用案。」(財政類甲11368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審議「新竹市職業總工會擬續借本市勞工育樂中心一樓（部分）場地為辦公或會務推廣使用案。」(財政類甲11369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審議「新竹市眷村博物館商品區委託經營管理計畫書（草案)。」(財政類甲11370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審議「勞動部補助本市『114年度青年職涯夢想實踐營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07萬7,918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11371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113年新竹市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以及『南投縣草屯鎮垃圾轉運站暫置垃圾緊急協處專案之補助款運用計畫』，2案總經費新

臺幣 645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72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市『114 年度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款 168 萬 4,000 元、市款 131 萬 6,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73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審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市立高中辦理『11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增班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942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 659 萬 7,500 元、市款 282 萬 7,5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74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審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市『114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776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75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本市『114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補助計畫』，總經費共計 168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76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審議「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辦理執行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工作』（新竹市輔導露營場工作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77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審議「交通部觀光署補助『114 年度新竹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60 萬元整，其中未及編列預算 80 萬元整（中央款 48 萬 6,000 元，市款 31 萬 4,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78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114 年至 115 年新竹市無形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專業輔導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款 170 萬元、市款 3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79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總經費新臺幣 440 萬元整（中央款 302 萬元、市款 124 萬元、所有權人自籌款 14 萬元），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426 萬元（中央款 302 萬元，市款 124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80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五)審議「文化部補助 114 年度『新竹市借閱電子書計次借閱推廣及優化圖書採購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072 萬元整（中央款 480 萬元，市款 1,592 萬元），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48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81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六)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新竹市香山區三姓橋站周圍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82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七)審議「交通部補助『114 年度新竹市通勤路廊及非號誌化路口智慧交通改善提升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900 萬元整（中央款 3,315 萬元，市款 585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383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八)審議「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二預金類甲 11003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五、確認本次會（114.3.14）會議紀錄。

散　　會：11 時 51 分。

二、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法規類甲 11015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修正「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業於 92.12.22 府行法字第 09201084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並於 104.6.18 府法行字第 10400951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2 條，為配合內政部 108.9.11 台內營字第 1080815785 號函須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管理政策，新增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出場之剩餘土石方或加工後再利用產品流向應納入管制之規定。此外，為加強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之管理，增訂以 GPS 管控剩餘土石方流向等科技執法相關規定。另就市府在執行面上常遇執法爭議部分重新檢討並修正，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先予敘明。 二、本自治條例業於 113.7.17 經貴議會審議通過，並於 113.8.21 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惟內政部針對本自治條例第 1 條、第 36~40 條、第 46 條提意見，因涉及適法性問題而配合修正草案，爰修正內容須再送貴議會審議通過後再報請中央核定。 三、檢附「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條文修正對照表相關資料各一份。		
辦　　法	俟貴議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原案三讀修正通過。 修正部分：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原第四款修正為第三款。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總說明

一、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二〇一〇八四四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四十條，並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府法行字第一〇四〇〇九五一二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四十二條，為配合內政部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八〇八一五七八五號函及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台內國字第一一三〇八〇四四一五號函須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管理政策，新增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出場之剩餘土石方或加工後再利用產品流向應納入管制之規定；為加強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之管理，增訂以電子聯單及 GPS 管控剩餘土石方流向等科技執法相關規定；增訂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兼收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規定，另就本府在執行面上常遇執法爭議部分重新檢討並修正，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二十二縣市皆有訂定相關規定。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一條：酌作文字修正與按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刪除第二項。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業務權責劃分與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查緝小組。

第三條：修訂土資場類型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定義。

第四條：修正農地回填土壤之標準與應申請農地改良許可之規定。

第五條：增訂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之處理規定。

第六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修正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核發運送憑證之規定及增訂公共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之規定。

第十條：修正公共工程清運紀錄應副知都市發展處，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全銜與增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及運送數量異常之處理規定。

第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修正核發運送憑證之主管機關（單位）及增訂運送憑證電子化管理之規定。

第十七條：增訂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之規定。

第十八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刪除實地查核之主管單位及明定運載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車輛裝置有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得免辦理餘土流向抽查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修正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修訂土資場申請設置地區之規定及增訂土資場處理量最大值應考量因素。

第二十三條：修訂土資場不得有可設置於敏感區位之例外規定。

第二十四條：配合中央規定刪除土資場轉運功能。

第二十五條：修訂土資場申設流程、審查委員會名稱與設置之授權規定，土資場於核定後應繳交營運保證金後始得營運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增訂土資場應設置相關設施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修訂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審查、審查應附書件與可收容土質種類與處理量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條次調整。

第二十九條：條次調整。

第三十條：增訂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展期審查期程及使用期限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增加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如處理量飽和或無經營意願應申請營運終止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增訂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受之剩餘土石方或及加工後再利用產品出場管理規定。

第三十三條：修正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保證金之規定及增訂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終止退還營運保證金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增訂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逐年繳納管理費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增訂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報月報表不實裁罰規定。

第三十六條：增訂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許可失效未辦理封場及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營運終止之裁罰規定。

第三十七條：增訂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逐案申請，場所提送月報表日期與增訂未提送再利用計畫之裁罰規定。

第三十八條：增訂場所未繳納營運管理費之裁罰規定。

第三十九條：增訂勒令停工之法源依據。

第四十條：增訂剩餘土石方載運出場之車輛未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之裁罰規定與勒令停工之法源依據。

第四十一條：條次調整。

第四十二條：條次調整。

第四十三條：增訂剩餘土石方課徵特別稅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條次調整。

第四十五條:增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訂定督導考核原則。

第四十六條：增訂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施行日。

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章名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利用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剩餘土石方），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利用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剩餘土石方），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利用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剩餘土石方），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一、為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法定名詞，比照其他縣市自治條例，以使具一致性，爰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修正為「營建剩餘土石方」。 二、本自治條例與其他法令之適用順序關係仍需個案判斷，並不依第二項之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地位，反易因此衍生爭擾，爰依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刪除第二項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各機關（單位）主管業務權責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各機關（單位）之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都市發展處：本市收容處理場所設置之審查與管理、民間建築工程、公共建築工程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都市土地違規堆置、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查證、棄置剩餘土石方之查報、告發、處分。 二、產業發展處：本市收容處理場所設置於山坡地時，有關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及農地、山坡地違規堆置剩餘土石方及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處分。 三、地政處：市地重劃、區	主管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劃分，增加都市發展處、產業發展處、地政處、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警察局、各區公所、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及其他民間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 二、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其他民間工程係指未領有建築執照之民間工程案件，如光纖網路埋設、瓦斯管線埋設、地坪敲除等，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其流向管控。 三、明定本府得邀集相關權管機關（單位）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查緝小組之授權規定。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段徵收等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四、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本市收容處理場所設置之相關環保項目審查、營運期間環境管制及違反環保法令之查報、告發、處分。 五、新竹市警察局：協助排除、取締違規砂石車及協助棄置剩餘土石方案件現場之維護。 六、本市各區公所：本市轄區內違規堆置、棄置、收容或處理剩餘土石方之查報。 七、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依第十三條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之審查與管理、各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主辦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八、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其他未領有建築執照之民間工程（以下簡稱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本府應邀集相關權管機關（單位）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查緝小組，其設置及運作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剩餘土石方：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剩餘土石方：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	一、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收容處理場所：指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單位）依法核准之場所。 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經本府審查同意供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煆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四、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經本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依法設立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	二、收容處理場所：係指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指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煆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以下簡稱土資場）。 四、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單位）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	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爰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納入收容處理場所。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為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為行政指導原則，主要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法規參考，考量本市既有土資場均為轉運型場所，為避免本法修正施行後廠商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五、環保項目：指工地與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	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場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五、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以提供剩餘土石方、營建廢棄物或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處理功能者。 六、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	身分適法性問題，爰暫不刪除土資場轉運此項功能文字，本府持續輔導業者設置加工型機具，提升加工能力，並於後續展延申請時限期要求業者轉型。 三、為符合本市收容處理場所管理方式，納入統一管理，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土資場及第四款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審查機關為本府，均由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方可啟用營運。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資源再生處理」，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	因本自治條例條文內容無相關規定，故無名詞定義之必要，爰刪除之。 五、因施工安全衛生非屬環保法規管理範疇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兼收營建混合物處理適用廢棄物清理法，回歸環保機關管理權責，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並移列至第五款。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為原則；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剩餘土石方性質者，得交由前條第二款之收容處理場所或直接再利用，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相關	第四條　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為原則；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剩餘土石方性質者，得交由前條第二款之收容處理場所或直接再利用，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相關	一、為保護農地土地與食品安全，剩餘土石方用於農地回填時修正為更為嚴謹之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以確保農地回填無虞。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理。 剩餘土石方之用途倘回填或客土於農地，應確認其品質符合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且需於事前依規向產業發展處申請農地改良許可，始得販賣或流通。	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理。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用途倘回填或客土於農地，應確認其品質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始得販賣或流通。	二、農地回填前應向產業發展處申請「農地改良」許可，確保農地回填無虞。
章名未修正	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章名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公共工程如有剩餘土石方，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規定收容處理計畫。包含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一併納入施工管理，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負責督導承包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核准處理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公共工程如有剩餘土石方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規定收容處理計畫，包含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一併納入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核准處理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時亦同。	因應後續氣候變遷、地震與其他災害可能產出剩餘土石方，為求災害救援與災後復建，有即刻清理災害場址之必要，免受本自治條例規範，故新增第二項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之處理規定。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緊急性防災救險公共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除優先提供相關公共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剩餘土石方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自治條例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副知都市發展處。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內政部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 本府辦理之公共工程應依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撮合交換。 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及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	第六條　委託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內政部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 本府辦理之公共工程應依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撮合交換。 前項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及新竹市公共工程剩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另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須於可再利用物料競標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 本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	第七條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工程主辦機關須於可再利用物料競標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 本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	酌作文字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得要求承包商自行設置專用土資場，或要求承包商覓妥收容處	第八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得要求承包商自行設置專用土資場，或要求承包商覓妥收容處理場所。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理場所。但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但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公共工程承包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審核。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上網申報工程基本資料。 二、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管理單位及該主管機關之備查函。 四、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	第九條　公共工程承包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上網申報工程基本資料。 二、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管理單位及該主管機關之備查函。 四、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	一、因第二項已載明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含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管理單位，並經第一項審查同意，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部分重複文字，另增加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申請核發運送憑證，另處理紀錄表為承包商提供之出場紀錄，非由主辦機關(單位)核發，故刪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明。 第一項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申請核發運送憑證，並應副知都市發展處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第二項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重新申報。 載運公共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其規格、管理方式及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污染防治說明。 第一項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由工程主辦機關或本府工務處核發運送憑證序號、處理紀錄表，並應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第二項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重新申報。	除現行條文第三項部分文字。 二、依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一日會議結論，對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為能有效管控，指示請環境部納入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研議相關規定，為配合政策推動，爰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增訂清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相關規定。本府配合前述方案，為明確監督執行公共工程載運車輛之進出流向，並強化追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蹤流向功能設備(GPS)之管理，爰增訂第五項授權規定。 三、載運公共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車輛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其規格、管理方式及施行日期由本府參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以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的「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公共工程承包商應將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備查，並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副知都市發展處。 承包商應於	第十條　公共工程承包商應將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備查，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本府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承包商應於	一、修正工程主辦機關應將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副知本府都市發展處，以便完整掌握本市剩餘土石方產出情形。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應於每月底前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當月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於次月五日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查核，如發現流向及數量不符時，應函請承包商查明原因並修正處理紀錄表或公共工程流向月報表，並副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應於每月底前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當月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且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至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查核。	二、增訂第二項後段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及運送數量異常之處理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嚴加追蹤查核，承包商未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者，應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時，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嚴加追蹤查核，承包商未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時，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如有違規棄置剩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約。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者，除應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功能，並移請工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查處。	餘土石方者，除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功能，並移請工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依規定查處。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報本府備查，並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單位）。土資場屬自設者，應一併檢送土資場填埋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報本府備查，並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土資場屬自設者，應一併檢送土資場填埋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得於工程範圍內設置土資場。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得於工程範圍內設置臨時土資場。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得於工程範圍內設置臨時土資場。	酌作文字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中有關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中有關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之管理適用第三章規定。	之管理適用第三章之規定。	
章名未修正	第三章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三章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章名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應由承造人或申請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備查後，由都市發展處核發運送憑證，並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前項運送憑證，得採電子聯單方式辦理，電子聯單格式、程序、管理方式及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應由承造人或申請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備查後，由本府工務處核發運送憑證序號、處理紀錄表，並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一、為因應剩餘土石方業務調整，爰修訂核發運送憑證之主管單位。 二、處理紀錄表為承包商提供之出場紀錄，非由主辦機關（單位）核發，故刪除。 三、為導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之電子聯單系統，用於本市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管理，爰增列第二項授權規定，其電子聯單格式、程序、管理方式及施行日期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	第十六條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報本府核定後，方可施工。	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報本府核定後，方可施工。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上網申報之工程基本資料。 二、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管理單位、及該主管機關之備查函。 四、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劃內容有變更者，仍應重新申報。 運載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	第十七條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上網申報之工程基本資料。 二、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管理單位、及該主管機關之備查函。 四、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劃內容有變更者，仍應重新申報。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一日會議結論，對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為能有效管控，指示請環境部納入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研議相關規定，為配合政策推動，爰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增訂清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相關規定。本府配合前述方案，為明確監督執行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其規格、管理方式及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其他民間工程載運車輛之進出流向，並強化追蹤流向功能設備(GPS)之管理，爰增訂第三項授權規定。 二、載運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車輛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其規格、管理方式及施行日期由本府參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以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的「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剩餘土石方承運業者應將剩餘土石方運	第十八條　剩餘土石方承運業者應將剩餘土石方運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往處理場所之運送憑證副執聯及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承造人應於基礎勘驗時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及上網申報之流向月報表。 承造人應於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應於每月月底前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當月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本府並應於次月五日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查核。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並副知該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	往處理場所之運送憑證副執聯及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承造人應於基礎勘驗時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及上網申報之流向月報表。 承造人應於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應於每月月底前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當月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本府並應於次月五日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查核。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並副知工程主辦機關。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府得於下列各階段實地查核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及運送憑證： 一、拆除工程完竣時。	第十九條　本府得於下列各階段實地查核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及運送憑證： 一、拆除工程完竣時。	一、為因應剩餘土石方業務調整，爰修正實地查核之主管單位。 二、因第十七條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中或挖掘完畢時。 於辦理前項查核作業時，都市發展處應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機關（單位）聯合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二、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中或挖掘完畢時。 前項查核作業本府工務處應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機關（單位）聯合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情形。收容處理場所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剩餘土石方資源流向者，本府可逕行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得免辦理餘土流向抽查。	已規定運載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設備，故刪除運載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車輛裝置有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得免辦理餘土流向抽查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經查未依核定地點處理剩餘土石方者，本府應令承包商或承造人或申請人限期改善並回復原狀。	第二十條　經查未依核定地點處理剩餘土石方者，本府應令承包商或承造人或申請人限期改善並回復原狀。	本條未修正。
章名未修正	第四章　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四章　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章名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非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告實施，作為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修正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設置地區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二、連接已開闢完成之道路，其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不得為禁止砂石車通行之道路。以私設道路連接者，其許可及容許使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申請基地其外緣地界與鄉村區、住家五戶以上（以門牌計之）、住宅區、古蹟、醫院、學校或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大於一百五十公尺者。 土資場之處理量最大值應以機具效能、場內暫屯空間與聯外交通衝擊等綜合考量。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堆置容量除核准回填及土地改良外應在一萬立方公尺以上。土資場設置面積涉及土地利用狀況及場區不同功能之處理技術及作業方式等；其最小面積由本府另定之。	一、修訂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設置之規定。 二、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會議結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為既有工廠，其設置條件另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約束，故刪除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三、增加土地面積、鄰路路寬、基地區域外緣相關規定，並參考鄰近縣市桃園市作法，訂定明確標準 四、增訂土資場處理量最大值應以機具效能、場內暫屯空間與聯外交通衝擊等綜合考量。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修正部分文字。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山坡地。 四、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二十三條　下列地區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山坡地。 四、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參考其他縣市自治條例，本條內容均為禁限建地區，應不得有例外設置規定，爰修正文字為不得設置土資場地區。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得申請經營下列事項： 一、剩餘土石方加工處理。 二、剩餘土石方分類再利用。 三、剩餘土石方填埋處理。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得申請經營下列事項： 一、剩餘土石方暫存、轉運處理。 二、剩餘土石方加工處理。 三、剩餘土石方分類再利用。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得申請經營下列事項： 一、剩餘土石方暫存、轉運處理。 二、剩餘土石方加工處理。 三、剩餘土石方分類再利用。	依內政部113年5月15日台內國字第1130804415號函須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已刪除土資場轉運功能，爰配合中央規定刪除第1項第1款土資場轉運功能。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土資場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核准得兼營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業務，應於取得許可後向環境保護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身分。	四、剩餘土石方填埋處理。 土資場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核准得兼營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業務，應於取得許可後向環境保護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身分。	四、剩餘土石方填埋處理。 土資場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核准得兼營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業務，應於取得許可後向環境保護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身分。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申請初審，初審合於規定者再提出複審。但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經本府同意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複審合於規定者，提送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給設置許可。 申請人應於許可日起一年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檢具相關書件及繳交營運保證金向本府申請營運許可，經新竹市營建剩	第二十五條　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申請初審，初審合於規定者再提出複審；惟如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複審合於規定者，提送新竹市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給設置許可。 前項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檢具相關書件及繳交營運保證金向本府申請營運許可；逾期未提出	一、初審、複審得合併辦理仍須視該申請案現況，並經本府同意者方得合併審查，故增加經本府同意者文字。 二、原新竹市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審查委員會係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然營建混合物因管理方式及強度與營建剩餘土石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勘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核定本送本府及繳交營運保證金，始得核發營運許可；逾期未提出申請者，本府逕行廢止其設置許可。 第一項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土資場設置、展延及封場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申請者，本府逕行廢止其設置許可。 第一項新竹市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方有別，自九十六年已納入事業廢棄物管理，其主管機關為環境部(時環保署)，故將營建混合物相關權責刪除，回歸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管理，故該審查委員會應正名為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故修正之。 三、酌作文字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除得依相關法令設置附屬臨時辦公場所外，應有下列各項設施：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核准文號、土石方種類、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土資場應設置相關設施之規定。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於場所周圍設有一點八公尺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三公尺以上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綠帶得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應有防止塵土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 六、兼營營建混合物者，應設置地磅設施。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市境內依法登記營運中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	第二十六條　本市境內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收受剩餘土石方加工處理，應由承	一、條次調整。 二、考量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經該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申請收受剩餘土石方加工處理，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登記證明文件（含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 四、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聯絡電話。 五、剩餘土石方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處理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六、暫置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土石方原	包商或承造人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申請。	之「既有」場所，並以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處理，可由營建工地直接將原料送往上開場所，除確保土石方妥善利用，另可減少車輛運載，達到節能減碳與交通安全效益，故從逐案申請修正為逐場申請，簡化其流程、設置區位及應有設施相關規定，以使剩餘土石方可適材適所。 三、因申請人可能為承造人或場所業者，故修正為申請人。 四、明列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審查時所應檢附之文件與數量。 五、修訂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審查之規定。 六、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之土質與數量應與其後端產品相符，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七、污染防制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制、噪音及振動防制與廢棄物處理等措施。 八、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經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勘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核定本送本府及繳交營運保證金，始得核發營運許可。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之收容土質種類、處理量、展延及營運許可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其規定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土地改良收容剩餘土石方，應由承包商或承造人檢具	第二十七條　土地改良收容剩餘土石方，應由承包商或承造人檢具	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相關書件向本府申請。	相關書件向本府申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需土工程收容剩餘土石方，應由出土工程之承包商或承造人檢具相關書件向需土工程主辦(管)機關申請。	第二十八條　需土工程收容剩餘土石方，應由出土工程之承包商或承造人檢具相關書件向需土工程主辦（管）機關申請。	條次調整。
第三十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期限屆滿者，營運許可失效，並應停止使用。如有展延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展期，於本府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營運。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但第十三條規定之土資場不得申請展期。	第三十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期限屆滿者，營運許可失效，並應停止使用。如有展延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展期，於本府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營運。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但第十三條規定之臨時土資場不得申請展期。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十年，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但第十三條規定之臨時土資場不得申請展期。	一、條次調整。 二、將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納入展期審查期程之規定，與土資場一致。 三、為使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現場設施、設備及管理機制與法規與時俱進，參酌其他地方政府自治法規展期規定，大多數為三至五年，故修訂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最大使用期限之規定。 四、增訂土資場及目的事業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處理場所展期審查期程之規定。 五、考量機關審查所需期程與申請人補正作業時間較長，由三個月延長為六個月，並要求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營運。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應申請營運終止。	第三十條　土資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應申請營運終止。	一、條次調整。 二、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單位)依法核准之場所等」，爰將「土資場」修正為「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使土資場與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報業務一致。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應逐案向本府申請核准，並應於次月五日前將進場處理、再利用及加工處理等資料之月報表逐案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函送本府備查。本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剩餘土石方總量。如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工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業者於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或地段、地號)、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並附再利用計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應逐案向本府申請備查，並應於次月五日前將進場處理、再利用及加工處理等資料之月報表逐案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函送本府備查。本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剩餘土石方總量。如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一、條次調整。 二、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爰將「土資場」修正為「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使土資場與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報業務一致。 三、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前應逐案向本府申請核准。 四、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出場之剩餘土石方或及加工後再利用產品應納入管制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畫向本府申請核發運送憑證。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利用剩餘土石方為原料，經本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由本府另定之。		，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五、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訂定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爰增訂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之年總處理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元核計。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第<u>三十二</u>條　土資場之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之年總處理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三元核計。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	一、條次調整。 二、新北市、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屏東縣、金門縣餘土自治條例收容處理場所保證金規定，以核准期限之處理總量乘以五元/立方公尺，參考上述縣市收容處理場所保證金規定，修訂土資場營運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期間若有損壞道路、破壞水利溝渠，未於限期內修復，或未依核定之營運終止計畫辦理，本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應向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土資場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土資場營運期間若有損壞道路、破壞水利溝渠，未於限期內修復，或營運終止未依核定之計畫使用或恢復原編定使用，本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則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保證金之規定。 三、增加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亦需繳納營運保證金規定，與土資場一致。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於本府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土資場及目的事業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核發營運許可後，按許可年處理量逐年繳納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十元之管理費。申請展延使用期限、變更許可及已領有營運許可者，亦同。 前項管理費之繳納、運用及退還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處理場所管理費規定，管理費徵收對象包含新申設、展延使用期限、變更許可及已領有營運許可之收容處理場所者。 三、新增管理費繳納、運用及退還方式之授權規定。
章名未修正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提送剩餘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之月報表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三個月。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負責人提送剩餘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之月報表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三個月。	一、條次調整。 二、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爰將「土資場」修正為「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使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負責任與土資場一致。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一個月，情節嚴重者得廢止其營運許可： 一、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始申請展期。 二、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營運終止。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許可失效未辦理封場者，處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重新申請營運許可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封場，逾期未辦理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許可失效仍繼續營運者，處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一個月，情節嚴重者得廢止其營運許可： 一、未依第三十條規定期限內申請展期。 二、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營運終止。	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負責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一個月。 一、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土資場展期。 二、未依第三十條規定申請營運終止。	一、條次調整。 二、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爰將「土資場」修正為「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使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負責任與土資場一致。 三、現行條文配合其他條文條次修正，並增列未於期限內申請展期或未依規申請營運終止者，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營運許可之規定。 四、為遏止土資場及目的事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業處理場所於營運許可失效後仍繼續營運未辦理封場，增訂第二項罰則規定。 五、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係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因與行政罰之裁罰性不符，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不適用於行政罰法。另有關本條第一項情節嚴重者得廢止其營運許可係屬於行政管制措施目的為遏止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於營運許可失效仍繼續營運，爰增訂第二項罰則規定。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一個月： 一、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於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時，未逐案向本府申請核准。 二、未於次月五日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之月報表送本府備查。 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剩餘土石方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未檢送本府備查。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一個月： 一、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於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時，未逐案向本府申請核准。 二、未於次月五日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之月報表送本府備查。 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剩餘土石方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未檢送本府核准。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負責人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一個月。 一、土資場於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時，未逐案向本府申請備查。 二、未於每月底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之月報表送本府備查。 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未檢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一、條次調整。 二、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單位）依法核准之場所等」，爰將「土資場」修正為「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使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負責任與土資場一致。 三、因應增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未提送再利用計畫之裁罰項目。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提送再利用計畫。	規定提送再利用計畫。		
第三十八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管理費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一個月。	第三十八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繳納管理費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一個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繳納管理費之罰則。
第三十九條　承包商或承造人或申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一、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二、未依第二十條規定依核定地點處理	第三十九條　承包商或承造人或申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依建築法勒令停工： 一、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二、未依第二十條規定依核定地點處理	第三十六條　承包商或承造人或申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一個月。 一、未依第十一條規定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者。 二、未依第二十條規定依核	一、條次調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得依法勒令停工。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剩餘土石方。 三、未依第二十條規定限期改善並回復原狀。	剩餘土石方。 三、未依第二十條規定限期改善並回復原狀。	定地點處理剩餘土石方。 三、未依第二十條規定限期改善並回復原狀。	
第四十條　承包商或承造人或申請人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一、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工程開工前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審核。 二、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變更時，重新提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第四十條　承包商或承造人或申請人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u>或車次</u>處罰，必要時，得<u>依建築法</u>勒令停工： 一、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工程開工前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審核。 二、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變更時，重新提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第三十七條　承包商或承造人或申請人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一個月： 一、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工程開工前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 二、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變更時，重新提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	一、條次調整。 二、增訂第六款規定，新增剩餘土石方載運出場之車輛未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之罰則，並配合調整款次。 三、修正得依勒令停工之規定。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審核。 三、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備查。 四、施工前未依第十六條規定，將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報本府核定。 五、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變更時，申報本府核定。 六、未依第九條第五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剩餘土石方載運出場之車輛未裝置具追蹤流向功	單位）審核。 三、未依第十條規定，將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備查。 四、施工前未依第十六條規定，將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報本府核定。 五、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變更時，申報本府核定。 六、未依第九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剩餘土石方載運出場之車輛未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	三、未依第十條規定，將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四、施工前未依第十六條規定，將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報本府核定。 五、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變更時，申報本府核定。 六、未依第十八條規定，於基礎勘驗時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及上網申報之流向月報表。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能之設備（GPS）、規格不符或無法傳輸GPS軌跡。 七、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基礎勘驗時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及上網申報之流向月報表。	GPS）、規格不符或無法傳輸GPS軌跡。 七、未依第十八條規定，於基礎勘驗時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及上網申報之流向月報表。		
章名未修改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為保護本市生態、環境、交通，以及考量收容處理場所設置需求性及民意等因素，對於民間設置土資場者，應經本府特許。	一、本條刪除。 二、土資場依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七條、三十條已訂有明確審查規定，自是特許，故刪除本條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有關剩餘土石方之管理、管制措施，本府得委託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有關剩餘土石方之管理、管制措施，本府得委託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	條次調整。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核准設置之土資場，於使用期限屆滿應依本自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核准設置之土資場，於使用期限屆滿應依本自治	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113.7.17議會核定版	現行條文	說明
	治條例之規定申請展期。	條例之規定申請展期。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凡於本市轄內產出剩餘土石方與收容外縣市餘土者，得依相關法規課徵特別稅。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剩餘土石方課徵特別稅之規定，後續由稅務局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提出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條次調整。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剩餘土石方，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落實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及公共安全，本府得訂定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原則。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訂定督導考核原則。
第四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

修正後條文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利用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剩餘土石方），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單位)之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都市發展處：本市收容處理場所設置之審查與管理、民間建築工程、公共建築工程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都市土地違規堆置、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查證、棄置剩餘土石方之查報、告發、處分。

二、產業發展處：本市收容處理場所設置於山坡地時，有關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及農地、山坡地違規堆置剩餘土石方及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處分。

三、地政處：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四、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本市收容處理場所設置之相關環保項目審查、營運期間環境管制及違反環保法令之查報、告發、處分。

五、新竹市警察局：協助排除、取締違規砂石車及協助棄置剩餘土石方案件現場之維護。

六、本市各區公所：本市轄區內違規堆置、棄置、收容或處理剩餘土石方之查報。

七、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依第十三條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之審查與管理、各主辦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八、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其他未領有建築執照之民間工程(以下簡稱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本府應邀集相關權管機關(單位)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查緝小組，其設置及運作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剩餘土石方：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

二、收容處理場所：指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單位)依法核准之場所。

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經本府審查同意供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煆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四、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經本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依法設立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五、環保項目：指工地與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四條　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為原則；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剩餘土石方性質者，得交由前條第二款之收容處理場所或直接再利用，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理。

剩餘土石方之用途倘回填或客土於農地，應確認其品質符合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且需於事前依規向產業發展處申請農地改良許可，始得販賣或流通。

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五條　公共工程如有剩餘土石方，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規定收容處理計畫。包含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一併納入施工管理，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負責督導承包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核准處理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時亦同。

緊急性防災救險公共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除優先提供相關公共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剩餘土石方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自治條例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副知都市發展處。

第六條　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內政部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

本府辦理之公共工程應依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撮合交換。

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及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須於可再利用物料競標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

本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

第八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得要求承包商自行設置專用土資場，或要求承包商覓妥收容處理場所。但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第九條　公共工程承包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審核。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上網申報工程基本資料。

二、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管理單位及該主管機關之備查函。

四、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第一項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申請核發運送憑證，並應副知都市發展處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第二項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重新申報。

載運公共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其規格、管理方式及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條　公共工程承包商應將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備查，並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副知都市發展處。

承包商應於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應於每月底前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當月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於次月五日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查核，如發現流向及數量不符時，應函請承包商查明原因並修正處理紀錄表或公共工程流向月報表，並副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嚴加追蹤查核，承包商未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者，應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時，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者，除應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功能，並移請工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查處。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報本府備查，並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單位)。土資場屬自設者，應一併檢送土資場填埋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得於工程範圍內設置土資場。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中有關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適用第三章規定。

第三章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十五條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應由承造人或申請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備查後，由都市發展處核發運送憑證，並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前項運送憑證，得採電子聯單方式辦理，電子聯單格式、程序、管理方式及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報本府核定後，方可施工。

第十七條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上網申報之工程基本資料。

二、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管理單位、及該主管機關之備查函。

四、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劃內容有變更者，仍應重新申報。

運載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其規格、管理方式及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八條　剩餘土石方承運業者應將剩餘土石方運往處理場所之運送憑證副執聯及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承造人

應於基礎勘驗時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及上網申報之流向月報表。

承造人應於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應於每月月底前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當月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本府並應於次月五日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查核。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並副知該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

第十九條　本府得於下列各階段實地查核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及運送憑證：

一、拆除工程完竣時。

二、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中或挖掘完畢時。

於辦理前項查核作業時，都市發展處應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機關（單位）聯合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第二十條　經查未依核定地點處理剩餘土石方者，本府應令承包商或承造人或申請人限期改善並回復原狀。

第四章 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設置地區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二、連接已開闢完成之道路，其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不得為禁止砂石車通行之道路。以私設道路連接者，其許可及容許使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申請基地其外緣地界與鄉村區、住家五戶以上（以門牌計之）、住宅區、古蹟、醫院、學校或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大於一百五十公尺者。

土資場之處理量最大值應以機具效能、場內暫屯空間與聯外交通衝擊等綜合考量。

第二十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山坡地。

四、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得申請經營下列事項：

一、剩餘土石方加工處理。

二、剩餘土石方分類再利用。

三、剩餘土石方填埋處理。

土資場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核准得兼營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業務，應於取得許可後向環境保護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身分。

第二十五條　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申請初審，初審合於規定者再提出複審。但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經本府同意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複審合於規定者，提送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給設置許可。

申請人應於許可日起一年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檢具相關書件及繳交營運保證金向本府申請營運許可，經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勘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核定本送本府及繳交營運保證金，始得核發營運許可；逾期未提出申請者，本府逕行廢止其設置許可。

第一項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土資場設置、展延及封場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除得依相關法令設置附屬臨時辦公場所外，應有下列各項設施：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核准文號、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於場所周圍設有一點八公尺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三公尺以上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綠帶得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應有防止塵土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

六、兼營營建混合物者，應設置地磅設施。

第二十七條　本市境內依法登記營運中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申請收受剩餘土石方加工處理，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登記證明文件（含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

四、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聯絡電話。

五、剩餘土石方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處理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六、暫置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七、污染防制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制、噪音及振動防制與廢棄物處理等措施。

八、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經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勘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核定本送本府及繳交營運保證金，始得核發營運許可。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之收容土質種類、處理量、展延及營運許可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改良收容剩餘土石方，應由承包商或承造人檢具相關書件向本府申請。

第二十九條　需土工程收容剩餘土石方，應由出土工程之承包商或承造人檢具相關書件向需土工程主辦（管）機關申請。

第三十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期限屆滿者，營運許可失效，並應停止使用。如有展延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展期，於本府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營運。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但第十三條規定之土資場不得申請展期。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應申請營運終止。

第三十二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應逐案向本府申請核准，並應於次月五日前將進場處理、再

利用及加工處理等資料之月報表逐案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函送本府備查。本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剩餘土石方總量。如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工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業者於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或地段、地號)、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並附再利用計畫向本府申請核發運送憑證。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利用剩餘土石方為原料，經本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之年總處理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元核計。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期間若有損壞道路、破壞水利溝渠，未於限期內修復，或未依核定之營運終止計畫辦理，本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

如有不足，應向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於本府核發營運許可後，按許可年處理量逐年繳納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十元之管理費。申請展延使用期限、變更許可及已領有營運許可者，亦同。

前項管理費之繳納、運用及退還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提送剩餘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之月報表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三個月。

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一個月，情節嚴重者得廢止其營運許可：

一、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始申請展期。

二、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營運終止。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許可失效未辦理封場者，處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重新申請營運許可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封場，逾期未辦理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

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一個月：

一、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於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時，未逐案向本府申請核准。

二、未於次月五日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之月報表送本府備查。

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剩餘土石方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未檢送本府備查。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再利用計畫。

第三十八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管理費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一個月。

第三十九條　承包商或承造人或申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一、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二、未依第二十條規定依核定地點處理剩餘土石方。

三、未依第二十條規定限期改善並回復原狀。

第四十條　承包商或承造人或申請人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一、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工程開工前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審核。

二、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變更時，重新提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審核。

三、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備查。

四、施工前未依第十六條規定，將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報本府核定。

五、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變更時，申報本府核定。

六、未依第九條第五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剩餘土石方載運出場之車輛未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規格不符或無法傳輸GPS軌跡。

七、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基礎勘驗時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及上網申報之流向月報表。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有關剩餘土石方之管理、管制措施，本府得委託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核准設置之土資場，於使用期限屆滿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於本市轄內產出剩餘土石方與收容外縣市餘土者，得依相關法規課徵特別稅。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剩餘土石方，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落實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及公共安全，本府得訂定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原則。

第四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前條文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利用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剩餘土石方），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單位)之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都市發展處：本市收容處理場所設置之審查與管理、民間建築工程、公共建築工程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都市土地違規堆置、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查證、棄置剩餘土石方之查報、告發、處分。

二、產業發展處：本市收容處理場所設置於山坡地時，有關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及農地、山坡地違規堆置剩餘土石方及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處分。

三、地政處：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四、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本市收容處理場所設置之相關環保項目審查、營運期間環境管制及違反環保法令之查報、告發、處分。

五、新竹市警察局：協助排除、取締違規砂石車及協助棄置剩餘土石方案件現場之維護。

六、本市各區公所：本市轄區內違規堆置、棄置、收容或處理剩餘土石方之查報。

七、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依第十三條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之審查與管理、各主辦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八、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其他未領有建築執照之民間工程(以下簡稱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本府應邀集相關權管機關(單位)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查緝小組，其設置及運作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剩餘土石方：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

二、收容處理場所：指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單位)依法核准之場所。

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經本府審查同意供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煆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四、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經本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依法設立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五、環保項目：指工地與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四條　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為原則；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剩餘土石方性質者，得交由前條第二款之收容處理場所或直接再利用，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理。

剩餘土石方之用途倘回填或客土於農地，應確認其品質符合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且需於事前依規向產業發展處申請農地改良許可，始得販賣或流通。

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五條　公共工程如有剩餘土石方，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規定收容處理計畫。包含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一併納入施工管理，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負責督導承包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核准處理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時亦同。

緊急性防災救險公共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除優先提供相關公共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剩餘土石方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自治條例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副知都市發展處。

第六條　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內政部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

本府辦理之公共工程應依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撮合交換。

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及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須於可再利用物料競標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

本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

第八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得要求承包商自行設置專用土資場，或要求承包商覓妥收容處理場所。但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第九條　公共工程承包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審核。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上網申報工程基本資料。

二、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管理單位及該主管機關之備查函。

四、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第一項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申請核發運送憑證，並應副知都市發展處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第二項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重新申報。

載運公共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其規格、管理方式及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條　公共工程承包商應將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備查，並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副知都市發展處。

承包商應於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應於每月底前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當月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於次月五日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查核，如發現流向及數量不符時，應函請承包商查明原因並修正處理紀錄表或公共工程流向月報表，並副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嚴加追蹤查核，承包商未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者，應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時，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者，除應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功能，並移請工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查處。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報本府備查，並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單位)。土資場屬自設者，應一併檢送土資場填埋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得於工程範圍內設置臨時土資場。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中有關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適用第三章規定。

第三章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十五條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應由承造人或申請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備查後，由都市發展處核發運送憑證，並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前項運送憑證，得採電子聯單方式辦理，電子聯單格式、程序、管理方式及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報本府核定後，方可施工。

第十七條　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上網申報之工程基本資料。

二、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管理單位、及該主管機關之備查函。

四、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劃內容有變更者，仍應重新申報。

運載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其規格、管理方式及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八條　剩餘土石方承運業者應將剩餘土石方運往處理場所之運送憑證副執聯及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承造人

應於基礎勘驗時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及上網申報之流向月報表。

承造人應於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應於每月月底前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當月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本府並應於次月五日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查核。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並副知該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

第十九條　本府得於下列各階段實地查核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及運送憑證：

一、拆除工程完竣時。

二、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中或挖掘完畢時。

於辦理前項查核作業時，都市發展處應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機關（單位）聯合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第二十條　經查未依核定地點處理剩餘土石方者，本府應令承包商或承造人或申請人限期改善並回復原狀。

第四章 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設置地區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二、連接已開闢完成之道路，其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不得為禁止砂石車通行之道路。以私設道路連接者，其許可及容許使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申請基地其外緣地界與鄉村區、住家五戶以上（以門牌計之）、住宅區、古蹟、醫院、學校或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大於一百五十公尺者。

土資場之處理量最大值應以機具效能、場內暫屯空間與聯外交通衝擊等綜合考量。

第二十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山坡地。

四、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得申請經營下列事項：

一、剩餘土石方暫存、轉運處理。

二、剩餘土石方加工處理。

三、剩餘土石方分類再利用。

四、剩餘土石方填埋處理。

土資場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核准得兼營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業務，應於取得許可後向環境保護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身分。

第二十五條　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申請初審，初審合於規定者再提出複審。但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經本府同意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複審合於規定者，提送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給設置許可。

申請人應於許可日起一年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檢具相關書件及繳交營運保證金向本府申請營運許可，經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勘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核定本送本府及繳交營運保證金，始得核發營運許可；逾期未提出申請者，本府逕行廢止其設置許可。

第一項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土資場設置、展延及封場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除得依相關法令設置附屬臨時辦公場所外，應有下列各項設施：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核准文號、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於場所周圍設有一點八公尺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三公尺以上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綠帶得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應有防止塵土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

六、兼營營建混合物者，應設置地磅設施。

第二十七條　本市境內依法登記營運中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申請收受剩餘土石方加工處理，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登記證明文件（含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

四、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聯絡電話。

五、剩餘土石方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處理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六、暫置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七、污染防制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制、噪音及振動防制與廢棄物處理等措施。

八、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經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勘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核定本送本府及繳交營運保證金，始得核發營運許可。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之收容土質種類、處理量、展延及營運許可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改良收容剩餘土石方，應由承包商或承造人檢具相關書件向本府申請。

第二十九條　需土工程收容剩餘土石方，應由出土工程之承包商或承造人檢具相關書件向需土工程主辦（管）機關申請。

第三十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期限屆滿者，營運許可失效，並應停止使用。如有展延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展期，於本府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營運。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但第十三條規定之臨時土資場不得申請展期。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應申請營運終止。

第三十二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應逐案向本府申請核准，並應於次月五日前將進場處理、再利用及加工處理等資料之月報表逐案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函送本府備查。本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剩餘土石方總量。如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工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業者於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或地段、地號)、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並附再利用計畫向本府申請核發運送憑證。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利用剩餘土石方為原料，經本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之年總處理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元核計。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期間若有損壞道路、破壞水利溝渠，未於限期內修復，或未依核定之營運終止計畫辦理，本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應向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於本府核發營運許可後，按許可年處理量逐年繳納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十元之管理費。申請展延使用期限、變更許可及已領有營運許可者，亦同。

前項管理費之繳納、運用及退還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提送剩餘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之月報表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三個月。

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許可失效仍繼續營運者，處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一個月，情節嚴重者得廢止其營運許可：

一、未依第三十條規定期限內申請展期。

二、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營運終止。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一個月：

一、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於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時，未逐案向本府申請核准。

二、未於次月五日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種類與數量之月報表送本府備查。

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剩餘土石方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未檢送本府核准。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再利用計畫。

第三十八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繳納管理費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一個月。

第三十九條　承包商或承造人或申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依建築法勒令停工：

一、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二、未依第二十條規定依核定地點處理剩餘土石方。

三、未依第二十條規定限期改善並回復原狀。

第四十條　承包商或承造人或申請人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或車次處罰，必要時，得依建築法勒令停工：

一、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工程開工前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審核。

二、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變更時，重新提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審核。

三、未依第十條規定，將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備查。

四、施工前未依第十六條規定，將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報本府核定。

五、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變更時，申報本府核定。

六、未依第九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剩餘土石方載運出場之車輛未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規格不符或無法傳輸GPS軌跡。

七、未依第十八條規定，於基礎勘驗時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及上網申報之流向月報表。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有關剩餘土石方之管理、管制措施，本府得委託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核准設置之土資場，於使用期限屆滿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於本市轄內產出剩餘土石方與收容外縣市餘土者，得依相關法規課徵特別稅。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剩餘土石方，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落實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及公共安全，本府得訂定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原則。

第四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017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鄭涵妮
電話：5282064
電子信箱：021148@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無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30134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修正「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草案，請核定。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本市議會113年7月17日審議通過。

三、檢送本草案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無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21 11:10:60

都市發展處建收文:1113/08/21
111130013518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 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國土署)
聯絡人：曾敏惠
聯絡電話：049-2352911#237
電子郵件：st@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營字第1130813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1131192433_1130813137_113D2038561-01.pdf、
1131192433_1130813137_113D2038562-01.pdf、
1131192433_1130813137_113D2038564-01.pdf、
1131192433_1130813137_113D2038565-01.pdf、
1131192433_1130813137_113D2038563-01.odt）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報請本部核定1案，請依法務部及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釐清後，再行報本部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10月9日府都建字第1130157073號函。

二、關於各機關意見業經彙整如附件， 請貴府就各該機關意見釐清說明見復。

三、檢附法務部113年10月23日法制字第11302527970號函及本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30日來文郵件（含意見表）各1份， 如附件供參。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1/16 14:58:56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15:06
1130187204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陳俊宇
電話：02-21910189#2113
電子信箱：jet9252000@mail.moj.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法制字第11302527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裝

主旨：有關「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部113年10月14日內授國營字第1130812176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草案第1條：本條規定之「特制訂本自治條例」，建請修正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俾符法制體例。

線

(二)草案第36條：

1、本條第1項規定之「限期改善」所指為何？是否指「限期補辦手續」？必要時是否得勒令暫停營運一定期間？均建請釐清。

2、本條第2項第1款規定「未依第30條規定期限內申請展期」處以罰鍰，惟草案第30條係規定「如有展延需求，應於期限屆滿6個月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展期，於本府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營運」，故建請修正為「逾第30條規定期限始申請展期」，以資明確。

3、本條第2項序文規定之「情節嚴重者得『廢止』其營運許可」，惟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

營建管理組
1130109939

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又行政罰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是以，義務人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主管機關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具有裁罰性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性質上即屬行政罰（本部100年9月7日法律字第1000020263號書函及100年12月9日法律字第1000029712號函參照）。次按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項本文規定之「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依同法第26條第3項規定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是以本條第2項所定之「廢止」究屬行政管制措施？抑或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建請先予釐清。因本條規定於罰則章，故本條第2項之「廢止」如係行政罰法第2條第2款所定「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即不符前揭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得處罰之其他行政罰種類範疇。

(三)草案第37條：本條第3款規定：「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負責人違反第32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剩餘土石方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未檢送本府核准。」惟查草案第32條僅第1項規定：「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應逐案向本府申請核准，並應於次月5日前將進場處理、再利用及加工處理等資料之月報表逐案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函送本府『備查』。……如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

營建管理組
1130109939

報表，應同時檢送工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僅有「送本府備查」，而無「送本府核准」之規定，故建請釐清。另本條說明第4點似屬誤植，建請刪除。

(四)草案第38條：本條規定「未依第34條規定」，建請修正為「未依第34條第1項規定」，以資明確。

(五)草案第39條：本條序文規定「必要時，得依建築法勒令停工」，則係指建築法第○條之規定？草案第40條序文亦有類此情形，建請一併釐清定明，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

(六)草案第40條：本條有下列疑點待釐清：

1、本條序文規定「得按次或車次處罰」，惟按次處罰係指處罰所發現行為之次數，應已包含本條第6款處罰之「車次」，故有關處罰車次之規定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2、本條第3款規定「未依第10條規定」，建請修正為「未依第10條第1項規定」，以資明確。

3、本條第6款規定「未依第9條第5項、第17條第3項規定」，建請修正為「未依第9條第5項或第17條第3項規定」，以資明確。

4、本條第7款規定「未依第18條規定」，建請修正為「未依第18條第1項規定」，以資明確。

(七)草案第46條：本條有下列疑點待釐清：

1、本件草案屬全案修正，本次修正後所呈現之全文內容，即為本次之修正條文，並無區別「未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故在法制體例上，末條之修正原則乃採新制定法規之原則辦理，從而該條施行日期之規定，除有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者外，宜明定自公布日施行。

2、本條說明第2點所載「增訂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裝 訂 線

營建管理組
1130109939

施行日」，則有關「施行細則」部分似有誤植，建請修正。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法制司 電子章 2024/10/23 16:14:03

裝

訂

線

營建管理組
1130109939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48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新竹市 114 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213 萬元整(中央款 117 萬 1,500 元、市款 95 萬 8,5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 10 月 8 日文資蹟字第 1133010255 號函辦理。 二、總經費為 213 萬元整(中央款 117 萬 1,500 元、市款 95 萬 8,5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陳惠怡
電話：04-22177681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30@boch.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33010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出席名單各1份（113D008858_113D2007240-01.pdf、113D008858_113D2007241-01.pdf）

主旨：檢送貴府提案「新竹市114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申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經費補助審查結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4月30日授文資字第1130065424號函。

二、案經本局113年9月2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為：「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13萬元整，依113年7月1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55%，補助經費新臺幣117萬1,500元整。」

三、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3年12月31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

文化資產科　113/10/09 08:46
1130165365　有附件

https://nchrp.boch.gov.tw或nchap.boch.gov.t），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

四、本案補助經費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預定各期撥款期程完成撥付，逾期未申撥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當期補助款項。請務必於114年6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五、本案因屬暫予核定補助計畫，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貴縣市財等級，就計畫初核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六、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七、本案於完成發包簽約後，請於廠商實際完成履約請款條件後始向請領本局補助款；本局並得視本各年度預算情形，依實撥款。

八、本案規劃設計或實際施工執行工項倘涉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2條規定之傳統匠師資格者，建請後續規劃設計預算編列或工程發包執行時，參照文化部111年5月9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113004975號函，編列或支應傳統匠師合理薪資，藉以推廣並肯定傳統匠師專業技能之傳承及推廣。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09 08:32:37

新竹市議會 11-14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4年度新竹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	一、 落實古蹟歷建管理維護建置之目的。 二、 加強古蹟歷建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管理維護的知識。 三、 協助所有權人訂定管理維護計畫。	
執行要項(內容)	協助本局辦理轄內古蹟歷史建築之日常管理維護訪視及管理維護相關教育訓練。 1.古蹟歷建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 2.古蹟防災演練 3.古蹟歷建訪視、緊急處理、諮詢等 4.協助所有權人撰寫古蹟管理維護計畫	
執行期程	114年 1 月 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概算	一、 人事費 69 萬 6,000 元。 二、 古蹟防災演練 5 萬元。 三、 資料蒐集費 10 萬元。 四、 文化資產守護志工培訓 4 萬元。 五、 差旅通訊、報告書印製、電腦耗材、臨時人力、機關行政管理費等雜費 29 萬 4,000 元。 六、 文化資產小型修繕費 95 萬元。 合計 213 萬元。	
計畫效益	一、 落實古蹟管理維護，以維珍貴文化資產。 二、 培養加強古蹟歷建所有權人維護古蹟之概念與知識。 三、 有效管理古蹟歷建之狀況與資料。	

114 年度新竹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修正意見對照表

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一）委員一：	
1.建議要求小分區協助招募培訓守護志工，協助文資守護。	謝謝委員建議。將於 114 年度辦理 6 小時文化資產守護志工培訓課程。
2.建議酌予補助。	謝謝委員。
（二）委員二：	
1.建議補充災後巡查機制與執行方式。	規定巡查團隊於中央防災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主管機關完成進駐起，協助本局聯繫確認各古蹟歷史建築災損狀況，於主管機關進駐任務結束後一週內，完成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災後巡查工作，並彙整災害損害統整表向本局彙報。
2.古蹟歷史建築防漏修繕維護等費用(95 萬)，已佔整體計畫金額近二分之一，建議補充說明今年度個案篩選機制。	本年度如有古蹟歷史建築需申請防漏修繕維護補助經費，將由巡查團隊協助評估損壞等級，以及日常管理維護執行情形，如有日常維護不盡確實之處，將降低補助金額或向後排序，綜合各評估情形再向本局彙報優先補助個案順序，藉此期望各古蹟歷史建築落實日常管理維護作為。
（三）文資局業務單位：	
1.小型修繕執行標的倘為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請依本局補助要點 B 類一覽表，檢附個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範事項之書面附款或約款文件。	遵照辦理。
2.本計畫期程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惟結案、請款規劃於 115 年上旬辦理，建議實施期程得修正為「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為結案作業時間」等方式表示。	遵照辦理。

附件一：計畫書封面格式、計畫撰寫格式及相關參考文件
（二類分別造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計畫編號：

申請補助項目：□計畫類　　■管理維護類

計畫名稱：114 年度新竹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執行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

修正日期：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4 年度新竹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補助項目）	□計畫類　　■管理維護類	
建造物基本資料（公、私有、指定或登錄類別）	1. 建物所有權屬：□公有 □私有 ■公私有 2. 土地所有權屬：□公有 □私有 ■公私有 3. 指定或登錄類別：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重要聚落 □聚落 □文化景觀	
實施期程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113 年度小分區契約期程為 112/12/20 至 113/12/31)	
計畫經費	總經費：213 萬元	申請本局補助：117 萬 1,500 元（55%）
	地方政府配合款： 95 萬 8,500 元（45%）	其他機關補助(捐助)：　　元 （　%）
	所有權人自籌款： 元（　%）	
計畫目標	1. 落實古蹟歷建管理維護建置之目的。 2. 加強古蹟歷建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管理維護的知識。 3. 協助所有權人訂定管理維護計畫。	
工作項目（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	協助本局辦理轄內古蹟歷史建築之日常管理維護訪視及管理維護相關教育訓練。 1. 古蹟歷建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 2. 古蹟防災演練 3. 古蹟歷建訪視、緊急處理、諮詢等 4. 協助所有權人撰寫古蹟管理維護計畫	
計畫具體效益（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	1. 落實古蹟管理維護，以維珍貴文化資產。 2. 培養加強古蹟歷建所有權人維護古蹟之概念與知識。 3. 有效管理古蹟歷建之狀況與資料。	

本標的物近三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新竹市 107 年度文資防護中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50 萬元
新竹市 109 年度文資防護中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44 萬元
新竹市 112 年度文資防護中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28 萬 2,200 元

<table>
<tr><td colspan="2">心</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竹市 113 年度文資防護中心</td><td>文化部文化資產局</td><td>212 萬元</td></tr>
<tr><td rowspan="4">申請單位（縣市政府）</td><td colspan="3">機關首長：邱臣遠 代理市長</td></tr>
<tr><td>承辦人:徐海倫</td><td colspan="2">Mail:50716@ems.hccg.gov.tw</td></tr>
<tr><td>電　話:03-5319756#266</td><td>傳　真</td><td>03-5337861</td></tr>
<tr><td colspan="3">地　址:新竹市中央路 109 號</td></tr>
</table>

計畫書（計畫類與管理維護類）

一、計畫名稱: 114 年度新竹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二、建造物名稱（含類別）: 新竹市轄內古蹟及歷史建築

三、基本資料（含土地、建造物所有權歸屬、管理人（單位）、公有或私有等）: 如附件 1

四、計畫目標：

（二） 目標說明：

1. 落實古蹟歷建管理維護建置之目的。
2. 加強古蹟歷建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管理維護的知識。
3. 協助所有權人訂定管理維護計畫。

（三） 限制條件:無

五、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二）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徐海倫 03-5319756#266)

六、先期規劃:

七、計畫內容:

1. 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新竹市轄區內古蹟歷建管理維護訪視(數量及位置如附件一)，每處古蹟歷建應於計劃期間「巡查」及「訪視」各 4 次。另成果報告書應包含每處古蹟歷建管理維護訪視紀錄彙整及

古蹟文化資產價值維護、致災因子分析與防災建議。

＊補充:「巡查」係建物及構件外貌檢視、「訪視」係除巡查外還需約管理人訪談或問題討論。

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經第一項審查決定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每處列冊追蹤應於計劃期間訪視 4 次。

3. 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協助本局辦理古蹟歷建依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進行修復完成後日常管理維護之查核。(共計 18 處:新竹市役所、辛志平校長故居、李克承博士故居、新竹水道取水口、香山天后宮、竹蓮寺、新竹孔廟、原新竹州自治會館、新竹公園湖畔料亭、新竹觀測所、有樂館、演武場、金城新村、新竹州圖書館、新竹高中劍道館、新竹州警務部部長官舍、南大路警察宿舍、新竹公會堂)。

4. 古蹟防災演練 1 場。

5. 辦理「文化資產守護志工」培訓課程 6 小時。

6. 協助緊急搶救計畫：

（1）緊急事件通報及現場勘查。

（2）提供緊急搶救計畫撰寫諮詢及協助。

（3）颱風、豪雨、地震後之訪視通報、協助處理。

7. 依《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協助古蹟歷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撰寫年度計畫申請補助。

8. 依《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建檔與彙送要點》規定，協助古蹟歷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並提送主管機關備查。

9. 協助建置、檢討及修正(更新)管理維護計畫。

10. 古蹟歷史建築防漏修繕維護等、工作記錄（含重大災害需緊急檢修或修繕者）

(1)經委託案單位檢測及勘查，確定必須優先執行修繕工程的古蹟或歷史建築。

(2)協助評估上開施作工項、方式、材料、估價、繪圖及監造工作。

(3)完成上開修繕維護紀錄。

11.應於計畫執行期間提供新增古蹟歷建點的諮詢服務及專業協助。其電子郵件及 LINE 通訊軟體等所聯絡溝通之訊息，惠請協助截圖或轉成 WORD 檔保留建檔以供備查。

12.若於委託期間內，本局有新增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列冊追蹤文化資產等**，將納入巡查訪視範圍。

13.全案成果報告：

印製成果報告書 5 冊（含電子檔光碟)。電子檔光碟內容需有完整成果報告書之 WORD 檔及 PDF 檔，圖檔及相片檔，均應另立新檔案夾並以相片檔或圖檔之格式存於光碟中。成果報告書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計畫執行方式

（2）團隊組織運作

（3）每處古蹟歷建管理維護訪視紀錄彙整及古蹟歷建文化資產價值維護、致災因子分析與防災建議。(含列冊追蹤文化資產)

（4）古蹟歷建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與古蹟歷建防災演練活動成果及照片

（5）協助緊急搶救執行紀錄

（6）協助古蹟歷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撰寫年度計畫申請補助案件彙整

（7）古蹟歷史建築防漏修繕維護紀錄。

（8）檢討及建議

八、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本案。

九、計畫期程

	113 年 10 月	113 年 11 月- 114 年 1 月	114 年 1 月~ 114 年 12 月	115 年 1 月- 115 年 4 月
計畫核定				
辦理墊付納入預算、招標、簽約				
計畫執行				
結案、請撥尾款				

十、預期效益

(一)落實古蹟管理維護，以維珍貴文化資產。

(二)培養加強古蹟歷建所有權人維護古蹟之概念與知識。

(三)有效管理古蹟歷建之狀況與資料。

十一、經費預算明細表： 請依人事費、業務費、 差旅費、・・・等編列。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說明
一、人事費【經常門】						
1	計畫主持人費	人/月	12	12,000	144,000	114 年 1 月-12 月
2	專案助理工作費	人/月	12	36,000	432,000	114 年 1 月-12 月
3	勞健保及補充保費	式	1	120,000	120,000	勞健保及補充保費
	小計				696,000	
二、業務費【經常門】						
1	古蹟防災演練	場	1	50,000	50,000	辦理 1 場次古蹟防災演練(含專家學者及講師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雜費等)
2	差旅費	式	1	60,000	60,000	專業服務團隊訪視新竹市轄區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
3	文化資產守護志工培訓	式	1	40,000	40,000	6 小時(印製海報、印製 DM、講師、講義、茶水費等)
4	資料蒐集費	式	1	100,000	100,000	
6	成果報告書	冊	30	1,000	30,000	各期工作報告與成果報告(10 冊含光碟)
7	臨時人力	人/時	840	190	159,600	協助打字、繪圖、活動、紀錄攝影、訪談等(平均每周 18 小時)
8	雜費				10,400	5%(業務資料文宣及書函寄送郵資、辦公室文具耗材、錄音及攝錄影耗材、電腦維修

						及週邊耗材、雜支及其他無法估計之項目)。
	小計				450,000	
四、其他費用【經常門】						
1	古蹟歷史建築防漏修繕維護等、工作記錄(含重大災害需緊急檢修或修繕者)	式	1	950,000	950,000	視實際需要執行(視實際需求調整處數執行)
2	機關行政管理費	次	4	8,500	34,000	評選會及3次審查會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
合計					2,130,000	

十二、 經費來源：

(一)總預算：213萬元

(二)配合款：95萬8,500元(45%)

(三)申請本局補助：117萬1,500元(55%)

年度	分年編列經費(A=B+C+D)	申請本局補助經費(B)	地方配合款(C)	其他財源(D)	備註(管理維護類請註明經、資)
115年	213萬元	117萬1,500元	95萬8,500元		
合計	213萬元	117萬1,500元	95萬8,500元		經常門:213萬元

十三、 預定申請撥款(補助經費)期程及金額

期別	申請撥款期程(年/月)	申請撥款金額	備註
第1期(全期)	115年4月	117萬1,500元	
合計		117萬1,500元	

附件一

新竹市文化資產一覽表

市定古蹟 38 處、歷史建築 31 處、紀念建築 1 處

◎市定古蹟

序號	名　稱	地　址	公告日期
1	新竹都城隍廟	新竹市中山路 75 號	74 年 8 月 19 日
2	新竹關帝廟	新竹市南門街 109-1 號	74 年 8 月 19 日
3	新竹長和宮	新竹市北門街 135 號	74 年 8 月 19 日
4	新竹鄭氏家廟	新竹市北門街 175 號	74 年 8 月 19 日
5	新竹金山寺	新竹市金山路 115 號	74 年 8 月 19 日
6	張氏節孝坊	新竹市湳雅里光華段 415 地號	74 年 8 月 19 日
7	蘇氏節孝坊	新竹市武陵段 719 地號(新竹市湳雅街 147 巷 45 弄)	74 年 8 月 19 日
8	楊氏節孝坊	新竹市石坊街 4 號	74 年 8 月 19 日
9	李錫金孝子坊	新竹市青草湖明湖路 486 巷	74 年 8 月 19 日
10	新竹水仙宮	新竹市北門街 135 號	87 年 12 月 29 日
11	新竹神社殘蹟及其附屬建築	新竹市崧嶺路 122 號	90 年 5 月 31 日
12	新竹信用組合	新竹市大同路 130 號	88 年 9 月 7 日
13	新竹州圖書館	新竹市文化街 8 號	87 年 12 月 29 日
14	專賣局新竹支局	新竹市東門街 59 號	90 年 5 月 31 日
15	新竹市役所	新竹市中央路 116 號	90 年 5 月 31 日
16	新竹高中劍道館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90 年 5 月 31 日
17	香山火車站	新竹市中華路 5 段 349 巷 2 弄 7 號	90 年 5 月 31 日
18	辛志平校長故居	新竹市東門街 32 號	91 年 8 月 1 日
19	新竹水道-取水口	新竹市東勢街與水源街交叉口附近	100 年 7 月 25 日
20	新竹水道-水源地	新竹市博愛街 1 號	
21	李克承博士故居	新竹市勝利路 199 號	100 年 11 月 4 日
22	新竹少年刑務所演武場	新竹市廣州街 20 巷 18、20 號	101 年 7 月 27 日
23	吉利第	新竹市北門街 173 號	102 年 2 月 7 日
24	春官第	新竹市北門街 167 號	102 年 2 月 7 日
25	康朗段防空碉堡	新竹市康朗段 283 地號	102 年 2 月 7 日
26	康樂段防空碉堡	新竹市康樂段 396 地號（新竹	102 年 2 月 7 日

		市東大路三段 335 巷 42 號旁）	
27	周益記	新竹市北門街 57、59、61 號	102 年 9 月 9 日
28	新竹州警務部部長官舍	新竹市中央路 132 號	105 年 2 月 3 日 111 年 4 月 14 日 更名
29	竹蓮里傳統聚落古井	竹蓮段 3012 地號	105 年 8 月 12 日
30	新竹國小百齡樓	新竹市興學街 106 號	106 年 11 月 16 日
31	原台灣銀行新竹支店	新竹市東前街 69 號	107 年 4 月 16 日
32	新竹市消防博物館	新竹市中山路 4 號	107 年 9 月 4 日
33	北門國小百齡樓	新竹市水田街 33 號	110 年 12 月 29 日
34	北門國小同心堂	新竹市水田街 33 號	110 年 12 月 29 日
35	新竹州廳附屬建築（市府檔案室）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110 年 12 月 29 日
36	浸水楊家古厝	新竹市香山區浸水南街 14、16、18 號	112 年 4 月 19 日
37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禮堂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270 號（中央段 1551 地號部份 800.8357 ㎡）	112 年 12 月 29 日
38	新竹中學校講堂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仙宮段 81 地號部分 987.1011 ㎡）	112 年 12 月 29 日

◎歷史建築

序號	名　稱	地　址	登錄日期
1	香山天后宮	新竹市中華路 5 段 420 巷 191 號	93 年 3 月 3 日
2	竹蓮寺	新竹市竹蓮街 100 號	93 年 3 月 3 日
3	內天后宮	新竹市西門街 184 號	93 年 3 月 3 日
4	新竹市孔廟	新竹市公園路 289 號	99 年 3 月 16 日
5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	新竹市建美路 24 巷 6 號週邊	99 年 3 月 16 日
6	台灣省政府糧食局新竹管理處	新竹市民族路 111 號	99 年 11 月 29 日
7	有樂館	新竹市中正路 65 號	99 年 11 月 29 日
8	新竹公會堂	新竹市武昌街 110 號	100 年 4 月 6 日
9	兒八公園碉堡	新竹市康樂段 532 地號	102 年 2 月 7 日

10	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	廣州街及延平路一段 118 巷新竹監獄周邊地區共計 18 棟木造宿舍	102 年 11 月 22 日
11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煉油廠遺存建築群	建新路及建功一路上忠貞地區	103 年 8 月 12 日
12	汀甫圳渡槽-土地公坑溪、客雅溪、成德路	本市育賢段 19-9 地號、育賢段 62-3 地號、建華段 854-2 地號、建華段 857-1 地號、建華段 858-4 地號、建華段 859-3 地號、曲溪段 371 地號、曲溪段 409 地號、曲溪段 184 地號，共 9 筆。	104 年 10 月 26 日
13	淡水稅關舊港出張所	新竹市北區舊港里 30-1 號	104 年 10 月 26 日
14	新竹站 1-5 號倉庫	新竹市花園街 64 號	104 年 10 月 26 日
15	金城新村	新竹市金城一路 71 巷 1、3、5、7、9、11、13 號及金城二路 2、4、6、8、10、12 號等，共 15 戶。	104 年 10 月 26 日
16	南大路警察宿舍	新竹市南大路 145 號、147 號、162 號、166 號。	105 年 2 月 3 日
17	原新竹州自治會館	新竹市東大路 1 段 2 號	106 年 9 月 6 日
18	新竹公園湖畔料亭	公園路麗池公園內。本市東山段一小段 608 地號（241 ㎡）、609 地號（1,758 ㎡）、610 部分地號（178.832 ㎡）等，共 3 筆。	106 年 9 月 6 日
19	新竹觀測所	新竹市公園路 133 號	106 年 9 月 6 日
20	新竹動物園—舊大門、噴水池、黃魚鴞欄舍	新竹市公園路 279 號	106 年 9 月 12 日
21	建華國中第一棟	新竹市學府路 2 號	106 年 11 月 16 日
22	育賢國中音樂教室	新竹市南大路 569 號	106 年 11 月 16 日
23	空軍 499 戰術戰鬥機聯隊作戰工事—防空洞編號 9（E11）	空軍基地（新竹市中正路 699 號）	106 年 12 月 13 日
24	太原第	新竹市西大路 730 號	108 年 1 月 8 日
25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觸媒工廠	光復段 809 部分地號	108 年 3 月 7 日
26	台電新竹變電所控制室	光復路一段 566 號	109 年 8 月 27 日
27	東大路警察宿舍	東大路二段 81 巷 1 弄 3 號、5 號	110 年 5 月 18 日
28	市府大禮堂	新竹市府後街 43 號	110 年 12 月 29 日

29	原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	111 年 4 月 13 日
30	新竹市警察局(原新竹警察署)	新竹市中山路 1 號	111 年 7 月 20 日
31	皇清太學生承志翁林公之墓	新竹市第一公墓內，新竹市仙宮段 244 地號	112 年 6 月 14 日

◎紀念建築

序號	名稱	地　　址	登錄日期
1	清華大學梅貽琦校長墓園	成功段 77 地號(部分)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內	110 年 11 月 3 日

附件二

列冊追蹤

	年度	名稱	行政區	地址	初勘現勘日期	備註	備註	公有/私有
1	100	台灣肥料新竹廠	東區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100/1/24	提文資審議	文創館	公有
2	101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所長宿舍	北區	廣州街 2 號高等官舍	101/6/14	若確定遷移計畫，請監獄函文告知本局，以利進行後續保存事宜。		公有
3	101	新竹糖廠閒置儲糖倉庫改建紀念館	東區	中央路 245 巷巷內巨城購物中心旁	101/8/3	提文資審議	巨城旁泰迪熊博物館	公有
4	101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北區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	101/6/14	若確定遷移計畫，請監獄函文告知本局，以利進行後續保存事宜。		公有
5	102	國立清華大學東院宿舍區	東區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102/8/19		發動列冊追蹤是 102 年	公有

6	104	防空洞	東區	新竹市光復路2段155巷10弄7-1號對面	104/1/21			公有
7	105	空軍499聯隊作戰工事-防空洞編號8	北區	新竹市中正路699號	105/5/31	D67		公有
8	105	舊港翻筏事件遭難十八位學生墓	北區	第五公墓新竹市第五公墓（新竹市東大路南寮國小對面）	105/11/10	建議提送審議委員會討論文資價值		公有
9	106	空軍第四九九戰術戰鬥機聯隊-值勤室(185)	北區	新竹市中正路699號	106/6/13	房建物編號BO013331-185		公有
10	106	空軍第四九九戰術戰鬥機聯隊-游泳池(D88、D89)	北區	新竹市中正路699號	106/6/13	房建物編號BO013331-D88、D89		公有
11	106	南門市場	東區	新竹市東區南市里中華路二段590號，西大路239號~271-1號	106/9/27	提文資審議		公有
12	106	動物園-管理室	東區	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79號				公有
13	106	動物園-圓形涼亭	東區	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79號				公有
14	106	動物園-夜行館	東區	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79號				公有
15	106	動物園-大圓鳥籠	東區	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79號				公有
16	106	動物園-六角籠	東區	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79號				公有
17	106	動物園-洗滌臺	東區	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79號				公有
18	106	動物園-公園內防空洞	東區	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79號				公有

19	107	中油油槽 S-1	東區	新竹市公道五路 426 號	107/2/9	編號 S1		公有
20	107	中油崗哨	東區	新竹市公道五路 426 號	107/2/9	開發時數列松柏保留		公有
21	107	迎曦山室	東區	新竹市明湖路 690 巷 16 號	107/3/27		申請案實際走 14 條所有權人還未統一意見	私有
22	108	新竹市警察局側門哨亭	北區	新竹市中山路 1 號	108/05/06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公有
23	108	東門街 105 號前碉堡	東區	東門街 105 號	108/05/06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公有
24	108	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創客教室）	東區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2 號	108/05/13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公有
25	108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體育館	北區	新竹市光華北街 10 號	108/08/13			公有
26	108	新竹市市定古蹟『新竹神社殘蹟及其附屬建築』周遭建物群（編號 4、8、9、10、11、12、13、14、15、22、24、27、28）	北區	新竹市崧嶺路 122 號	108/10/02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公有
27	109	新竹市南門街 101、103 號	東區	新竹市南門街 101、103 號	109/01/06			私有
28	109	新竹市議會	北區	新竹市中正路 122 號	109/02/11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公有
29	111	原海燃遺構—小煙囪廠房	東區	新竹市東區建功一路 2 號後方	111/01/18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清大勝利堂後方	公有
29	111	原海燃遺構—小煙囪廠房	東區	新竹市東區建功一路 2 號後方	111/01/18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清大勝利堂後方	公有
30	110	序號 2 辦公房屋	東區	新竹市中華路 493 號	110/8/30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新竹工務分駐所	公有

31	110	序號 23 修理工廠房、序號 24 修理工廠房	東區	新竹市中華路 493 號	110/8/30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新竹工務分駐所	公有
32	110	序號 33 物料雨棚、序號 57 物品倉庫	東區	新竹市中華路 493 號	110/8/30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新竹工務分駐所	公有
33	110	序號 64 物品倉庫、序號 32 物品倉庫	東區	新竹市中華路 493 號	110/8/30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新竹工務分駐所	公有
34	111	序號 19 機械室	東區	無	111/1/13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靠後站	公有
35	112	台鐵 8 號倉庫	東區	新竹市東光段 828 地號	112/2/21	文資價值評估		公有
36	112	建功地下油庫	東區	光復段 762、763、770-2、771、773-2、773-3 地號	112/4/6	文資價值評估	建功高中旁（建新路與公道五路交叉口）	公有
37	112	香山八卦窯	香山區	新竹市力行段 61、271、305、306 地號	112/8/14	文資價值評估/民眾提報		部分公有/部分私有
38	113	新竹市第五公墓-彭氏歷代祖先墳、碉堡	北區	新竹市康朗段 790、820、828、829、829-1、830、830-1、830-2、830-3、832、833、834、835、888、888-2、888-4、889、896、898、904、905、912-1、912-2 地號	113/1/26	文資價值評估	新竹市第五公墓內	公有
39	113	「新竹水道—水源地」周邊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建物-濾過調節井、沉澱池、沉澱池與濾過池間樓梯、辦公大樓旁停車場往上方濾過池樓梯	東區	新竹市仙宮段 45 地號	113/2/1	文資價值評估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公有

40	113	台灣總督府天然瓦斯研究所	東區	新竹市成功段296地號	113/3/12	文資價值評估/民眾提報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內	公有
41	113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戒護科辦公室、所長室、秘書室與接見室	北區	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110號(民富段2781地號)	113/3/25	文資價值評估		公有
42	113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風翦樓	東區	新竹市建華段398地號	113/4/10	文資價值評估		公有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62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有關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經管側門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側門 1 座建於 79 年 6 月 22 日，主體構造為混凝土，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為 40 年，本案未逾最低耐用年限（已使用 34 年）。 二、本案財產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須拆除改建，工程總經費 1,154 萬 5,000 元（中央款 946 萬 6,000 元、市款 207 萬 9,000 元）。 三、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拆除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大庄路 48 號
報廢財產	側門 1 座
主體構造	混凝土
勘查日期	114 年 2 月 5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本案側門 1 座建於 79 年 6 月 22 日，主體構造為混凝土，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為 40 年，本案未逾最低耐用年限（已使用 34 年）。 2、本案財產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須拆除改建，工程總經費 1,154 萬 5,000 元（中央款 946 萬 6,000 元、市款 207 萬 9,000 元）。 3、請同意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同意報廢拆除 林區敬 [illegible] 同意報廢 [illegible] 順發股 吳旭堂 [illegible]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擬報廢大門(側)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63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有關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經管圍牆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圍牆 1 座建於 86 年 4 月 9 日，主體構造為鋼筋混凝土，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為 30 年，本案未逾最低耐用年限（已使用 27 年）。 二、本案財產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計畫須拆除改建，工程總經費 1,907 萬 4,000 元（中央款 1,564 萬 680 元、市款 343 萬 3,320 元）。 三、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拆除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中華路5段648巷126號
報廢財產	圍牆1座
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
勘查日期	114年2月5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本案圍牆建於86年4月9日，主體構造為鋼筋混凝土，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為30年，本案未逾最低耐用年限（已使用27年）。 2、本案財產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須拆除改建，工程總經費1,907萬4,000元（中央款1,564萬680元、市款343萬3,320元）。 3、請同意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吳旭智 同意報廢 2025.2.5 同意 林玫微 等 同意報廢等意旨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擬報廢圍牆現況照片

	
A 式圍牆學校內狀況	A 式圍牆學校內狀況
	
A 式圍牆學校外狀況	A 式圍牆學校內狀況
	
A 式圍牆學校外狀況	A 式圍牆學校內狀況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64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新竹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申請續借本市府後街 47 之 1 號部分市有辦公廳舍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新竹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113 年 11 月 25 日竹市公教退協錦字第 015 號函辦理。 二、旨揭市有辦公廳舍為二層建物，1 樓及 2 樓面積分別為 99.5 平方公尺及 89.5 平方公尺，總面積 189 平方公尺，現況 1 樓由新竹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借用部分面積 89.5 平方公尺，借用期限自 11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止。 三、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各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申請臨時使用公用財產時，應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市議會議決後始得為之。」、新竹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市有廳舍經管理機關評估不妨礙原定用途、事業目的、公務使用及公共安全，且無其他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得借予各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作為辦公或會務推廣使用。」該協會向本府申請續借，請同意辦理續借一年。 四、本案依新竹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借用使用費計算標準比照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計收。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本市府後街 47-1 號市有建物地籍圖示及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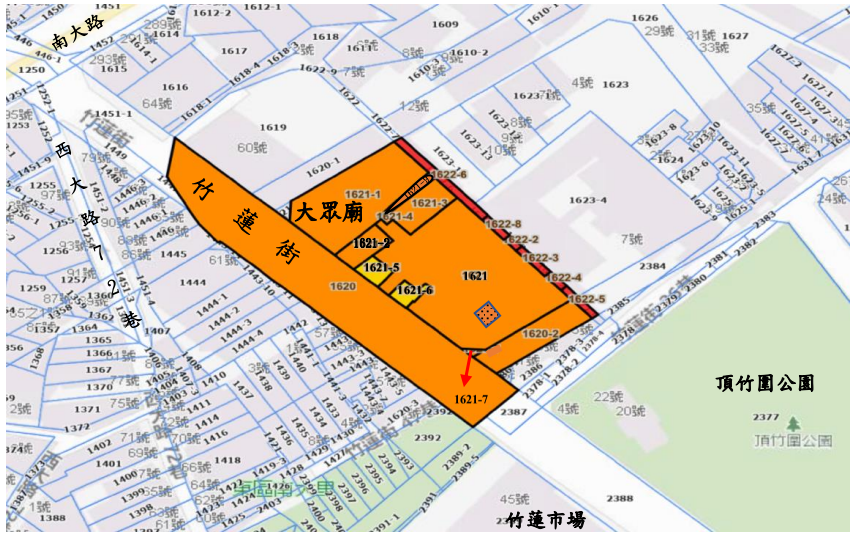

本案位置
中山段一小段 1 地號
中正路
中山路
中華路
英明路
北區大同里
中山段一小段 47
新竹市議會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民政處
新竹市社會處
新竹市交通處
新竹市財政處
新竹市教育處
新竹市行政處
新竹市文化局
新竹市稅務局
新竹市警察局
新竹市消防局中山分隊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新竹市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都市交通處
新竹市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新竹市議會
新竹市役所
新竹市少年隊
新竹市警察局民防聯中心
新竹市警察局保智隊
新竹市警察局科警大隊
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分隊
新竹市警察局保安警察隊
新竹市警察局保安大隊
新竹市警察局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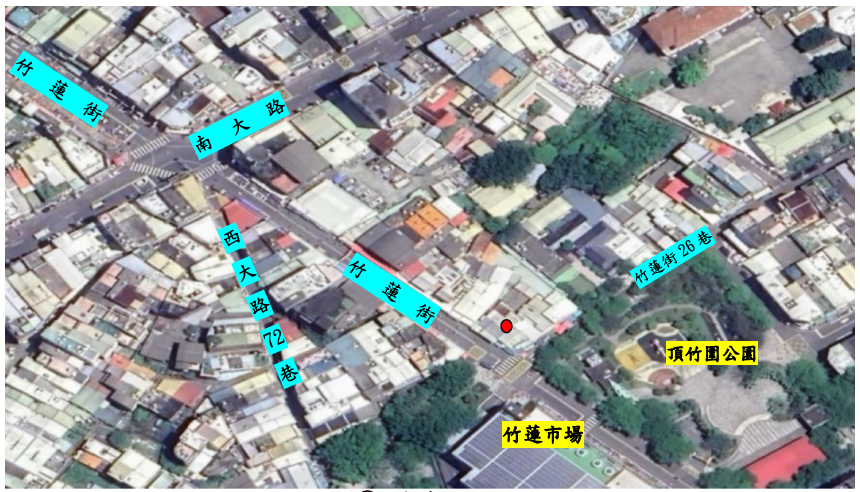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65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蕭文金君申請承租新竹市竹蓮段 1621 地號市有土地部分面積 45.8㎡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蕭君 113 年 11 月 6 日新竹市市有土地承租申請書辦理。 二、旨揭市有土地面積為 815㎡，市有持分為 1 分之 1，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位於新竹大眾廟旁竹蓮街廓內，為本府接管學租財團之財產，本府接管後向地上建物所有人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方式暫按現況列管。 三、蕭君所有新竹市竹蓮街 38 巷 2 號建物坐落旨揭市有地上，符合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如不妨礙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得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請同意申請人辦理承租竹蓮段 1621 地號市有地面積 45.8㎡。 四、檢附新竹市市有基地擬出租清冊、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 1 份。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基地擬出租清冊	
縣市鄉鎮區	新竹市
段	竹蓮段
小段	
地號	1621
地目	建
面積 （平方公尺）	815
擬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45.8
街路名	新竹市竹蓮街38巷2號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第二種住宅區
是否為空地	否
租用位置與界址 是否相符	是
占建期間是否在82年7月21日前	是
有無欠土地使用補償金	無
所繳附件是否 齊全無誤	是
是否符合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是
備註	

新竹市政府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本案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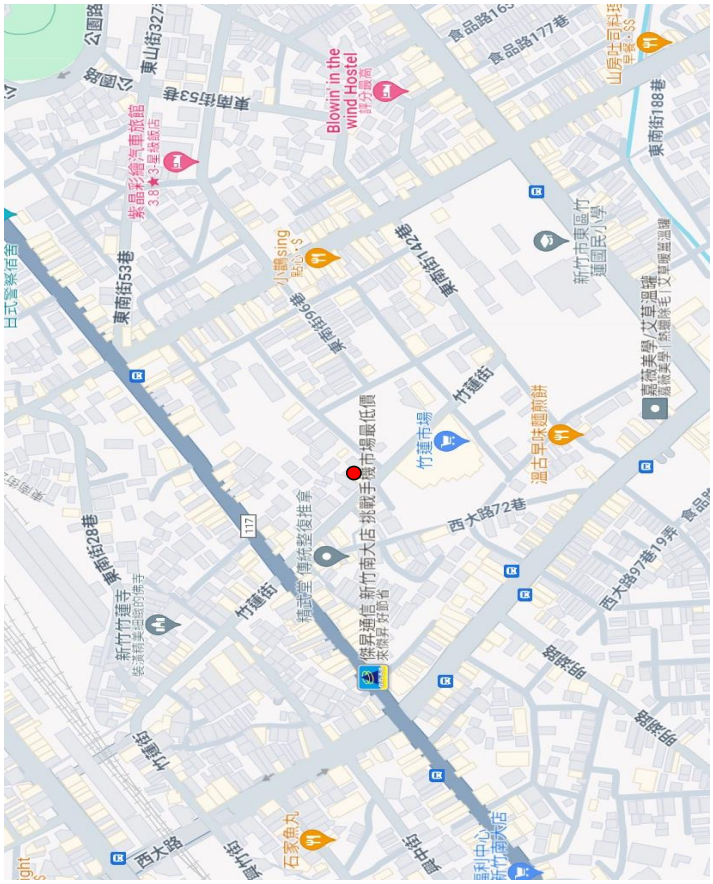
說明 / 區別	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私有	所有權人 公有	面積(㎡)	著色
出租市有土地	竹蓮	1621		新竹市	815	
			出租面積(蕭文金)		45.8	
出租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45.8 ㎡	
四鄰土地	竹蓮	1621-1		新竹市	388	
		1621-2		新竹市	59	
		1621-3		新竹市	90	
		1621-4		新竹市	3	
		1621-7		新竹市	5	
		1621-9		新竹市	20	
		1620		新竹市	1,135	
		1620-2		新竹市	148	
		1621-5	私有		31	
		1621-6	私有		26	
		1622-2		中華民國	6	
		1622-3		中華民國	13	
		1622-4		中華民國	8	
		1622-5		中華民國	14	
		1622-6		中華民國	44	
		1622-8		中華民國	11	
公有土地（含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2,759 ㎡	

備註：上揭竹蓮段1620、1620-2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1622-5地號土地使用分區部分為道路用地部分為第二種住宅區，其餘土地使用分區皆為第二種住宅區。

本案建物



本案位置


東南街53巷
東南街28巷
東南街96巷
東南街142巷
東南街188巷
竹蓮街
竹蓮市場
西大路72巷
西大路97巷19弄
食品路177巷
Blowin' in the wind Hostel
新竹市康區竹蓮國民小學
新竹竹蓮寺
石家魚丸
明湖路
中正路
西大路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66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本市東光段 962-5 及 962-18 地號等 2 筆市有持分土地擬辦理讓售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林世民君 113 年 12 月 30 日新竹市市有房地承購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土地為國市私共有土地(申請人權利範圍皆 5/6，中華民國權利範圍皆 2/60，本市權利範圍皆 8/60)，宗地面積分別為 17 ㎡及 3 ㎡，本市持分面積分別為 2.27 ㎡及 0.4 ㎡，總持分面積 2.67 ㎡，係抵繳稅款取得，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現況為共有人林君所有建物。 三、本案土地本市持分面積其微，無法分割單獨利用，且相鄰市有土地為道路用地，無其他可併同開發利用之市有土地。為促進土地使用效益，並解決占用情形，請同意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共有土地已建房屋無法協議分割者，就市有應有部分限期讓售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逾期不承購，由共有人承購，均不承購時，予以標售，地上權人、典權人、承租人或共有人，得按最高標價優先承購。」、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3 款：「抵稅地。」及第 4 款：「依法不得分割、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或公有持分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公私共有土地，其公有持分部分。」規定辦理讓售。 四、檢附市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市府出售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 1 份。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14/0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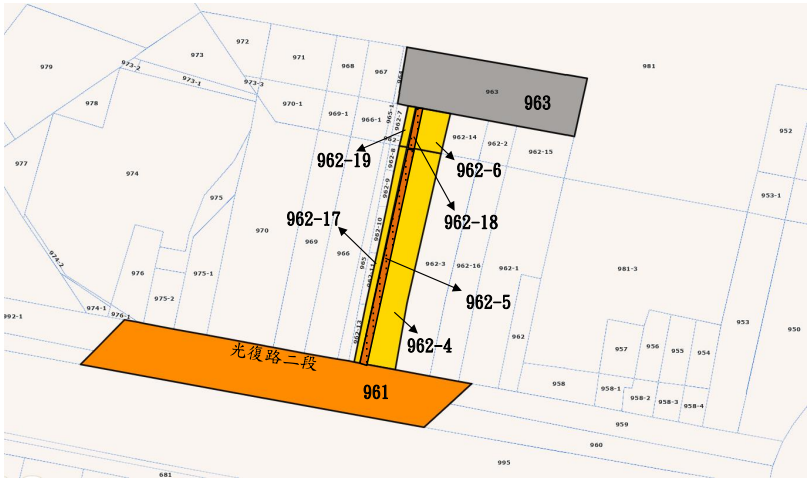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本市東光段962-5地號	宗地面積17處分面積2.27	8/60	第二種商業區	118,353	268,661	建物門牌:新竹市光復路二段996號	林世民	磚石造林世民	另案追收土地使用補償金	1.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4條第1項第1款及第55條第1項第4款。 2.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3款及第4款。	讓售	9年	
2	本市東光段962-18地號	宗地面積3分面積0.4			56,822	22,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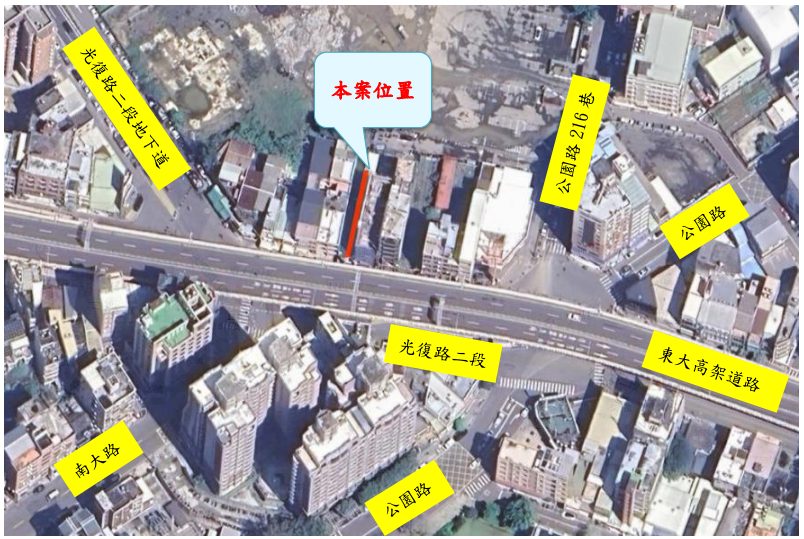
合計：2筆，處分市有持分土地面積計2.67平方公尺，總現值合計為314,119元。

本案土地周邊實價登錄資訊如下表，交易單價為185,720元/㎡~284,722元/㎡(613,950元/坪~941,950元/坪)，總價區間為5,200,160元~20,500,000元，依新竹市市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規定，讓售底價應經查估小組調查估價後提新竹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

編號	土地標示	交易日期	使用分區	交易總價(元)	移轉面積(坪)	單價（元/㎡）	單價（元/坪）	備註
1	東山段一小段705地號	111.11.21	第二種商業區	5,200,160	8.47	185,720	613,950	
2	東光段374-4地號	113.9.5	第一種商業區	20,500,000	21.78	284,722	941,230	政府機關(國產署)標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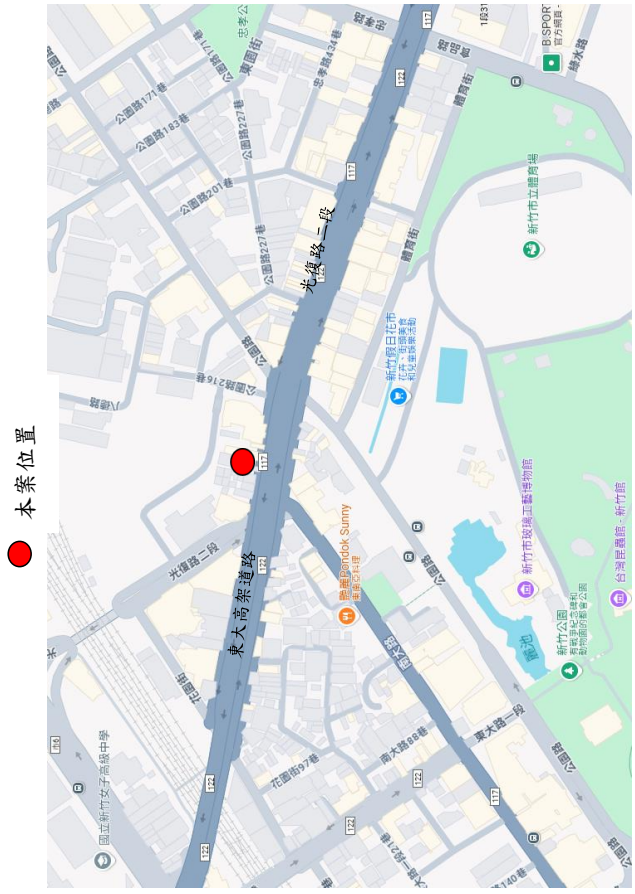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出售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說明 /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私有	所有權人 公有	面積(㎡)	著色
出售市有土地	東光		962-5	5/6	新竹市 8/60 中華民國 2/60	2.27 0.57	
	東光		962-18	5/6	新竹市 8/60 中華民國 2/60	0.4 0.1	
出售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2.67	
四鄰土地	東光		961		新竹市	240	
	東光		962-4	私有		86	
	東光		962-6	私有		20	
	東光		962-17	私有		16	
	東光		962-19	私有		4	
	東光		963	私有持分 220/240	新竹市 8/240 中華民國 12/240	4.77 7.15	
公有土地（含 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255.26	
備註	東光段 961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光復路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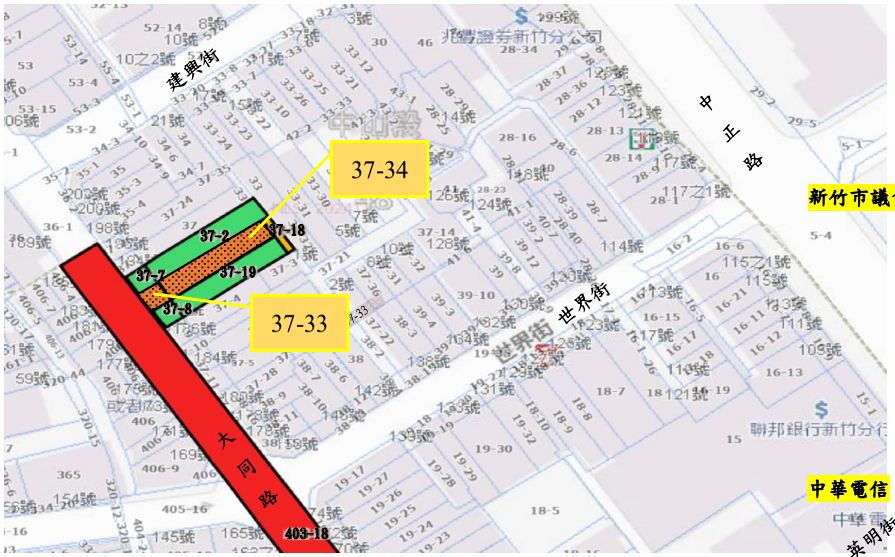

本案位置
光復路二段
東大高架道路
新竹公園
新竹市立體育場
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
台灣民藝館．新竹館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花園街
公園路
南大路
東大路一段
忠孝公園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67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禹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過戶承租本市中山段二小段 37-33 及 37-34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禹晨公司 113 年 12 月 19 日新竹市市有基地過戶承租申請書辦理。 二、旨揭市有土地面積分別為 15 及 95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皆為第二種商業區，原係地上建物新竹市大同路 190 號所有人蔡振明君承租，租賃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查尚無欠租之情事。 三、本案符合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照規定申請過戶承租。……」及新竹市市有基地租賃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約定略以：「過戶承租、贈與承租、繼承承租：乙方依前條規定通知甲方，並經甲方放棄優先承買權後，將地上建物產權移轉予第三人時，應於產權移轉之日起三十日內，會同繼受人向甲方申請過戶承租換訂本契約；……」，請同意禹晨公司辦理過戶承租。 四、檢附新竹市市有基地擬過戶承租清冊、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 1 份。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基地擬過戶承租清冊		
縣市鄉鎮區	新竹市	新竹市
地段	中山	中山
小段	二	二
地號	37-33	37-34
宗地面積（平方公尺）	15	95
出租面積（平方公尺）	15	95
使用分區使用編定	第二種商業區	第二種商業區
地上建物門牌號碼	新竹市大同路190號	
土地位置與原放租位置是否相符	是	是
有無欠租情形	無	無
申請過戶承租日期有無超過申請時限	無	無
應繳證件是否齊全無誤	是	是
適用法規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2條第1項第6款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2條第1項第6款
備註		

新竹市政府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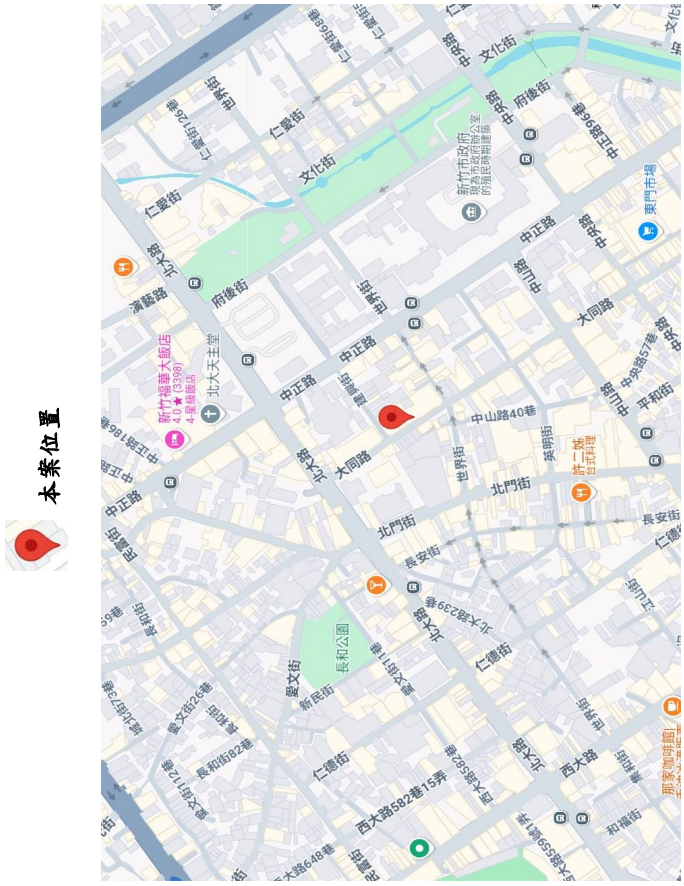




說明 /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著色
				私有	公有	面積(㎡)	
出租市有土地	中山	二	37-33		新竹市	15	
	中山	二	37-34		新竹市	95	
出租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110 ㎡	
四鄰土地	中山	二	37-18		新竹市	12	
	中山	二	37-2	私有		112	
	中山	二	37-7	私有		18	
	中山	二	37-8	私有		16	
	中山	二	37-19	私有		95	
	中山	三	403-18		國有	1150	
公有土地（含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1272 ㎡	

備註：除中山段三小段 403-18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其餘土地使用分區皆為第二種商業區。


本案位置
E-ISTAR
TEL:03-52


本案位置
新竹市政府
新竹福華大飯店
北大天主堂
東門市場
那家咖啡館
長和公園
中正路
大同路
北門街
仁德街
文化街
府後街
仁愛街
中山路40巷
西大路582巷15弄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68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為新竹市總工會擬續借本市勞工育樂中心三樓(全部)及四樓(部分）場地為辦公或會務推廣使用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民間團體申請臨時使用公用財產時，應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市議會議決後始得為之。」及新竹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市有廳舍經管理機關評估不妨礙原定用途、事業目的、公務使用及公共安全，且無其他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得借予各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作為辦公或會務推廣使用。」辦理。 二、本市勞工育樂中心自 86 年增建後，陸續將三樓（全部）及四樓（部分）場地借予新竹市總工會做辦公場所使用，以服務本市廣大勞工朋友，且訂立「新竹市政府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 三、現因借用契約將於本（114）年 5 月 31 日到期，擬請同意再予續借 1 年，借用契約期間由 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訂定借用契約。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政府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稿）

借用人：新竹市總工會今向出借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借用市有建築物 1 處，供新竹市總工會暨其所屬基層工會使用，特訂立契約如下：

一、 借用建築物之標示：

	建築物地點	面積	構造總類
地址	新竹市東區文華里田美三街二號	三樓：595.32（平方公尺） 四樓：256.52（平方公尺）	ＲＣ
地號	新竹市民主段 0158－0001 地號		

二、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計 1 年。

三、借用使用費：使用費計算標準比照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房屋依使用面積佔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 10%計，土地每年之使用費率按收費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計。其中公有土地按應繳費用之六折優惠計收。由借用人統一繳納，得分期繳納，並於借用契約到期前 1 個月內繳清。借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施，借用人應繼續保持完整，否則應負賠償之責。

四、借用期間內屬於土地或建物部分應繳納之水、電、瓦斯等及其他費用，概由借用人負責繳納。

五、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府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除第四款外，並得加收當期使用費計算百分之二違約金，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一)借用人在借用期間未經本府同意，擅將借用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轉供他人使用，或違反原定用途使用者。

(二)借用人未經本府同意，將建築物或其他設施變更、破壞該項建物之作為或管理者。

(三)借用人放棄使用或看管責任者。

(四)本府因公需要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變更用途欲收回時，經本府通知後應無償在 3 個月內交還。

(五)借用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契約。

(六)借用人逾期不繳納借用使用費，經本府催告 1 次仍不繳納者。

(七)其他有足以妨害土地或建物主權之行為。

六、本府終止契約收回時，除第五點第四款規定外，借用人應在 10 天內無條件遷出，將房地交還本府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如有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借用人應事先徵得本府之同意依法定手續行之：

(一)變更地上設施或建物形式。

(二)增設地上新建築工程。

八、借用建物於借用期間，借用人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收回時不得提出任何請求補償。

九、借用人借用建物及各項設備、設施（連同附屬基地）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如損毀時，願按原狀修復或照本府核定價格賠償絕無異議。

十、借用建物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借用人負責修理，修繕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本府任何補償。

十一、借用期滿或終止契約時，借用人應於 10 日前通知本府派員接管。

十二、借用人如因機構解散、改組或合併時其借用建物如確有保留或合併使用必要者應先依照規定通知本府同意後重新換約。

十三、本契約借用期屆滿時，借用關係即行終止，本府不另通知，借用人如需繼續借用，應於借用期屆滿前 3 個月自動向本府申請換訂借用契約，否則視為無意續借。

十四、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出借人：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代理市長　邱臣遠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電話：(03) 5216121

借用人：　新竹市總工會

法定代理人：理事長　陳金源

地址：新竹市田美三街 2 號 3 樓

電話：(03) 5312124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月　　日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69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為新竹市職業總工會擬續借本市勞工育樂中心一樓（部分）場地為辦公或會務推廣使用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民間團體申請臨時使用公用財產時，應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市議會議決後始得為之。」及新竹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市有廳舍經管理機關評估不妨礙原定用途、事業目的、公務使用及公共安全，且無其他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得借予各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作為辦公或會務推廣使用。」辦理。 二、新竹市職業總工會自成立以後，借用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一樓(部分)場地做辦公場所使用，以服務本市廣大勞工朋友，且訂立「新竹市政府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 三、現因借用契約將於本（114）年 6 月 30 日到期，擬請同意再予續借 1 年，期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訂定借用契約。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政府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稿）

借用人：新竹市職業總工會今向出借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借用市有建築物1處，供新竹市職業總工會暨其所屬基層工會使用，特訂立契約如下：

一、 借用建築物之標示：

	建築物地點	面積	構造總類
地址	新竹市東區文華里田美三街二號	一樓：116.44（平方公尺）	RC
地號	新竹市民主段 0158－0001地號		

二、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計1年。

三、借用使用費：使用費計算標準比照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房屋依使用面積佔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10%計，土地每年之使用費率按收費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計。其中公有土地按應繳費用之六折優惠計收。由借用單位繳納，得分期繳納，並於借用契約到期前1個月內繳清。借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施，借用人（單位）應繼續保持完整，否則應負賠償之責。

四、借用期間內屬於土地或建物部分應繳納之水、電、瓦斯等及其他費用，概由借用人（單位）負責繳納。

五、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府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除第四款外，並得加收當期使用費計算百分之二違約金，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一)借用人在借用期間未經本府同意，擅將借用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轉供他人使用，或違反原定用途使用者。

(二)借用人未經本府同意，將建築物或其他設施變更、破壞該項建物之作為或管理者。

(三)借用人放棄使用或看管責任者。

(四)本府因公需要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變更用途欲收回時，經本府通知後應無償在3個月內交還。

(五)借用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契約。

(六)借用人逾期不繳納借用使用費，經本府催告1次仍不繳納者。

(七)其他有足以妨害土地或建物主權之行為。

六、本府終止契約收回時，除第五點第四款規定外，借用人應在10天內無條件遷出，將房地交還本府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如有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借用人應事先徵得本府之同意依法定手續行之：

(一)變更地上設施或建物形式。

(二)增設地上新建築工程。

八、借用建物於借用期間，借用人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收回時不得提出任何請求補償。

九、借用人借用建物及各項設備、設施（連同附屬基地）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如損毀時，願按原狀修復或照本府核定價格賠償絕無異議。

十、借用建物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借用人負責修理，修繕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本府任何補償。

十一、借用期滿或終止契約時，借用人應於10日前通知本府派員接管。

十二、借用人如因機構解散、改組或合併時其借用建物如確有保留或合併使用必要者應先依照規定通知本府同意後重新換約。

十三、本契約借用期屆滿時，借用關係即行終止，本府不另通知，借用人如需繼續借用，應於借用期屆滿前3個月自動向本府申請換訂借用契約，否則視為無意續借。

十四、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出借人：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代理市長　邱臣遠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電話：(03) 5216121

借用單位： 新竹市職業總工會

法定代理人：理事長　黃興明

地址：新竹市田美三街2號1樓

電話：(03) 5326668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月　　日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70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關「新竹市眷村博物館商品區委託經營管理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開發辦法」規定辦理。 二、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開放公共空間，委託民間有效經營管理，共同推動本市多元文化推廣，擬將新竹市眷村博物館商品區委託經營管理，委託項目包含：銷售紀念品、設計小物、博物館主題相關之商品等；配合機關需求代售機關商品、推廣相關活動；其他經機關同意之項目等。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計畫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 11-14 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新竹市眷村博物館商品區委託經營管理計畫(草案)	提案單位： 文化局
計畫目的	一、 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開放公共空間，委託民間有效經營管理。 二、 公私協力進行本市多元文化推廣，提升本市博物館推廣教育之效益。	
執行要項(內容)	新竹市眷村博物館（東大路二段 105 號）商品區委託經營管理。	
執行期程	自簽訂契約日起4年；契約期滿前，經機關評鑑為經營優良者，得優先續約，惟續約以1次為限(合計不超過8年)。	
經費概算	經營管理權利金：每年新臺幣 15 萬元整。	
計畫效益	一、 為活化公共場域，委託有經驗、口碑之業者經營管理，強化博物館之空間利用及整體環境營造。 二、 開源節流，增加市庫收入。 三、 提供活動宣傳管道，及民眾良好休憩場所，藉以吸引民眾更接近眷村等多元文化、推廣文化交流，帶動並活絡本市的整體經濟效益。	

新竹市眷村博物館商品區委託經營管理

計畫書(草案)

一、依據：

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新竹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開發辦法」規定辦理。

二、目標：

（一）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開放公共空間，委託民間有效經營管理。

（二）公私協力進行本市多元文化推廣，提升本市博物館推廣教育之效益。

三、招標方式：採公開競標，以權利金最高者得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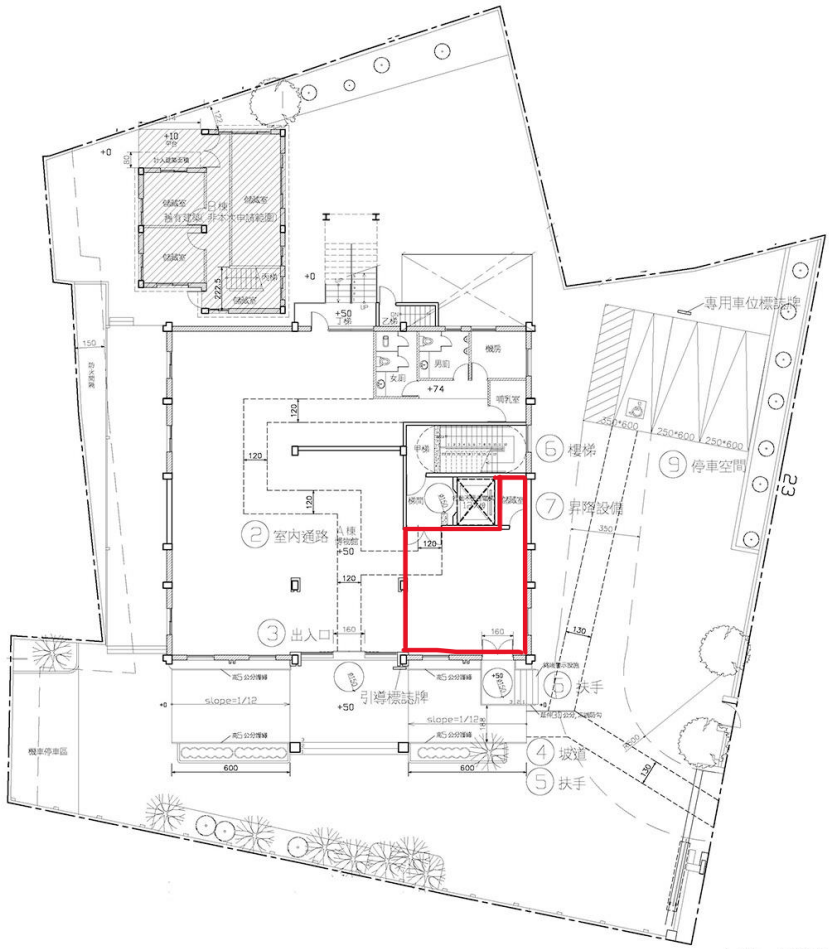
四、投標廠商資格：申請受託經營者應備妥經營計畫書、財務計畫表及相關文件，本局審查合格。

五、經營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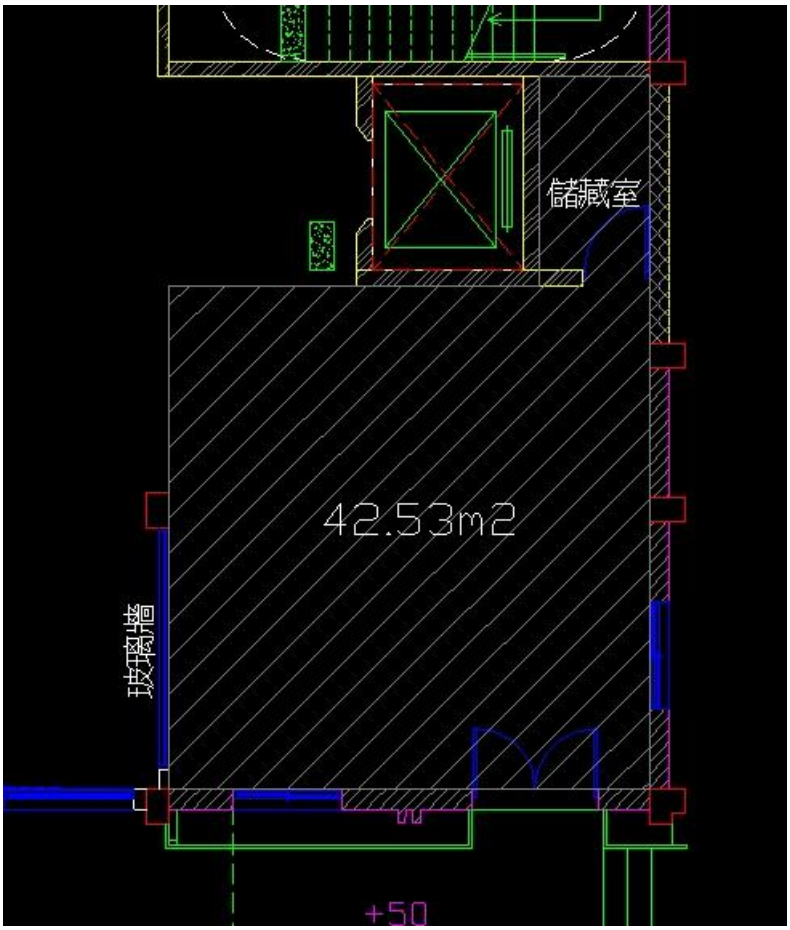
新竹市眷村博物館（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05號）1樓部份空間。

（一）面積：42.53平方公尺。

（二）土地及建物為市有財產。



A棟一層平面圖 A1 S=1/100 A3 S=1/200


儲藏室
42.53m2
玻璃牆
+50

六、經營項目：

（一）銷售紀念品、設計小物等。

（二）銷售博物館主題相關之商品等。

（三）配合機關需求代售商品至少 3 款以上。

（四）協助機關推廣相關活動。

（五）其他經機關同意之項目。

七、委託經營期間：

自簽訂契約日起 4 年；契約期滿前，經機關評鑑為經營優良者，得優先續約，惟續約以 1 次為限(合計不超過 8 年)。

八、經營管理經費：

（一）權利金：每年新臺幣 15 萬元整（此為公開底價，實際應按高於底價之決標結果收取)。

※倘若二次流標，將逐次按照原底價減一成計算調降權利金，以利再次招標。

※每年權利金分 4 期繳納(3 個月為 1 期)，並於機關通知簽約後 10 日內繳納第 1 期權利金，第 2 期起為每期期初 5 日內繳交。廠商應依限繳交權利金，若有遲延繳付之情事，經機關催告後，超過 7 日仍未繳付，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續約再議價時，權利金將適時考量市場行情進行調整。

（二）履約保證金：按決標權利金折算，以 3 個月計算，於機關通知之簽約日起 10 日內繳交；於契約解除、終止或契約期滿不再續約，廠商履行本契約所生義務責任並恢復原狀，若有損害亦應負賠償責任，將全部設備文物等完善點交歸還機關後，無息退還。

（三）委託經營期間，營業場所建築設備之電、保險、清潔維護費、應繳納之稅捐(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委外經營範圍內各項設備基本維修等各項支出，由廠商支應，營業場所產生之垃圾廢棄物也應由廠商負責於每日營業結束前清理完成。

（四）廠商應依限繳納權利金及電費，逾期未繳，機關得動用履約保證金支付，並得逕為終止契約。

九、廠商之權利義務：

（一）廠商在不影響結構體及建築物安全原則下，得自行調整空間使用。但其變更或增添工作物、設施、設備等，應經機關核可，其涉及建築管理法令時，應由廠商依程序辦理。倘有損害原結構體及建築物之情事，廠商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二）委託經營期間，廠商應以自己之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廠商如故意或過失侵害服務對象或第三人權利時，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隨即通知機關，且機關得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

十、預期效益：

（一）為活化公共場域，委託有經驗、口碑之業者經營管理，強化機關場地之利用及整體環境之營造。

（二）開源節流，增加市庫收入。

（三）提供活動宣傳管道及民眾良好休憩場所，藉以吸引民眾更接近眷村等多元文化、推廣文化交流，帶動並活絡本市的整體經濟效益。

十一、機關對於廠商經營情形得進行了解、監督，並做成紀錄，列為爾後是否繼續委託之評鑑依據資料。契約期滿前，廠商如有意續約，應於契約屆滿 3 個月前，將經營管理成效擬具工作報告及續約之工作計畫書等文件向機關提出申請，經機關評鑑「85 分」以上者得優先續約，惟續約以 1 次為限。

000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評分表

案名:

廠商:

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需求面向	評估項目	營運績效評估指標	各項評分	權重	加權得分
主辦機關需求	營運場所空間維護管理	・委外營運範圍空間及附屬設施維護、維修及保養情形		20%	
	營運場所衛生管理	・營運場所清潔衛生維護情形		10%	
	營運場所安全管理	・營運場所安全維護情形 ・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防範處理情形 ・營運場所安全計畫執行情形		20%	
	政策配合度	・廠商對於機關業務配合度 ・廠商對於履約督導事項配合度 ・廠商對於非契約明定之特殊需求配合度		20%	
使用者需求	服務滿意度	・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10%	
	申訴處理機制	・客訴專線設置情形 ・客訴案件處理情形		10%	
社會大眾需求	契約明定社會責任履行(含地方睦鄰與公益回饋)	・契約明定回饋執行情形 ・環保措施執行情形		10%	
營運整體評價	優良事蹟表現	・創新性營運管理作為 ・非契約明定重要投資或活動的投入 ・獲公部門機關獎勵及獎項 ・其他特殊貢獻事蹟		+5%	
	改善/違規/違約事件	・廠商或其承租者不當營運行為未達違規或違約標準之要求改善事件 ・廠商或其承租者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違規事件(如環保、消防、衛生、建築或勞工... 等)事件 ・廠商或其承租者違反營運契約事件		-5%	
總　評				100%	

※ 委員評分總分未滿 70 分或超過 90 分者，應於評估意見欄敘明理由。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意見： (未達 70 分及超過 90 分請敘明原因)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 簽名：

新竹市文化局 新竹市眷村博物館商品區委託經營管理 契約(草案)

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機關)為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依新竹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開發辦法之規定，委託_____(以下簡稱廠商)經營管理新竹市眷村博物館商品區相關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物之範圍

機關依現況提供以下土地、建築物予廠商，由廠商負責經營管理及提供本契約約定之服務。

房地標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委託面積
房屋門牌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05號	新竹市	新竹市文化局	1棟：42.53 ㎡
基地坐落 新竹市北門段 2339、2339-2、 2339-3、2345-2地號	新竹市	新竹市文化局	2339：43.69 ㎡、 2339-2：6.76 ㎡、 2339-3：5.16 ㎡、 2345-2：5.94 ㎡

第二條 委託期限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自民國___年__月__日（機關另與廠商約定簽約日期）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自簽約日起4年，含籌備期至多3月，併入委託期間計算)。

第三條 委託經營業務內容及限制

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辦理下列主要業務及附屬業務，並負責保管維護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物：

(一)主要業務項目如下：

新竹市眷村博物館商品區之場館維護及營運品質管控。

(二)附屬業務項目如下：

1.銷售紀念品、設計小物等。

2.銷售博物館主題相關之商品等。

3.配合機關需求代售商品至少3款以上。

4.協助機關推廣相關活動。

5.其他經機關同意之項目。

廠商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於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物範圍內辦理前項委託經營管理業務外之其他工作或業務。

廠商應自行辦理主要業務，不得將其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人辦理。

廠商辦理附屬業務所使用之面積，並應於機關核定之區域內為之，非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第四條 代售機關商品抽成及規範

配合機關需求進行商品代售時，其售價百分之六十歸機關，百分之四十由委託經營管理廠商收取。代售機關開發商品應負保管責任，惟如於通常保管，仍發生展場陳列用樣品、損耗品、盤損及不可抗力之天然災損時除外。

第五條 附屬業務之轉委託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事前報請機關書面同意或依機關核准之經營管理計畫書所允許者外，廠商應自行辦理附屬業務，不得將其全部或一部交由第三人辦理。

前項轉委託契約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約定，廠商並應於簽約前將契約草案送交機關備查：

一、轉委託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存續期間。

二、轉委託廠商應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本契約期限屆滿前終止時，轉委託契約亦同時終止。但機關得以書面通知轉委託廠商，由機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承受廠商於轉委託契約之權利義務。

四、機關對轉委託廠商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或補償責任。

廠商不得以不具履行契約轉委託事項能力，或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轉委託廠商。對於轉委託廠商履約之部分，轉委託廠商違反本契約或法令相關規定，視同廠商違約，機關得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約定處理。

第六條 營業日及營業期間

廠商經營受委託場館開放時間須配合本市眷村博物館之開館時間。

廠商對外營業日及營業時間應經機關核定，非經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停止營業，廠商如因設備整修或其他重大事故，致須暫時停止營業或彈性調整營業時間者，應先以書面報經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廠商無故未營業，機關得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約定處理。

第七條 委託服務收費標準

廠商為辦理委託經營管理業務，得對外收取費用。其收費項目及標準須送請機關備查。倘其收費標準有超過市價甚多或顯不合理之情形，機關得要求廠商檢附相關成本資料說明，並得要求廠商調整至合理標準。

廠商如將附屬業務委託第三人經營者，亦應依前項約定辦理。

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廠商不得以對外招募會員、預收費用或發行票券等方式經營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

第八條 委託經營管理權利及資產處分之限制

廠商依本契約所取得之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物及權利，非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出借、設定負擔、變賣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第九條 營運所需經費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廠商辦理受託業務，應自行負擔經營管理維護所需費用，並自負盈虧責任。

第十條 經營管理計畫書

廠商應於簽約日起 15 日內提交經營管理計畫書，並依經機關核准之經營管理計畫書進行各項工作與業務，計畫書內容如有變更時，應報經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實施。

第十一條 權利金

■本委託案得對外收取費用，■由廠商自行設定 □由機關設定

並依下列方式計收權利金，不另計收房地使用費或租金(但有其他法令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定額權利金新臺幣_____元整(每年)，本案契約期間 4 年，權利金總價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權利金繳納方式，得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納方式繳入臺灣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號：0040152，戶名：新竹市文化局保管款專戶，帳號：015038193993)。

□實際利潤百分之___計收。

□營業收入百分之___計收。

□營業收入在___元以下部分：提撥___(百分比)。

營業收入超過 ___元至____元部分：提撥 ___(百分比)。

營業收入超過 ___元至___元部分：提撥____(百分比)。

營業收入超過____元部分：提撥____(百分比)。

每年權利金分 4 期繳納(以 3 個月為 1 期)，並於機關通知簽約後 10 日內繳納第 1 期權利金，第 2 期起為每期期初 5 日內繳交，若有遲延繳付之情事，經機關催告期間屆滿超過 7 日仍未繳付，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且應依下列各款標準加收懲罰性違約金：

一、逾期繳納經機關催告期間屆滿 7 天以上未滿一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四、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十五。

五、逾期繳納達四個月以上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二十，另每逾一個月，再加收百分之五，最高以該期欠額之一倍為限。

□本委託案不得對外收取費用者，免收權利金。

第十二條 履約保證金

為擔保廠商履行其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廠商應向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按決標權利金折算，以 3 個月計算），於機關通知簽約日起 10 日內繳交，未繳交履約保證金及權利金前不得營運；於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廠商無違約或欠款情事及將全部財產、設備、設施等完善點交歸還機關，且無機關得扣抵或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事由時，解除廠商之履約保證責任。機關並於收到廠商提交退還履約保證金相關表件後 30 日內將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廠商。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得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納方式繳入臺灣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號:0040152,戶名:新竹市文化局保管款專戶,帳號:015038193993)。

廠商依本契約約定對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或應給付違約金而不履行時，機關得不經任何爭訟程序，逕行以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扣抵廠商因本契約所生應給付予機關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權利金、違約金、損害賠償或機關為廠商代墊之費用。

機關依本契約逕行扣抵履約保證金時，廠商應於扣抵後 10 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之差額。廠商逾期不補足差額者，按日依欠額加收百分之二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一、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二、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三、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五、未依機關通知改善違約情事，其情節重大者。

六、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七、本契約中約定得扣除履約保證金之其他情形。

第十三條 賠償第三人損失責任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廠商、廠商之受雇人、使用人、轉委託廠商辦理委託業務或管理維護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物時，如因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廠商應對於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致機關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機關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者，廠商並應賠償機關之損害及因此所支出之費用。

第十四條 建築物設備管理

廠商就機關依本契約提供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應依下列規定管理之：

一、 廠商應每年提供更新後財產清冊(包括原機關移交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增加(補助款購置或受贈等)財產，所有權屬機關者) 送交機關備查。廠商並應訂定盤點計畫每年辦理自行盤點。

二、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機關得就財產及物品清冊所列之財產及物品實施每年至少一次之盤點，廠商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凡涉及相關財產報廢事宜，廠商應列冊交由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

三、 廠商、廠商之受雇人、使用人、轉委託廠商或其他經廠商允許使用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物之人，如因故意或過失致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物毀損滅失者，廠商應對機關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四、 委託場所有發生意外之虞，或發生意外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或搶救措施；如意外之發生經鑑定係廠商因管理不當或疏於維護所致，廠商應負事後之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責任。

五、 使用房地、設施設備之安全，應由廠商負責。廠商應善盡日常維護保管責任，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物昇降設備、消防設備檢查及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消防設備檢查簽證與申報，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需擬訂適宜的維護管理計畫報機關備查，就檢查、保養、修繕及紀錄等分項程序確實執行。並接受機關及主管機關檢查。如為機關、廠商共同使用之建物空間、設施及消防設備，相關檢查與申報，機關另與廠商約定之。

六、 廠商所使用之房地、設施設備應保持完整，不得產生任何污染、噪音或髒亂，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一切責任由廠商負責，並應儘速將房地、設施設備回復原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委託期限屆滿或其他事由所生契約關係消滅者，亦同。

七、 廠商於受託經營管理期間因管理及安全考量，應於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範圍內設置管制設施、訂定管理辦法及危機處理計畫，並送機關同意後公告實施。

第十五條 建築物設備之使用、修繕及改裝

機關依本契約提供之土地、建築物或設施設備，嗣後因法令變更或政策需求而有修繕或改裝之必要者，所需費用由機關負擔。

機關提供廠商之建築物或設施設備，限現狀使用，如廠商因履行本契約，致有修繕建築物或改裝設施之必要者，經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後，由廠商自行負擔費用修繕或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該項修繕、設施於本契約期滿或其他原因消滅後，機關得主張留供機關使用或由廠商負責回復原狀，廠商均不得主張任何補償。另廠商需提供其擴建、整建、改良或裝修之相關施工圖說及竣工資料送機關備查。

廠商非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如有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者，機關得終止契約，廠商並應負責回復原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廠商違反前項之房地回復原狀義務者，機關得逕行回復原狀，機關處理所需費用逕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額度並得向廠商追償，廠商除應依違約期間按日以新臺幣2,000元計罰懲罰性違約金外，並應賠償機關所受損害；其情節重大者，機關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廠商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相關規定及相關消防法規規定，經向有關機關提出送審通過後始可進行裝修，並依建築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施工監造，以確保公

共安全。

第十六條 建築物及設施設備維護管理費用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委外營運範圍空間及附屬設施之管理費、維護費、電費、電話費、其他雜支費用，以及因委託經營管理業務所衍生之各項稅捐(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規費、日常一般修繕、行銷、人事與違反法令所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均由廠商自行負擔。館舍已設有保全系統，惟委外營運範圍之商品、自行增設設施設備之財產安全，由營運廠商自行負責。

建築物之重大修繕，由雙方視個案性質另行約定。

廠商如因欠繳第一項各項費用，致使機關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各類保險投保規定

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廠商應以自己之費用向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以本契約之簽約日為投保起始日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之下列足額保險（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並於投保手續完成後15日內，將各類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及繳費收據副本，提交機關備查。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購買足額保險，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時，應由廠商自行負責賠償相關損害：

一、對機關提供之建築物設備及設施，應投保等值足額之火災、水災、地震等意外險，並以機關、廠商雙方為被保險人。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竹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該規定之條次或額度如有修正，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三、其他經機關認定與本契約有關之必要保險。

除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廠商不得批改保險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險單為不利。廠商或保險人批改前應以書面通知機關批改之內容，批改後之保險單亦應送機關備查。

機關對於廠商及其轉委託廠商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並負完全賠償責任。

委託管理期間發生災害損失時（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物之毀損、滅失及第三人所受之損害），如因此造成機關之損失者，除由保險公司賠償外，其餘不足之部分，倘事故之發生係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督導與評估

一、督導

廠商應接受機關對新竹市眷村博物館商品區委託經營管理辦理情形之定期、不定期查核(得以書面報告及實地查核等方式)，機關得要求廠商提供量化及質化(如顧客滿意度、服務品質等）評估指標及結果。

二、年度評估

1.除簽約年度營運期未滿三個月者免予辦理評估外，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一次營運績效評估，評估指標應包含但不限於委託業務執行情形、服務品質水準、平時履約狀況、財產維護管理情形及財務狀況。

2. 機關得調整評估指標及其權重，有調整或變更者，應以書面通知廠商，並自下一年度開始實施。

3. 機關於每年完成評分後，應將評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分數合計 70 分以上者為及格，倘分數未達及格門檻，依第二十二條辦理。

4. 機關得將各年度之營運績效評估結果，列為契約期間屆滿後是否續約之參考。

5. 契約期滿前，廠商如有意續約，應於契約屆滿 3 個月前，將經營管理成效擬具工作報告及續約之工作計畫書等文件向機關提出申請，經機關評鑑「85 分」以上者得優先續約，惟續約以 1 次為限。

第十九條 會計財務

有關經費之收支，廠商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稅法規定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接受機關之查核，不得拒絕。機關於必要時，並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

廠商財務如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其委任契約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任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第二十條 工作報告與財務報表

廠商應於委託經營期間，獨立設帳，每年 7 月 1 日前，提交前一年度之年終工作報告、納稅證明（無者免）及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註：但受託人為非營利法人或團體，或非屬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者，財務決算報表得不經會計師簽證)送機關核定。廠商所聘會計師人選於三年內不得受懲戒處分。

第二十一條 雙方權利義務及應遵守之約定

一、紀錄更新與保密

廠商應建立委託案件資料檔案（含各項電子資訊系統及檔案等），隨時更新紀錄，並接受機關督導及查閱。

廠商對於前項個案資料有保密的義務，除因專業服務需要，經機關同意而提供予第三人外，非依法令不得提供予他人或使他人知悉，廠商於契約解除、終止、或期滿後，各項資料應於土地、建築物及設備點交時一併交付機關。

二、員工保險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繳納規費、稅捐及投保強制性保險，並應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所需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本契約之履行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廠商或其人員應自行投保相關之保險。

三、智慧財產權

廠商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如係使用本委託服務案之資源所完成者，其著作權為機關所有，廠商欲公開開發表該著作時，應先取得機關之同意，並於發表時載明經機關同意之意旨。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內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廠商保證其因本契約所完成之履約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機關主張本合約之履約標的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廠商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於接到機關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機關因此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鑑定費用與律師費用之負擔）。

機關若因廠商違反上述保證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侵權訴訟，廠商應自費延聘律師及專業人士為機關提供辯護，並負擔機關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金，且廠商應負責賠償機關因此侵權訴訟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律師費用及名譽損失）。但如廠商於通知後未如期提供上開辯護，機關得自行延聘之，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如上述侵權指控經法定程序確認係可歸責於廠商時，廠商應於本項侵權行為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日起一個月內取得合法權源或修改為符合機關所需之履約標的使之不侵權，否則應將已收取之相關費用或款項退還予機關。廠商尚未取得合法授權或完成修改前，機關將停止使用該侵權之履約標的，若機關因此遭受任何損害或喪失任何利益，廠商應負賠償之責。

四、權利義務主體

廠商辦理本契約所定委託經營管理之事項，須對外為法律行為時，應以自己名義為之，並自負盈虧。

廠商如有使用本委託案對外銜稱之需要，應以「新竹市文化局____委託_____（廠商）經營管理新竹市眷村博物館商品區」為之。

五、機關為掌握委外場館之營運情形，可派員熟悉委外場館設備分布及操作方式，廠商應予協助。

六、其他應遵守之履約規範。

第二十二條 契約變更原則

有下列情事之一，致影響契約之履行，廠商或機關得於情事發生後30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一、法令有變更者。

二、服務需求變更者。

三、技術設備更新者。

四、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而有變更必要者。

機關或廠商接到他方要求變更契約之書面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變更者，他方得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本契約之變更，須經機關、廠商雙方書面合意，並簽名或蓋章後，始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廠商禁止行為

廠商履約中，有下列違反契約之情事者，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一、服務內容與經營管理計畫書不符合者。

二、未依核定計畫及補助項目執行或績效不佳者。

三、未經機關同意將受委託之業務或土地、建築物、設備全部或部分移轉、出租、出借、設定質押擔保與第三人，或擅自增設、修改、拆除建築物及其他設施，或委託第三人經營者。

四、擅自利用機關依本契約所提供之土地、建築物、設施或設備辦理本契約約定服務項目以外之業務者。

五、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機關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六、擅自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七、違反新竹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開發辦法之規定者。

八、對附近居民權益造成損害者。

九、廠商或所屬員工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經調查成立者。

十、未依本契約之約定投保相關保險者。

十一、年度績效評估分數未達70分者。

十二、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廠商未於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定改善期限內改善或履行，或改善履行仍不符合機關之要求者，機關除得依第二十四條計收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二、解除或終止契約，機關得沒收履約保證金、請求損害賠償，亦得辦理接管作業。

廠商有第一項第十二款情形情節重大者，機關得不通知限期改善，逕依前項第二款約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機關於委託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者。

二、市有財產用途變更。

三、委託經營管理之原因消滅者。

四、都市計畫變更者。

廠商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經機關協助仍無法改善時，機關、廠商雙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五條 違約罰則

廠商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未符合機關之要求者，機關得要求廠商繳納新臺幣 2,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按日連續要求廠商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第二十六條 出席新竹市府消費爭議協調會議之義務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廠商就委託業務如與消費者發生消費爭議，且接獲新竹市政府消費爭議協調會議之開會通知單，應派員出席該會議，如無正當理由未派員出席者，機關得按次以新臺幣 2,000 元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第二十七條 契約終止之補償

機關於委託期間因開發、建造、為配合政策需要或都市計畫變更而有收回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之必要者，機關得於 30 日前通知廠商終止本契約。但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失（不含所失利益），得向機關請求補償。

依前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終止契約時，廠商已繳之當年度權利金應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二十八條 契約關係消滅財物（務）處理方式

契約解除、終止或期滿時，財物（務）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如有損害，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廠商應於契約屆滿前 1 個月，確實進行財產總檢查，並製作移轉及返還財產清冊，提交機關清查點交。機關並得要求廠商自行負擔費用委託經機關書面同意之專業機構進行總檢查，以確定返還財產符合正常之營運要求。

二、契約屆滿前 1 個月，機關得自行或指派第三人進駐委託經營場館瞭解廠商營運狀況，以利契約屆期後各項設施及財產之收回，必要時得組成營運接管小組，辦理接管事宜。

三、機關提供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應於契約解除、終止或期滿時起 10 日內回復原狀點交返還機關。

四、廠商經營期間補充或增設之設備如與土地、建築物及水電基本設施不可分離者，其所有權屬機關，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五、廠商遺留之物品，經機關通知到達日起 10 日內未搬離或因地址不明無法通知者，視同廢棄物，由機關逕行處理，廠商不得提出異議。機關處理所需費用得逕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額度並得向廠商追償。

六、廠商於經營期間所招攬之轉委託廠商，除經機關同意外，應同時終止在本場所之經營行為，並撤離物品，廠商須負通知與搬離清空之責任。

機關依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機關、廠商雙方應儘速完成清點數量及點驗結算作業。

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結算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不得異議。

第二十九條 契約關係消滅工作人員之資遣

契約期滿或終止、解除契約時，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廠商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負責資遣，並負擔相關費用，廠商與所聘僱工作人員之勞資關係，與機關無涉。

第三十條 續約申請

契約期限屆滿前，廠商倘有意續約，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前 3 個月，檢附經營管理成效擬具工作報告及續約之工作計畫書等文件提出申請，送交機關審核，經審議績效良好者得辦理續約，每期續約至多 4 年，其委託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8 年。

廠商未於期限內提出續約申請或提出申請未被核准，或於本契約期滿前 1 個月機關、廠商雙方仍未達成締結契約之合意者，視為廠商無意續約，契約期滿後，契約關係當然消滅。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委託契約屆滿前 1 個月，派員進駐預作交接準備事宜。

第三十一條 免供擔保聲請假處分

本契約解除、終止或契約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時，廠商未依契約第二十七條約定將建築物及設施設備如數返還機關，廠商同意機關得免供擔保聲請假處分或假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相關文件及效力

機關辦理新竹市眷村博物館商品區委託經營管理評選須知、基本規範及廠商之經營管理計畫書及其修正或補充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效力與本契約同，如有內容不一致之處，以本契約為準。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其他一切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四條 爭議處理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提起民事訴訟。

二、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三、依本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本契約為民事契約，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契約正副本

本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一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副本6份，由機關、廠商分別執用。本契約正副本如有歧異，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人

機　關：新竹市文化局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廠　商：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71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為辦理勞動部補助本市「114 年度青年職涯夢想實踐營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7 萬 7,918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勞動部 113 年 12 月 30 日勞動綜 2 字第 113016451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07 萬 7,918 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洪淑容
電話：(02)8590-2860
電子信箱：gloria0323@mol.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綜2字第1130164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30164512_doc3_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就業安定基金獎勵補助第2梯次申請計畫審查結果」乙份如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辦理。

二、依行政院112年8月1日訂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第4點規定，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應於完成發包後辦理預付撥款，並檢附相關完成發包證明文件；另依「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結果之獎勵補助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計畫屬多次或長期性（3個月以上8個月以下）活動或計畫，且活動或計畫經費在50萬元以上者，後續請分二期辦理核撥核銷。

三、另為區別獎勵型與統籌型計畫提報原則，本部前以113年10月11日勞動綜2字第1130164033號函知，本梯次經確認提報計畫之歸屬為「獎勵型」，爾後年度不得任意變更類別，後續年度提報計畫時，請依此原則辦理。

勞工及青年處 113/12/30 13:26
1130213037 有附件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會計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30 10:58:09

114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就業安定基金獎勵補助計畫審查意見彙整表(第2梯次)

項次	計畫性質	縣市別	補(捐)助系統案號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元)	核定金額	宣導費用	設備費用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計畫審查人員
1	促進國民就業	新竹市	114A06000221	114年度青年職涯夢想實踐營計畫	1,109,418	1,077,918	0	0	同意編列107萬7,918元；惟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依本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結果之獎勵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編列各相關宣導費用，以申請計畫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貴府114年度第2梯次提報計畫之宣導費用逾上限，本計畫初核宣導費用3萬1,500元，不予編列；另原初核金額110萬9,418元併同減列。 二、提列表編列依據請修正為「(一)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二)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結果之獎勵補助作業要點。(三)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第3點、第4點。」(計畫書請一併修正)。 三、請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一)查貴府前已提獎勵型新興計畫「114年度青少年就業知能促進活動及青年履歷健檢暨職涯諮商活動實施計畫」，並經本部113年9月18日勞動發綜字第1130513971號函核定補助179萬4,800元在案。 1.該計畫預計辦理10場職涯講座或就業講座，4場廠企講座及參訪活動，4場職業心理施測，6場求職技能工作坊，簡易職涯諮詢及深度職涯諮商，實施對象為國高中及大專校院青少年，以及對探索自我職場性格、適性就業有興趣及需求之青年。 2.本計畫預計辦理1梯次2天一夜營隊，2場青年創新職涯講座，其營隊活動內容包含職涯諮詢、生涯規劃、影音及視訊面試技巧、團隊競賽及職場體驗活動，實施對象為對創新創業及職涯探索等有興趣的青年與社會大眾。 3.綜上，上述兩支計畫實際對象及辦理部分內容相似，請補充說明兩支計畫差異之處，以確認經費是否有重複編列。 (二)有關青年職涯夢想實踐營： 1.請補充說明每場次學員70人，已有工作人員3人，還須編列小隊輔10人之理由。 2.查2天一夜營隊之活動流程表，第1天皆為講座活動，第2天始有職場體驗活動、成果展演競賽及頒獎典禮暨結業式，講座活動皆已編列講座鐘點費，請補充說明編列2天主持人費之理由。 (三)有關青年創新職涯講座： 1.請補充活動流程表。 2.每次辦理2小時，已編列場地費及場地佈置費，請補充說明編列活動舞台費之必要性，請撙節辦理。 (四)請補充各項活動講座內容及講師簡歷，並敘明講師內(外)聘。 (五)請於活動後辦理預期效益增加列入滿意度調查，進行檢討分析後列入成果報告。 (六)有關經費概算表，非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之經費編列項目，請提供編列依據。另競賽獎品請補充採購品項。 (七)請補充說明編列成果影像紀錄之用途，若該影片後續作為貴府宣導用，則該項目應納入廣宣費。 四、所提報計畫於請撥補助款時，檢送納入預算證明。另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第 4 點規定，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應於完成發包後辦理預付撥款。有關後續申辦撥款作業，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完成發包證明等相關文件。 五、各經費項目不得相互勻支，計畫如有變更，請以書面函報本部同意後再行辦理。	修正後通過	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 呂淑瑋業務輔導員 02-8995-6053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經費小計					**1,109,418**	**1,077,918**	**0**	**0**			
計畫經費總計					**1,109,418**	**1,077,918**	**0**	**0**			

新竹市 114 年度青年職涯夢想實踐營計畫（獎勵型）

113.11 提報

壹、計畫目標

透過課程安排、實作演練以及搭配分組競賽方式，從職涯探索、生涯規劃活動、影音及視訊面試技巧、溝通及表達能力、自媒體行銷打造個人品牌，瞭解自我社會角色，協助青年認識自己、盤點自我資源，並利用模擬面試與溝通技巧情境模擬演練，練習如何介紹自我優勢與能力，另規劃職場體驗活動，深入瞭解本市熱門之產業，由職場達人帶領了解工作環境及職務內容，讓青年有機會提前探索及了解相關產業應具備之能力，且能對於產業有更進一步了解，同時推廣缺工產業亦能為其增加青年投入之意願，達到兩全其美之效果，並藉由融入群體活動與團隊分工合作精神，俾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及適應力，進而穩定就業。

貳、計畫依據

一、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

二、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

參、人口及產業特色

一、人口特色

(一)人口老化低，幼少人口比例全台最高

1、幼少人口比例全臺最高

統計至 112 年 12 月，本市兒童人口（0－14 歲)72,425 人，占全市總人口的 15.86%，幼少人口（0－17 歲）87,068 人，占全市總人口的 19.07%。兒童人口及幼少人口結構比均居全臺之冠。

2、老年人口比例全臺第二

統計至 112 年 12 月，本市老年人口（65 歲以上）67,394 人，占全市總人口的 14.76%，老年人口比例居全臺第二。

3、人口老化程度為全臺第二

112 年 12 月新竹市幼少人口(0－14 歲)72,425 人，占全市總人口的 15.86%，結構比居全臺之首。壯年人口(15－64 歲)為 316,656 人，占總人口的 69.36%。老年人口（65 歲以上）67,394 人，占全市總人口的 14.76%，結構比為全臺第

二。

從人口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0－14 歲人口×100）觀之，112 年底新竹市人口老化指數為 93.05%，為全臺各縣市最低，顯示新竹市人口結構相對年輕，老化程度低於臺灣地區其他縣市，未來發展潛力及生產力較具優勢。

(二)112 年勞動參與率 59.3%，居全臺第 9 位

本市新竹市 112 年勞動參與率為 59.3%；將各縣市勞動參與率由高至低排序，本市居全臺各縣市第 9 位。

二、產業特色

(一)科技產業豐沛

新竹有豐富的人文景觀，有全國第一的人力素質，有充沛的人文資源，有世界一流的科學園區，還有國家級的工業研究機構，是充滿潛力的城市。

(二)傳統產業兼容並蓄

新竹除了米粉、貢丸聞名全國，玻璃更是本市的一絕，不論技術或產量均是全國第一，並擁有全台唯一的玻璃工藝博物館，與米粉、貢丸名列新竹傳統產業 3 寶。

肆、計畫總經費(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1)縣市配合款	0	
(2)其他單位補助款	0	
(3)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1,077,918	
總經費(1)+(2)+(3)	1,077,918	

伍、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陸、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柒、計畫期程：114 年 2 月至 11 月。

捌、實施對象：對於創新創業及職涯探索等有興趣的青年及社會大眾。

玖、實施地點：新竹市。

拾、實施方式

一、青年職涯夢想實踐營：活動辦理 1 梯次，辦理 2 天 1 夜之團體活動方式，並透過分組由小隊輔帶領。課程活動內容應包含職涯諮詢、生涯規劃、影音及視訊面試技巧、團隊競賽及職場體驗活動等，學員至少 70 人。

二、活動流程（暫定）：

(一)第一天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8:30-09:00	報到	
09:00-09:30	車程	
09:30-10:20	始業式暨活動說明	
10:20-12:00	講座	1 人*2 節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15:10	講座	1 人*2 節
15:10-15:20	休息	
15:20-17:00	講座	1 人*2 節
17:00-18:30	晚餐及分配房間	
18:30-20:10	講座	1 人*2 節
20:10	就寢	

(二)第二天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7:30-08:00	早餐	
08:00-09:00	講座	1 人*1 節
09:00-12:00	職場體驗活動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14:40	講座	1 人*2 節
14:40-16:00	成果展演競賽	
16:00-17:00	頒發競賽獎項暨結業式	由本府長官出席結業式，並頒發結業證書及競賽優勝隊伍頒獎。
17:00	賦歸	

三、青年創新職涯講座：

辦理多媒體教學、職場職能力提升、主持人培訓等多元創新職涯主題講座，以創新思維，帶領青年開創更多元職涯發展，辦理講座 2 場次，每場 2 小時，每場次 60 人，合計 120 人次。

四、本計畫有關宣導品、DM、海報等，依預算法第 62 之 1 條規定辦理，明列「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及加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指導單位，並將勞動部就業通路納入併同宣傳。

拾壹、總經費：

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項下補助 1,077,918 元整。經費概算表如下：（新台幣：元）

項次	費用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一)青年職涯夢想實踐營						
1	講座鐘點費	節	11	2,000	22,000	每梯次 11 節，核實支付。
2	交通費	人次	6	580	3,480	以 6 人次編列，每人次依台灣高鐵標準車廂，臺北－新竹站來回票價 580 元編列，核實支付。
3	工作人員費	時	48	190	9,120	每場次 3 名工作人員*8 小時*2 天，共 48 小時，核實支付。
4	工作人員加班費	人次	3	1,140	3,420	每人加班費 1,140 元(前 2 小時 190 元*1⅓*2=507 元)+(後 2 小時 190 元*1⅔*2=633 元)，加班人數 3 人=3 人次，核實支付。
5	職場體驗費	人次	70	500	35,000	每人 500 元估算，參加人數 70 人，共計 35,000 元。 依職場體驗活動內容實際操作運用，各項因體驗活動所需之各項耗材費用。
6	場地費	日	2	15,500	31,000	租借可容納 70-100 人每日 15,500 元。
7	場地佈置費	日	2	4,000	8,000	布條、講師海報、課程海報、活動流程海報及指引海報等，共 2 日。
8	食宿費	人次	83	3,000	249,000	學員 70 人+小隊輔 10 人+工作人員 3 人=83 人次，每人 3,000 元(2 天 1 夜活動：每人 3,000 元)。
9	團體活動設計及道具製作費	式	2	14,000	28,000	課程、團體活動設計及道具費用：14,000 元*2 日，共 28,000 元。
10	活動舞台費	式	1	100,000	100,000	活動舞台背板設計、Truss、講桌、租借音響、麥克風、燈光照明等設備共 100,000 元。

項次	費用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1	主持人費	式	2	15,000	30,000	主持人費 15,000 元*2 日=30,000 元。
12	國內平安保險費	人次	166	50	8,300	學員 70 人+小隊輔 10 人+工作人員 3 人=83 人次*2 天，共 166 人次，每人 50 元(每人最高保額 100 萬元)。
13	評審委員出席費	人次	3	2,000	6,000	成果展演競賽評審，3 人次，每人 2,000 元，核實支付。
14	評審委員交通費	人次	3	580	1,740	以 3 人次編列，每人次依台灣高鐵標準車廂，臺北－新竹站來回票價 580 元編列，核實支付。
15	公共意外責任險	天	2	12,000	24,000	1.保險額度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最高新台幣 50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至少 3,0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至少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累積責任至少 6,400 萬元。 2.以日計算，不得重複投保。
16	租車費	輛	6	10,000	60,000	2 天*3 輛=6 輛，每輛車 10,000 元。
17	書籍資料印製費	份	70	250	17,500	250 元*70 人=17,500 元
18	成果影像紀錄	式	1	72,000	72,000	拍攝及剪輯活動期間影像紀錄影片 1 支，片長至少 100 秒。
小計					708,560	
(二)青年創新職涯講座						
19	講座鐘點費	節	4	2,000	8,000	每場次 2 節，共 2 場次，核實支付。
20	交通費	人次	2	580	1,160	以 2 人次編列，每人次依台灣高鐵標準車廂，臺北－新竹站來回票價 580 元編列，核實支付。
21	工作人員費	時	12	190	2,280	每場次 2 名工作人員*3 小時(含場佈)*2 場次，共 12 小時，核實支付。
22	場地費	式	2	15,000	30,000	租借可容納 60-100 人每場 15,000 元。

項次	費用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23	場地佈置費	式	2	4,000	8,000	布條、講師海報、課程海報、活動流程海報及指引海報等，共 2 場次。
24	活動舞台費	式	2	50,000	100,000	背板、講桌、租借音響、麥克風、燈光照明等設備每場次 50,000 元*2 場次，共 100,000 元。
25	公共意外責任險	場	2	9,000	18,000	1. 保險額度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最高新台幣 50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至少 3,0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至少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累積責任至少 6,400 萬元。 2. 以日計算，不得重複投保。
26	書籍資料印製費	份	120	200	24,000	200 元*60 人*2 場次=24,000 元
小計					191,440	
27	雜費	式	1	40,640	40,640	為各項總和扣除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工作人員費、主持人費、評審委員費等（本表項次 1、2、3、4、11、13、14、21、22、23），以總和 812,800 元之 5%計算。
28	行政管理費	式	1	85,949	85,949	以各項費用總和 10%以內，本案以約 9.6%編列。
29	營業稅	式	1	51,329	51,329	以總價 5%編列(本項經費如為免繳營業稅廠商，應予扣除)。
總　　計						1,077,918

拾肆、預期績效

一、實踐營辦理 1 梯次，預計學員參加人數 70 人。

二、預期至少可協助 70 位青年學子以營隊及實作演練搭配分組競賽方式從職涯探索、生涯規劃活動、職場體驗、名人講座等多元面向課程，協助青年展現自我優勢、發揮個人專長、提升職場競爭力。

三、辦理青年創新職涯講座 2 場次，每場次至少 60 人，合計 120 人次。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72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為辦理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113 年新竹市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以及「南投縣草屯鎮垃圾轉運站暫置垃圾緊急協處專案之補助款運用計畫」，2 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45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 10 月 8 日環管廢字第 1137128196 號函及 113 年 10 月 21 日環管廢字第 1137016082 號函辦理。 二、總經費 645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其中「113 年新竹市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補助經費 481 萬 9,760 元，另「南投縣草屯鎮垃圾轉運站暫置垃圾緊急協處專案之補助款運用計畫」補助經費為 163 萬 3,24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王哲煒
電話：04-22521718#53304
傳真：04-22591328
電子信箱：cwwang@moenv.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環管廢字第1137128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補助經費實際執行成果表 (1137128196-0-0.odt)

主旨：同意補助貴府「113年新竹市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新臺幣（下同）481萬9,760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環境部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及貴府113年9月16日府授環廢字第1130123431號函辦理。

二、貴府申請481萬9,760元獎補助金，本署同意補助貴府辦理「環保局行政大樓會議室更新優化計畫」365萬3,000元及「購置清除處理運具計畫(垃圾車)」116萬6,760元等2項計畫，惟「南投縣草屯鎮垃圾轉運站暫置垃圾緊急協處專案」補助獎勵金計畫將另案審查後再函復審查結果。

三、前開核列計畫內容及經費不得辦理變更，亦不得作為本署其他補助計畫之配合款外，並於每年度或該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檢附執行計畫獎補助案補助經費實際執行成果表（如附件）至本署辦理結案，另請於下年度申請經費補助案時提出前開執行成果表。

廢棄物處理科 113/10/08 10:35
1130164629 有附件

四、本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編列事項及採購工作。

五、本案於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簽證主號為114C000435，請貴府環境保護局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項下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08 16:00:30

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113 年新竹市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計畫目的	本計畫補助 2 項子計畫： 1、新竹市環保局行政大樓會議室更新優化計畫：本市環保局 2 樓會議室設備狀況不佳、空間配置壓抑，本次預計透過會議設備及空間配置等優化改善 2、新竹市購置清除處理運具計畫(垃圾車)：本市現有車輛有限，收運量能不足，車輛使用頻率高，且車齡較長維修費用所費不貲。
執行要項(內容)	1、新竹市環保局行政大樓會議室更新優化計畫：整體規劃本市環保局 2 樓會議室相關投影會議設備更新、空間動線優化、及採光照明改善作業。 2、新竹市購置清除處理運具計畫(垃圾車)：購置 6 立方公尺密封式壓縮垃圾車 1 輛，以增加本市環境保護局清潔科之清運機具。
執行期程	114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經費配置	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481 萬 9,760 元： 1、新竹市環保局行政大樓會議室更新優化計畫：365 萬 3,000 元 2、新竹市購置清除處理運具計畫(垃圾車)：116 萬 6,760 元(所需費用為 280 萬元，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計畫 116 萬 6,760 元，剩餘 163 萬 3,240 元由「南投縣草屯鎮垃圾轉運站暫置垃圾緊急協處專案」獎補助計畫辦理。
計畫效益	1、新竹市環保局行政大樓會議室更新優化計畫：透過會議設備及空間配置等優化改善，以期本局在環保業務推動順暢外，同時也能將本局結合垃圾焚化廠所特色、協助區域合作、辦理環境教育等相關成果分享予與會人員知悉，達到本市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推廣成效。 2、新竹市購置清除處理運具計畫(垃圾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使家戶垃圾收運更為順暢，可使路線規劃較不受限於路型寬度，亦可有效增加本市清除執行之服務量能。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余台琭
電話：04-22521718#53203
傳真：04-22521433
電子信箱：taichin.yu@moenv.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管廢字第1137016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預定作業期程表

主旨：貴府申請「南投縣草屯鎮垃圾轉運站暫置垃圾緊急協處專案之補助款運用計畫」（購置6立方公尺密封式壓縮垃圾車）案，本署同意補助新臺幣（下同）163萬3,240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3年9月16日府授環廢字第1130144443號函辦理。

二、貴府申請旨揭補助計畫，本署補助163萬3,240元，合理經費核定表詳如附件，請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續工作。

三、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補助計畫工作內容倘有變動或調整，致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者，應於變更前報經本署核可後始得辦理變更；補助經費請於撥款當年度內執行完畢。

(二)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請款時請依前述

廢棄物處理科 113/10/21 11:38
471130026911 無附件

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及實際執行進度，檢附領據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採購契約書影本及執行進度證明文件等相關請款資料。

(三)本署補助經費購置之特種機具請妥善操作，不得有閒置情形及挪作其他用途，如經查獲，將納入未來核定補助經費之參考，並應列入財產管理，確依財產管理有關規定辦理。請於購置之特種機具上標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字樣，另補助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請配合調整。

(四)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14C000490，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之當月起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 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以利本署管控預算執行情形。

(五)請於文到15日內依附件「預定作業期程」格式，填報預定辦理進度，以利本署列管查核。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21 11:22:09

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南投縣草屯鎮垃圾轉運站暫置垃圾緊急協處專案之補助款運用計畫
計畫目的	新竹市購置清除處理運具計畫(垃圾車)：本市現有車輛有限，收運量能不足，車輛使用頻率高，且車齡較長維修費用所費不貲。
執行要項(內容)	購置 6 立方公尺密封式壓縮垃圾車 1 輛，以增加本市環境保護局清潔科之清運機具。
執行期程	114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經費配置	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163 萬 3,240 元： 新竹市購置清除處理運具計畫(垃圾車)所需費用為 280 萬元，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計畫 163 萬 3,240 元，剩餘 116 萬 6,760 元由「113 年新竹市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補助辦理。
計畫效益	新竹市購置清除處理運具計畫(垃圾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使家戶垃圾收運更為順暢，可使路線規劃較不受限於路型寬度，亦可有效增加本市清除執行之服務量能。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73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為辦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市「114 年度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整（中央款 168 萬 4,000 元、市款 131 萬 6,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8 月 7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113888 號函及 113 年 8 月 21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8619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300 萬元整（中央款 168 萬 4,000 元、市款 131 萬 6,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瑜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2
電子郵件：caprilinrara@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138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31129370_1131113888_113D2026281-01.pdf）

主旨：有關本署「114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定補助金額1案，請於文到1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1份報本署同意備查，並加速本計畫相關作業之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本署補助旨揭計畫核定金額如114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計畫審查意見表（如附件1），上開核定金額不含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需求自行調整分配並修正計畫書載明，本署核撥獎補助款係依發生權責總數依補助比率及112年執行率情況撥付。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提列足額配合款者，本署得停撥當年度之補助經費。另計畫之預算說明如涉及人事費用，應載明為專業機構辦理相關業務之費用。

都市發展處使用 113/08/08 14:25
1130131917 有附件

三、各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要點七、補助經費實施原則（三）規定：「申請單位於修正計畫書報本署後，應同步辦理相關招標作業。」請確實於文到1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1份報本署同意備查，並加速本計畫相關作業之辦理，以利經費執行。

四、各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要點第10點執行之管考與輔導規定，自計畫核定後按月確實填報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每月5日前免備文，電傳至本署彙辦，並出席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07 15:00:13

114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宜蘭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計畫審查意見表

提案計畫								書面審核														
編號	縣市	計畫項目		所提計畫書申請經費預算			本署核定補助經費(萬元)	一、計畫目標	二、執行期程	三、計畫內容	四、預定進度	五、預期效益	六、預算說明	七、辦理機關與人員	八、附件	審查意見	112年本署核定經費(萬元)	112年請款經費(萬元)	113年本署核定經費(萬元)	備註 (112年執行情形以請款金額/核定金額之百分比表示)
		項目		配合款(萬元)	中央補助款(萬元)	計畫總經費(萬元)																
1	新北市 (二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100.00	185.70	285.70	185.70	-	◎	-	◎	◎	◎	◎	◎	1.一、計畫目標:(三)71件中，有多少屬優先，多少屬次優先，請補充。 2.三、計畫內容(三)法規說明會:是否114年也要辦相關活動。 3.**本署核定補助185.7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184.00	184.00	167.00	112執行率90%以上，全補助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2	臺中市 (二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216.00	400.00	616.00	200.00	◎	◎	◎	◎	◎	◎	◎	◎	1.112年執行不佳(全未執行) 2.**本署核定補助200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400.00	(未請款)	364.00	112執行情形低於90%，折半補助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3	高雄市 (三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153.96	359.24	513.20	179.60	◎	◎	-	◎	-	-	◎	◎	1.封面改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三、計畫內容：(四)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請寫出數量(60件及163件)，並請考量納入辦理法規說明會。 3.五、預期效益：過於簡略，請詳述說明並列預期輔導成立件數。 4.六、預算說明:(二)支用明細，小計名稱補(仟元) 5.112年執行不佳(125.11/294) 6.**本署核定補助179.6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294.00	87.5742 (只請一期款)	267.00	112執行情形低於90%，折半補助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4	臺南市 (三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102.00	216.00	318.00	181.80	◎	-	-	◎	◎	◎	◎	-	1.二、執行期程：請調整至114年11月30日，以利會計財務作業。 2.三、計畫內容：(五)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請寫出數量。 3.八、附件：未附附件，請依優先、次優先輔導對象分別排列，並詳列清冊。 4.**本署核定補助181.8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	-	216.00	按比例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5	桃園市 (三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350.00	200.00	550.00	200.00	◎	◎	-	-	◎	◎	◎	-	1.三、計畫內容：請考量納入設置網路專區供民眾查詢。 2.四、預定進度：請調整至114年11月30日，以利會計財務作業。 3.八、附件：未附附件，請依優先、次優先輔導對象分別排列，並詳列清冊。 4.**本署核定補助200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107.00	107.00	182.00	112執行情形90%以上，全補助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6	新竹市 (三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100.00	200.00	300.00	168.40	◎	-	-	◎	◎	◎	◎	◎	1.二、執行期程：請調整至114年11月30日，以利會計財務作業。 2.三、計畫內容：(四)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請寫出數量。 3.**本署核定補助168.4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	-	200.00	按比例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7	新竹縣 (三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60.00	140.00	200.00	117.80	◎	◎	-	◎	-	◎	◎	◎	1.三、計畫內容：(四)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請寫出數量。 2.五、預期效益：請列預期輔導成立件數。 3.**本署核定補助117.8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	-	-	按比例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8	基隆市 (三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30.00	70.00	100.00	58.90	◎	◎	-	◎	-	-	◎	-	1.三、計畫內容：(四)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請寫出數量。 2.三、計畫內容：請考量納入設置網路專區、諮詢專線等相關措施。 3.五、預期效益：請列預期輔導成立件數。 4.六、預算說明：基隆市財力級次表為三級，請修正補助款及配合款比例和金額。 5.八、附件：請附擬補助之對象資料，依優先、次優先輔導對象排列，並詳列清冊。 6.**本署核定補助58.9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	-	-	按比例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瑜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2
電子郵件：caprilinrara@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86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函報「新竹市政府114年度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補助經費修正計畫書」1案，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8月15日府都使字第1130131917號函。

二、請貴府儘速辦理預算編列相關事宜，並於發包後依「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補助要點」第8點規定檢附有關資料送本署請領114年度預算第1期款。

三、另請確實依前揭要點第10點執行之管考及輔導（一）規定，自計畫核定後按月確實填報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每月5日前電傳至本署彙辦，並出席本署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21 16:12:31

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2024/08/21 16:37
1130139263 無附件

新竹市政府一百十四年度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補助經費修正計畫書

一、計畫源起及目標：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新增第29條之1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第一項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委託專業團隊輔導加強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減少公寓大廈社區內問題，強化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正常運作，積極輔導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成立及報備事宜，透過舉辦宣導會活動及專人進入社區住戶意願調查，輔導未報備公寓大廈社區成立管理組織，並加強既有組織教育訓練，期能確實透過本計畫之執行，積極輔導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立及管理事務之推動，以達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正常運作，強化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社區居民生活環境品質，進而塑造「安心、友善、宜居」城市，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社區管理維護工作，培養社區意識，落實守望相助的精神，使新竹市成為最友善、最適宜居住的城市。

二、執行期程：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三、計畫內容：

（一）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專業機構協助維護營運管理新竹市政府官方公寓大廈相關訊息LINE帳號，在數位時代中加強公寓大相資訊宣導，提升民眾接受資訊便利性。專業機構應負責完成廣告系統申請、設置、審核通過，並及協助市府完成廣告版面製圖、發送分眾訊息及API訊息等。

（二）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專業機構應派常駐本府人員1名，平時配合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上班時間為原則交辦處理公寓大廈事項，必要時本府得要求至本府指定已成立管理組織之社區現場進行輔導，參與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會議、協調會或說明會等，相同社區並可累積計算。

（三）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1. 專業機構須辦理至少 3 場次公寓大廈法令說明會。
2. 專業機構須邀請講師授課並提供授課簡報、大綱或講義予出席者，每梯次總實際授課時間須配合行政本府法令宣導安排課程。

（四）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1. 訪視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作業及期程：
   (1) 優先（2 處）：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之 1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 112 年 6 月 6 日「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第一點辦理，優先執行對象為本市建築物總樓層數為十一樓以上規模且有下列任一檢（複）查不合格之公寓大廈：
      i. 築物之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設備系統任一項檢（複）查不合格。
      ii. 建築物之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及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任一項檢（複）查不合格。
   (2) 次優先（7 處）：92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尚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個別說明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優點與成立流程，並做成訪視紀錄。
2. 輔導社區成立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期程：
   (1) 輔導工作包含輔導說明及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制定規約及管理辦法，代為報備完成，並且須記錄輔導歷程。指定社區倘經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後，無成立意願者，須提具輔導歷程紀錄供本府查驗。

（五）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1. 製作公寓大廈法令說明手冊：內容以活潑簡易的圖說來表達公寓大廈相關法令，讓民眾容易理解及執行。
2. 製作法令說明會宣傳摺頁 DM：以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與管理委員會會議籌備、會議召開與決議或其他經本府同意之議題為主軸。內容以活潑簡易的圖說來表達公寓大廈相關法令，讓民眾很容易理解及執行。
3. 公寓大廈管理與補助相關業務之圖文宣傳：配合本府須求，

搭配政策、補助訊息公告，製作公寓大廈管理與補助相關業務之圖文宣傳，提供本府、都市發展處等頁面連結及瀏覽下載。以輕鬆易懂模式、生動有趣之圖說，傳達公寓大廈管理與補助訊息，提升民眾對資訊之吸引力、易讀性及理解效率。

（六）新竹市政府執行小組分工表：

管理組織小組之召集人為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成員組成為都市發展處副處長、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科長及公寓大廈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三人。

（七）執行策略：

藉助前一年度（113年）執行經驗，執行接續年度之作業，加強府內橫向聯繫宣傳，輔導社區成立管理組織並針對上年度訪視社區追蹤輔導。

（八）管理維護策略：

成立公寓大廈相關訊息LINE帳號預計每年度固定辦理招標營運，建立民眾對於資訊發布來源之熟悉與信任，以利本府推動本市公寓大廈管理業務。

四、預定進度：

月份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備註說明
一	公寓大廈官方LINE帳號	5%	協助維護營運管理
	諮詢專線		人員派駐、準備作業
	公寓大廈法令說明手冊、DM、圖文宣傳		設計
二	公寓大廈官方LINE帳號	10%	協助維護營運管理
	公寓大廈法令說明手冊、DM、圖文宣傳		校對
三	公寓大廈官方LINE帳號	20%	協助維護營運管理
	講習說明會		前置準備及宣傳作業
	社區輔導作業		社區訪視輔導作業
	公寓大廈法令說明手冊、DM、圖文宣傳		送印製作
四	公寓大廈官方LINE帳號	30%	協助維護營運管理
	講習說明會		辦理1場
	社區輔導作業		社區訪視輔導作業
五	公寓大廈官方LINE帳號	40%	協助維護營運管理
	社區輔導作業		社區訪視輔導作業

			預計成立1處管理組織(優先對象)
六	公寓大廈官方LINE帳號	50%	協助維護營運管理
	講習說明會		前置準備及宣傳作業
	社區輔導作業		社區訪視輔導作業 預計成立1處管理組織(優先對象)
七	公寓大廈官方LINE帳號	60%	協助維護營運管理
	講習說明會		辦理1場
	社區輔導作業		社區訪視輔導作業 預計成立2處管理組織(次優先對象)
八	公寓大廈官方LINE帳號	70%	協助維護營運管理
	社區輔導作業		預計成立2處管理組織(次優先對象)
九	公寓大廈官方LINE帳號	80%	協助維護營運管理
	講習說明會		前置準備及宣傳作業
	社區輔導作業		預計成立2處管理組織(次優先對象)
十	公寓大廈官方LINE帳號	90%	協助維護營運管理
	講習說明會		辦理1場
	社區輔導作業		預計成立1處管理組織(次優先對象)
十一	結案作業	100%	結案作業、報告書製作

五、預期效益：

1. 協助維護營運管理公寓大廈相關訊息LINE帳號，加強公寓大相資訊宣導，提升民眾接受資訊便利性。
2. 辦理3場次公寓大廈法令說明會，提升民眾及社區相關業務人員對於法令及政策之瞭解。
3. 透過成立諮詢專線臨櫃或至社區現場進行輔導，協助提供民眾有關公寓大廈相關組織管理運作、報備及法令之諮詢服務。
4. 訪視尚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進行現場輔導，並預計成立9處管理組織（優先2處，次優先7處；餘俟建築物所有權人完成相關申報程序後，將優先輔導符合危險之虞認定要件對

象），輔導促進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立報備及正常運作。

5. 製作公寓大廈法令說明手冊、法令說明會宣傳摺頁 DM、公寓大廈管理與補助相關業務之圖文宣傳，以活潑簡易的圖說提升民眾對資訊之吸引力、易讀性及理解效率。

六、預算說明：

（一）經費來源單位：新臺幣

總經費（仟元）	補助款（仟元）		新竹市政府編列配合款（仟元）		合計（仟元）
	金額	說明	金額	說明	
合計	1684	補助款 56.13%	1316	配合款 43.87%	3000

（二）支用明細單位：新臺幣

名稱	規劃費用（仟元）	執行經費（仟元）	小計
成立公寓大廈相關訊息 LINE 帳號	-	250	250
輔導本市公寓大廈組織正常運作	-	500	500
訪視未成立管理組織作業	-	350	350
輔導社區成立報備管理組織	-	1,300	1,300
講習說明會	-	200	200
公寓大廈法令說明手冊	-	150	150
公寓大廈宣導摺頁 DM	-	50	50
公寓大廈管理與補助相關業務之圖文宣傳	-	30	30
工作計劃書及各期報告書	-	50	50
雜項支出	-	120	120
合計	-	3,000	3,000

七、辦理機關與人員〔請至少填列（處、科、室、課、隊）長及承辦

人各一位〕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李嘉倫	科長	010099@ems.hccg.gov.tw	(03)5269424	(03)5266859
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林宛暄	技正	010348@ems.hccg.gov.tw	(03)5269424	(03)5266859

八、附件：

1. 優先對象：2處。

執照字號	門牌地址	地上層數	最近一次年度申報情形
(083)工使字第00081號	新竹市頂埔里20鄰牛埔路160巷1號等	11	龍群世家社區大廈(尚未報備)限期改善
(086)工使字第00429號	新竹市南門里林森路60號等	12	水仙晶鑽(尚未報備)限期改善

2. 次優先對象：7處，為92年12月31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尚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另後續如有民眾申請輔導而增列部分，視實際情況執行：

執照字號	門牌地址	地上層數	最近一次年度申報情形
(083)工使字第00696號	新竹市中隘里7鄰中華路六段799巷8弄9號	11	亞歷山大南棟大樓(尚未報備)從未申報
(090)工使字第00074號	新竹市大同里8鄰北大路179號11樓	11	從未申報
(082)工使字第00414號	新竹市曲溪里2鄰中華路三段85號	12	從未申報

(084)工使字第00817號	新竹市大同里8鄰北大路169號	12	從未申報
(083)工使字第00457號	新竹市公園里15鄰光復路二段467巷24號7樓之1	12	僅部分樓層辦理申報
(083)工使字第00545號	新竹市東園里6鄰光復路二段912號	12	僅部分樓層辦理申報
(087)工使字第00676號	新竹市關東里13鄰光復路一段322號	12	僅部分樓層辦理申報

備註：

一、填寫說明：

格式以字體十四字元，本文內容十頁為限（附件不計），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得雙面或彩色印刷，左邊膠裝，紙本一式十二份。另附可編修電腦壓縮光碟片二片供彙整。

二、本計畫書審查方式及事項，詳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補助要點第六點。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補助要點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專業機構輔導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以下簡稱成立管理組織)，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申請單位，指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補助年期為一百十一年度至一百十四年度，每年度補助總額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四、申請補助期間為補助年度前一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但一百十一年度及一百十二年度申請補助期間為本要點生效日起一個月內。

五、申請補助原則：

(一) 申請單位申請補助委託專業機構輔導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經費者，應具函檢附計畫書及電子檔，向本署提出申請。計畫書應說明計畫名稱、執行期程、計畫內容、預定進度、預期效益及預算說明等(如附件一)。

(二) 前款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2.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3.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4.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5.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六、審查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 審查方式如下，由本署擇一辦理：

1. 書面審查。
2. 組成評審小組審查：申請單位應出席簡報計畫書內容並接受提問。

(二) 本署前款應審查事項如下：

1. 計畫整體性：

(1)計畫目標。
(2)計畫完整度。
(3)預算分配之合理性。

2. 社區選擇合宜性：
(1)選擇社區之必要性：是否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社區。
(2)住戶配合意願。

3. 相關配套措施完整性：
(1)管理策略及維護措施。
(2)政府部門協調、整合及計畫執行能力。
(3)是否已優先將配合款納入下一年度單位預算並註明採決標保留方式。

4. 以前相關計畫執行績效評估：
(1)預算執行率。
(2)歷次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出席率。
(3)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回傳情形。

5. 以評審小組審查時，申請單位簡報及答詢表現。

七、補助經費實施原則如下：

（一）補助經費執行期限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原則。

（二）申請單位應於本署核定計畫書核定之日起一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報本署備查，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至第四十六點規定，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三）申請單位於修正計畫書報本署後，應同步辦理相關招標作業。

（四）申請單位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所定第一級至第五級，編列配合款比率分別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

（五）申請單位發包作業延宕、經招標三次（含重新招標）仍流標、執行進度落後或所有權人參與意願無法整合等致無法順利輔導成立管理組織者，經本署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除特殊原因外，本署得視情形將補助經費予以暫停、調整、刪減或逕予撤銷。

八、實際補助金額以權責發生數乘以中央補助比率計算，並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分二期撥付：

（一）第一期補助款項：申請單位應於本署核定補助且與專業機構所訂契約生效後，向本署檢送採購契約（副本）一式二份、最新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如附件二）、請款明細表、請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加蓋關防章之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本署請領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期補助款項：申請單位應於計畫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向本署檢送最新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如附件二）、請款明細表、請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加蓋關防章之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本署請領前款已請領補助款之餘數。

九、補助經費計畫於決算後一個月內，應檢送經費執行明細表（如附件三）、驗收紀錄證明文件（無此文件得以付款相關證明文件代替）、執行成果等文件，函送本署備查並依該案補助比率一併繳回賸餘款、罰款及其他衍生收入。屆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者，將列入未來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十、執行之管考及輔導：

（一）申請單位應自本署核定計畫書後，按月確實填報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如附件二），並建立內部管控機制及評估補助經費計畫執行效益，於每月五日前免備文，電傳至本署彙辦，並出席補助經費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二）申請單位應依與專業機構所訂契約於期限內付款予專業機構，本署得不定期抽查申請單位撥款情形、內部管控機制及補助經費計畫執行效益，並將其列為績效評估指標之一。

（三）本署得於補助經費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查核、評鑑等，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四）考評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評比結果函請申請單位首長加強督促外，將列入未來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十一、獎懲：

（一）本署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申請單位對申請補助經費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二）經查證依本要點規定補助事項有重複接受不同機關（構）補助情事者，除撤銷依本要點所為之補助及追繳回已撥款項外，停止受理該申請單位下一年度之補助申請。

十二、其他：

（一）申請單位送本署申辦之相關書件文件屬影本者，應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經承辦人員核章。

（二）申請單位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管考工作。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74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市立高中辦理「11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增班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42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 659 萬 7,500 元、市款 282 萬 7,5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030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942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 659 萬 7,500 元、市款 282 萬 7,500 元)，其中資本門為 882 萬元、經常門 60 萬 5,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4 款、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賀于虹
電話：04-37061602
電子信箱：e-2155@mail.k12ea.gov.tw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03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裝

主旨：核定補助「114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增班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案，請貴局（府）依說明及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署113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5865號（諒達）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執行期程自公文核定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經費撥付方式說明如下：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惟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向本署請款時，請檢附「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如需辦理經費調整，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

線

（二）本署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50萬元者，於學校完成工程發包後，得一次全數撥付。

（三）本署補助金額介於150萬元至1,000萬元者，採2期撥付方

教育處　114/01/24 11:33
1140026003　有附件

式辦理，第1期款於學校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後，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30%，於計畫執行進度達30%，再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賸餘經費。

三、請貴局（府）督促學校審慎規劃，並於核定額度內，確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案請於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檢齊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包括購置設備清冊及照片、相關工程照片）等資料，函報本署結案，另結餘款請依補助比率繳回。

（二）經費應依核定之項目執行，並專款專用；貴局（府）應本主管機關權責，督導學校依「政府採購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款、採購及核結事宜。

（三）倘屬資本門補助經費者，不得採購單價未達1萬元且耐用年限未達2年之項目；全案執行完竣後，應依財產管理規定辦理財產登記。

（四）本案依據各校所報之計畫書及其需求進行核定，爰嗣後各項計畫如有增刪減部分，應事先函報本署同意修正後始得辦理，且「增加」工程或採購等項目，以致增加所需經費，請貴局（府）自行支應或由學校自籌，不得向本署提出追加補助經費。另針對申請金額與核定金額相差逾10%案件，請貴（府）於核定後1週內函報修正後計畫及經費表，報本署備查，以作為本署後續審查相關案件之參據。

（五）請貴局（府）確實督導所管學校擬訂本計畫之辦理期程，且寬估可能延宕之期程（如流廢標等），於各階段到期前立即召開控管會議，以即時協助學校解決所遇困境；學校務必於114年6月2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於發包後1週內檢具相關文件函報貴局（府），再核轉本署辦理經費請撥。

（六）承上，倘本案未能於前開期限內完成工程發包，本署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視案件嚴重性，註銷補助經費，以確保本署預算執行績效，並請貴局（府）全額負擔各案所需經費；另本案執行情形，將作為本署114年審查及補助貴局（府）經費之重要參據，

本署並得就執行績效不佳之地方政府，調降補助比率或減少核定校數案件。

四、倘114會計年度補助經費，本署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五、為確實掌握各校各案執行進度及辦理成效，請各校自114年3月起於每月10日前，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及實名制管理系統」（網址：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填報執行進度。本署將視各校填報情形，於114年5月起邀集各地方政府或執行進度落後之學校召開執行進度控管會議，或會同專家學者赴學校實地訪視，以利快速協助各校解決問題。

六、倘有本案相關疑問，請至本案委辦學校國立北門高級中學首頁「改善校園環境計畫」專區查詢，或逕洽該校秘書室徐佩瑜小姐（電話：06-7222150分機214，電子信箱：bmsh214@bmsh.tn.edu.tw）。

七、檢附旨案核定表1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副本：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署長 彭富源

114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增班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審查表-新竹市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學校名稱	子計畫名稱	高一新增班級					經費類別	申請經費	核定金額	補助比率	補助金額	審查意見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115學年度	116學年度	117學年度						
1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增班修繕工程計畫	1	2	2	-	-	資本門	5,163,102	3,600,000	70%	2,520,000	1.本計畫為竹苗生活圈人口成長，預估116學年度將出現高中就學機會不足，因應增班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因以改善教學空間為主。 2.檔案室調整為一般教室，新增組合屋(單價50萬)存放檔案，考量檔案機密性，是否合適。 3.教室以不施作天花板為原則。 4.113學年度增班1班，補助施作1個班級的空間所需修繕經費；修繕教室工程費用120萬*1間=120萬 5.114學年度增班2班，補助補助2個班級的空間所需修繕經費；修繕教室工程費用120萬*2間=240萬
		114學年度增班充實教學設備						資本門	2,630,608	2,000,000	70%	1,400,000	1.113學年度增班1班，補助施作1個班級的空間所需設備；採購教學設備80萬*1間=80萬 2.114學年度增班2班，補助施作2個班級的空間所需設備；採購教學設備80萬*2間=160萬
								經常門	564,020	400,000	70%	280,000	
2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增班教學設備	2	2	2	-	-	資本門	1,451,200	1,450,000	70%	1,015,000	1.本計畫為竹苗生活圈人口成長，預估116學年度將出現高中就學機會不足，因應增班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因以改善教學空間為主。 2.編列講桌單價31,500元、講台單價31,000元，單價過高。 3.113學年度增班2班，114學年度增班2班，補助4間教室所需設備經費159萬5000元。
								經常門	147,200	145,000	70%	101,500	
3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增班教室修繕工程計畫	1	1	1	-	-	資本門	1,200,000	1,200,000	70%	840,000	1.本計畫為竹苗生活圈人口成長，預估116學年度將出現高中就學機會不足，因應增班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因以改善教學空間為主。 2.以不施作天花板為原則，照明燈具應選用LED節能燈具。 3.義德樓三樓美術教室調整為高中部增班教室。 4.113學年度增班1班，114學年度增班1班，補助2間教室所需修繕經費120萬。
		增班教室教學設備						資本門	572,744	570,000	70%	399,000	113學年度增班1班，114學年度增班1班，補助2間教室所需設備經費63萬。
								經常門	60,200	60,000	70%	42,000	
合計			4	5	5	0	0	資本門	11,017,654	8,820,000		6,174,000	
								經常門	771,420	605,000		423,500	
								總計	11,789,074	9,425,000		6,597,50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市立高中辦理「11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增班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42 萬 5,000 元(中央款 659 萬 7,500 元、市款 282 萬 7,5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 ，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提案單位： 教育處
計畫目的	為補助本市 3 所市立高中辦理「11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增班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執行要項(內容)	一、建功高中- 113學年度增班1班，114學年度增班2班，補助修繕教室工程費用360萬元、採購教學設備240萬元。 二、香山高中- 113學年度增班2班，114學年度增班2班，補助採購教學設備159萬5,000元。 三、成德高中- 113學年度增班1班，114學年度增班1班，補助修繕教室工程費用120萬、採購教學設備63萬。	
執行期程	114年2月8日開工，預計114年10月31日完工。	
經費配置	本案總經費 942 萬 5,000 元(中央款 659 萬 7,500 元、市款 282 萬 7,500 元) 3 所高中獲補助經費分配如下: 一、建功高中-600 萬元(資本門為 560 萬元、經常門 40 萬元)。 二、香山高中-159 萬 5,000 元(資本門為 145 萬元、經常門 14 萬 5,000 元)。 三、成德高中-183 萬元(資本門為 177 萬元、經常門 6 萬元)。	
計畫效益	完成 114 學年度學校因應高中增班教室調整其他空間所需之教室修繕工程及採購因應增班所需教學設備。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75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市「114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776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 年 12 月 20 日國健婦字第 1130464245 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776 萬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張永泓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832
傳真：02-25220629
電子郵件：lifepark123@h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130464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賡續補助辦理「114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之經費額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衛國健字第1130029845號函。

二、旨揭計畫經費來源為本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114年度本基金補助貴局辦理旨揭計畫額度計新臺幣1,776萬元整(包含貴局行政管理費用20萬元整)。另因貴局持續協調轄下醫療機構申請聯評重點或一般中心，以因應在地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量能，爰倘提報計畫時有增加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需求，將採專案隨到隨審方式，辦理審查事宜。

三、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納入地方政府預、決算辦理；114年度補助額度僅為估列數，有關法定預算尚須依立法院審議後定案。

國民健康科　113/12/23 09:14
431130037132　無附件

四、考量貴縣市因辦理「113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已組成聯合評估相關團隊，為使本計畫相關業務持續執行及穩定計畫個管師等相關專業人力權益，若貴局及所轄之113年聯評中心續提報旨揭計畫，並於114年審查通過補助，計畫核定逾114年1月1日，執行期程追溯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五、另旨揭補助申請作業須知將另函通知。

正本：新竹市衛生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23 09:05:52

新竹市議會 11-14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776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新竹市衛生局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兒童在出生之後，隨著各階段成長過程中，可能因先天生理條件或後天成長環境刺激不足影響，造成發展遲緩現象，為提升發掘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透過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注入專業醫療資源，使其得早期發現早期療育。	
執行要項(內容)	(一)提供轄內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所需之兒童發展評估門診名額5,936人次。 (二)偕同轄內醫療機構提供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2,200名。 (三)辦理外展評估及外展篩檢。 (四)計畫團隊成員相關教育訓練、督導。 (五)以家庭為中心相關活動辦理。	
執行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配置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12月20日國健婦字第1130464245號通知總經費額度為 1,776 萬元整(全額中央款)，詳如(計畫書計畫經費表)，略以： (一)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計畫經費879萬元整。 (二)補助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877萬元整。 (三)補助新竹市衛生局20萬元整。	
計畫效益	(一)透過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專業資源及服務量能，使發展遲緩幼兒獲得療育資源。 (二)發展遲緩幼兒接受專業評估進行療育，減少未來對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之需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76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本市「114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補助計畫」，本案總經費共計 168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3 年 11 月 1 日疾管防字第 1130201102 號函辦理。 二、該署補助本市辦理「114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補助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68 萬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222 市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簡嘉怡
聯絡電話：23959825#3688
電子信箱：jianjiayi@cd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1302011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02011020-1.pdf)

主旨：有關114年之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補助計畫，請貴府先行依需求納入114年度預算編列，請查照。

說明：旨揭114年計畫補助經費上限依貴轄全人口數及貴府113年財力級次計算(附件)，前以本署113年7月9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599號函知貴府(諒達)，倘尚未納入114年預算編列，請儘速先行依計畫實需額度配合貴府114年預算編列時程納入編列。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1/01 13:03:41

疾病管制科　113/11/01 14:21
1130178366　有附件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補助經費額度一覽表

縣市別	113年全人口數	人口數級距(單位：萬)	113年各縣市政府財力級次	114年最高補助金額(單位：元)
新北市	4,043,236	**＞250**	2	**5,520,000**
臺北市	2,507,673	**＞250**	1	**5,280,000**
高雄市	2,735,308	**＞250**	3	**5,760,000**
臺中市	2,851,309	**＞250**	2	**5,520,000**
桃園市	2,324,804	**150~250**	3	**4,800,000**
臺南市	1,859,687	**150~250**	3	**4,800,000**
彰化縣	1,233,060	**60~150**	4	**3,120,000**
屏東縣	792,383	**60~150**	5	**3,360,000**
雲林縣	659,556	**60~150**	5	**3,360,000**
新竹縣	591,334	**40~60**	3	**1,680,000**
苗栗縣	533,744	**40~60**	5	**2,160,000**
嘉義縣	482,055	**40~60**	5	**2,160,000**
南投縣	475,203	**40~60**	4	**1,920,000**
宜蘭縣	449,500	**40~60**	4	**1,920,000**
新竹市	457,040	**40~60**	3	**1,680,000**
基隆市	361,735	**20~40**	3	**1,200,000**
花蓮縣	316,219	**20~40**	4	**1,320,000**
嘉義市	263,150	**20~40**	4	**1,320,000**
臺東縣	210,898	**20~40**	5	**1,440,000**
金門縣	143,903	**10~20**	3	**960,000**
澎湖縣	107,811	**10~20**	5	**600,000**
連江縣	14,000	**＜10**	5	**120,000**
合計	23,413,608			**60,000,000**

※全人口數係依據113年5月內政部各縣市人口資料

114 年度新竹市衛生局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

連絡人：王瓊穗

單位：疾病管制科

電話：03-5355191 轉 212

傳真：03-5355176

電子郵件：71562@ems.hccg.gov.tw

壹、本市 COVID-19 疫苗接種需求及預防接種合約院所概況

國內及全球 COVID-19 疫情瞬息萬變，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截至 114 年 1 月 6 日止，新冠併發重症本土病例累計 436 例，其中 95 例死亡，均以 65 歲以上長者及具慢性病史者為多，其中自 113 年起 10 月 1 日起通報之確定及死亡病例未接種 JN.1 疫苗者均達 98%以上。預防接種是最具效益的預防介入措施，亦是我國目前現階段保護國人重要的防疫策略，為發揮 COVID-19 疫苗的群體免疫效益。根據 114 年 1 月 7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新聞顯示在新冠疫苗保護效益方面，美國研究發現：在 JN.1 變異株流行期間，接種疫苗在兒童與青少年族群(5 至 17 歲)族群，預防急診就醫與重症住院的保護效益為 61%；而加拿大研究亦指出，在中壯年族群(50 至 64 歲)，接種疫苗在 JN.1 與 KP 系列變異株流行期間，預防重症住院保護效益為 58%，針對年長者族群(65 歲以上)，預防重症住院的保護效益則可達 60%。本市民政處 113 年 12 月底公布之人口統計資料，新竹市總人口數為 45 萬 7,242 人，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有 7 萬 0,266 人，為降低長者感染 COVID-19 後發生重症和死亡風險，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定之「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循序推動本市接種工作，並鼓勵市民及長者接受 COVID-19 疫苗接種，以及早獲得保護力。

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6 日止本市 COVID-19 JN.1 疫苗已接種 22,661 劑，JN.1 疫苗接種率：5.03 %； 65 歲以上 JN.1 疫苗接種率：17.66 %。賡續配合中央推動提高 COVID-19 疫苗接種涵蓋率及因應國際間及秋冬可能遭受變異株之疫情衝擊，戮力配合中央及滾動式調整 COVID-19 疫苗接種措施，以達降低高風險族群重症

及死亡風險。

目前本市COVID-19疫苗合約院所有51家，常規預防接種與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分別有44及74家(含三區衛生所)，延續前述既有合約醫療院所為基礎招募合作夥伴，依中央頒訂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內容，妥善規劃本市接種作業推動事項包含合約院所選定、輔導查核、訂定每日上傳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量回報、疫苗供應及其冷運冷藏管理、疫苗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者之關懷服務事項等事宜。

貳、計畫目標

一、 依據COVID-19疫苗接種目標族群加強各類對象接種涵蓋率。

二、 強化疫苗冷運冷藏管理，確保疫苗品質。

參、計畫執行期程：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肆、工作項目及執行方法

一、依據中央研擬之接種計畫及相關指引，規劃本市接種作業推動事項：

（一）辦理本市接種合約醫院診所之招募、選定、輔導與召開接種計畫說明會及辦理相關人之教育訓練。

1.召開說明會，說明本計畫相關政策，請合約醫療院所踴躍配合辦理。

2.辦理合約醫療院所簽約事宜及冷運冷藏設備實地查核。簽約前完成所有合約院所查核工作，符合規定者再行簽約。

3.配合中央政策公布疫苗接種作業相關事項，持續並強化113年流感疫苗與COVID-19疫苗同時開打政策。

（二）調查與彙整轄內醫事及地方政府防疫等人員之資格名冊，並將接種資料匯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三）接種作業相關文宣品之分配等事宜：

建立各合約醫療院所宣導品窗口，以利廠商順利送達。

二、規劃辦理疫苗接種作業，提昇疫苗覆蓋率，早日達到群體免疫力。

（一）持續擴增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並納入基層診所協辦接種作業，增加疫苗接種可近性。

（二）設置接種站、協調或提供外展服務，以及配合疫苗預約系統之運作推行，且促進合約醫療院所免費提供民眾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等事宜。

(三) 規劃建置疫苗預約接種平台，為促使疫苗有效利用，降低大量人流風險，推動民眾運用「疫苗預約平台」預約接種，於接種點維持社交距離，依接種點作業安排循序接種。

（四）針對特殊群體規劃疫苗施打專案，如孕婦接種專案、高危險群(長期臥床、行動不便者)到宅施打服務等。

（五）規劃校園集中施打計畫及排程，搭配流感疫苗委託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辦理轄區學校學生之同步接種流感及新冠疫苗工作，並鼓勵運用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NIAS)調查意願安排入校接種，積極維護學生健康，提升各級學校(高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等)學生施打涵蓋率。

（六）鼓勵醫療院所免費提供民眾接種COVID-19疫苗，提升民眾接種意願，以加速全民接種目標。

（七）透過多元行銷活動、衛教品發放或抽獎活動等獎勵機制，激勵民眾，提升施打參與率。

三、疫苗供應及其冷運冷藏管理：

（一）辦理本市接種所需疫苗之儲備、撥配、管控、調撥、使用督導及疫苗耗損事件之因應與核處等事宜。

1.依據疾病管制署疫苗冷運冷藏工作守則辦理疫苗運送及保存，專人每日進行疫苗溫度監控，疫苗應採專層(或專櫃)獨立冷藏,標示應明顯完整(標示內容應含疫苗名稱、品名、劑型及疫苗效期等)，並與其他公、自費疫苗確實區隔，避免取用誤失，以先進先出為原則。

2.針對合約院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或參加疾病管制署辦理教育訓練，降低人為因素導致疫苗損毀機會，提升疫苗品質以發揮接種效益。

3.收到疫苗時，確認溫度監視卡無變色，並因應 3M 冷凍監視片停產,疫苗運送期間以溫度持續紀錄監控紀錄維持在 2 至 8°C 之間作為點收條件，及點收盒數、確認每盒之批號及保存期限，將疫苗放入冰箱後，再行簽收。

4.於每日接種作業開始前,依當日預約接種人數對應之盒數，先拆盒清點數量，如發現有減少或破損事宜，請合約院所拍照（或攝影）並立即通知衛生局。

5.合約院所應先檢視疫苗性狀，過程中不可搖晃疫苗，確認無外觀異常或不溶之顆粒，再開瓶提供接種。如有前述狀況:則該瓶疫苗不使用，將保留疫苗實體並向衛生局通報。(可先行提供疫苗攝像檔及批號等資料)，另取經檢視無異常之新 1 瓶疫苗提供接種。

6.本項疫苗之冷運冷藏管理、疫苗毀損、疫苗瑕疵換貨處理等異常事件事宜，依現行常規疫苗作業辦理。

7.COVID-19 疫苗取得不易，督導合約院所務必妥善操作及保存，避免掉落疫苗毀損。如發生冷儲設備溫度異常事件或特殊狀況，仍先通報衛生所並進行相關處理措施。

四、本市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量通報與掌握：

（一）辦理本市接種資料上傳及疫苗消耗量回報，督導本市合約院所配合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執行「接種資料上傳」及「疫苗消耗結存量回報」作業，按時程匯入前述資料。

（二）專人執行 NIIS 系統查詢合約院所是否已上傳資料並核對資料是否無誤。

（三）建立合約院所夥伴工作Line群組，即時宣達疫苗施打政策，溝通及管理疫苗撥發相關事宜。

（四）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評值指標達成情形並滾動修正執行策略。

五、辦理轄內各類對象之衛教宣導工作及接種率提升措施：

（一）向院所說明所有實施對象，均納入「接種處置費」補助對象 100 元/案，以提升院所配合接種意願。

（二）函文醫療院所，主動提醒就診之高風險慢性病患接種 COVID-19 疫苗，以提升免疫力。

（三）規劃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之獎勵措施：

1. 與 COVID-19 合約院所說明 114 年度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相關事項及成果獎勵措施。

2. 辦理「衛生所 COVID-19 疫苗接種獎勵計畫」：本市三區衛生所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依轄區 65 歲以上總

接種率達 40%及學齡前幼童總接種率達 20%以上，取最高者，以所為單位獎勵 5,000 元禮券；倘未達目標接種率，另提本市最高接種率排序前 3 名公衛績優人員，祭以 1000 元禮卷，以茲鼓勵。

3. 辦理「醫院 COVID-19 疫苗醫事人員接種獎勵計畫」：規劃本市 9 家醫院評比，依查核指標於醫事系統執業登記人數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接種率達全國完成率第一名院所 50 %以上，取最高者，獎勵 5,000 元禮券並獎狀一只。
4. 辦理「COVID-19 疫苗合約基層診所接種獎勵計畫」：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設有日夜間及假日門診，取全年齡接種數最高前 3 名(倘接種數得分相仿，評比日夜間及假日門診及配合外展場次服務進行排序。)診所，分別以 5,000 元、3,000 元、1,500 元禮券獎勵。
5. 辦理「校園 COVID-19 疫苗接種獎勵計畫」：規劃本市校園 62 所學校評比，依查核指標於校園接種人數占該校人口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接種率達 30 %以上，倘未達目標接種率，另提本市最高接種率排序前 3 名績優校園，分別以 5,000 元、3,000 元、1,500 元禮券獎勵。

（四）視民眾需求安排到宅接種服務，便利長期臥床者或行動不便者。針對無交通工具之民眾，安排計程車或復康巴士協助安排至疫苗接種站，以提高接種意願。

（五）運用市府大眾媒體(如新聞稿、電視牆）傳達COVID-19疫苗相關資訊的重要性，發放單張、張貼海報等方式讓民眾盡早獲知接種訊息。

（六）針對18歲以上及符合公費對象民眾，規劃COVID-19疫苗預約平台進行預約到疫苗施打站及合約院所提供接種服務，提升接種意願，以達到目標接種人次，盡快達到群體免疫力。

（七）透過市長直播、市長臉書、新聞稿、衛生局網站、醫院網站、新竹新鮮事等管道宣導，設立5355137疫苗諮詢專線，衛教新冠肺炎之嚴重性及接種疫苗保護力，提高民眾接種疫苗之意願。

（八）利用電信公司簡訊平台功能發送簡訊通知相關資訊。

（九）針對65歲以上長者發送明信片或協請鄰里長發送通知單，集中於疫苗接種站接種。

（十）請合約院所張貼海報、播放短片、醫師看診時主動告知，增加民眾獲得訊息的管道，並進而接種疫苗。

(十一)利用本市公務單位及藥局等跑馬燈進行宣導。

六、辦理COVID-19疫苗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者之關懷服務事項：

（一）衛生局(所)或醫療院所若發現疫苗接種不良事件，由醫師或公共衛生人員至新建置之「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ccine Adverse Event Reporting System, VAERS)通報。

（二）專人進行疫苗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者之每日電話追蹤關懷服務，若因接種疫苗造成嚴重不良反應者，可向衛生局提出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進行專家委員審議。

七、配合中央公布之其他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相關事項：

（一）為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請民眾接種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稍做休息，並觀察至少 15 分鐘，無恙後再離開。

（二）接種單位應設置有接種後之休息區並備有急救設備〔至少應儲備 Epinephrine （1:1000）〕以因應立即必要之處置，並應擬具緊急轉送流程，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

（三）依據各廠牌疫苗特性及中央公布之接種劑次、時間間隔執行接種工作。

（四）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免疫功能低下者，包括接受免疫抑制劑治療的人，對疫苗的免疫反應可能減弱。

（五）規劃辦理與流感疫苗同步開打之措施：

1. 辦理流感造冊作業時，併同 COVID-19 疫苗施打意願調查。
2. 加強各場域同時接種 2 種疫苗時，明確標示動線及疫苗種類，並落實三讀五對。

伍、預期效益

一、 透過教育訓練降低人為因素導致疫苗損毀，提升疫苗品質以發揮接種效益，完成 1 場次。

二、 持續加強各類對象涵蓋率，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提升本市流行病毒株 JN.1 疫苗接種目標接種族群接種第 1 劑涵蓋率達 20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涵蓋率達 40%，期達保護民眾健康之效益。

三、 114 年新疫苗株目標值接種率，屆時配合中央公布目標值辦

理。

四、 結合多項稽核作業整併辦理，稽核家數達轄區合約院所總數20%，其中衛生局參與稽核比例達合約院所總數10%，提升疫苗冷運冷藏管理，確保疫苗品質。

陸、經費需求及其明細

用途別 項目/名稱 （限附件 3-1 所列項目）		內容說明	金額	備註*
業務費	臨時工資	1. 僱用衛生局/所臨時時薪人員協助計畫推動及建置相關資料及司機運送疫苗至三區衛生所(社區)，190 元/小時，每日最高 6 小時，並依雇主應負擔勞健保及公提勞工退休金費用，編列經費共 650,000 元。(本項計時人員工資依法配合基本工資調整) 2. 公費對象接種疫苗聘請醫護人員：為執行接種工作聘請醫護人員費用 100,000 元。 [依支援人力費用醫師 3,435 元/人/場(3 小時)，護士 1,250 元/人/場(3 小時)]。	750,000	衛生局(所)
	用品費	1. 接種疫苗廢棄物處理費用(15,000 元)。 2. 疫苗接種使用相關物品:酒精、棉球、酒精棉片、透氣膠帶、自動乾洗手機、額(耳)溫計、耳溫套、垃圾袋、針具廢棄桶、壓舌板、舌燈、高低溫度計、冰桶、冰寶、治療巾(盤)、空針(針頭、針筒)、油料、文具紙張、藥品、datalogger、氧氣、血氧機、聽診器、推車、日期章、疫苗印章、體溫監測儀器(含乾洗手)等所需物品；及辦公室處理本計畫所需電腦周邊設備耗	70,100	衛生局(所)

用途別 項目/名稱 （限附件 3-1 所列項目）	內容說明	金額	備註*
	材、簡報筆、讀卡機、條碼機、4G 可攜帶式無線路由器、碳粉及墨水匣、標籤貼紙、電池或非消耗品購置約需 45,100 元。 3. 會議逾時餐盒、誤餐費(100 元×100 人次＝10,000 元)。		
郵電費	催注用電話費、通知及催注明信片、簡訊費、郵資、網路 MDVPN 月租費等。	200,000	衛生局(所)
印刷費	印製疫苗接種須知、接種評估單張、催種通知單、疫苗運送溫度監視卡、轉介單及明信片、連絡簿提醒貼紙、獎狀及預注轉介單等處理本計畫所需印刷、裝訂及影印費用。	150,000	衛生局(所)
租金	辦理疫苗接種所需場地、設備等租金。	5,000	衛生局(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運用大眾媒體(如新聞稿、電視牆、平面、廣播、網路媒體等)傳達 COVID-19 疫苗相關資訊的重要性及接種訊息。	10,000	衛生局(所)
推展費	辦理 COVID 疫苗相關活動課程(含教育積分審查費)及宣導、催種所需印刷設計、EDM、宣導品、商品卡或禮券、場佈、宣導活動背板道具、衛教單、手拿板；以及辦理政策宣導或衛生教育等宣導或活動之演出費(演出人員、拍攝人員、	150,000	

用途別 項目/名稱 （限附件 3-1 所列項目）		內容說明	金額	備註*
		活動主持人員等)等所需費用。		
業務費	運費	疫苗調撥、辦理社區疫苗接種時，大批疫苗及接種活動衛教宣導品、防護衣及相關用品等運送所需運送費用（依實際需要核實報支)。	5,000	衛生局(所)
	國內旅費	COVID-19 疫苗相關會議旅費、講師交通費(含高鐵及捷運等)往返車資：高鐵台北至新竹往返單趟 290 元，約 10 趟,共計 2,900 元。	2,900	衛生局(所)
	講座鐘點費	辦理政策宣導或衛生教育宣導講師鐘點費 2000 元x1 小時x1 場次＝2,000 元。	2,000	
	教育訓練費	辦理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人員教育訓練，所需繼續教育學分費、教材、場地清潔及膳宿等費用。	2,000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2500 元/人，共計 4 人=10,000 元	10,000	
	保險費	參與疫苗施打站、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等相關人員保險。	5,000	衛生局(所)
	設備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三區衛生所及衛生局冷藏室、冷運冷藏設備溫度(含資料搜集器)校正費用、疫苗冷藏庫設備保養維修、冰箱變壓線路、冰箱連線電話線路等費用。	200,000	衛生局(所)
	委辦費	4/1 至 12/31 冷藏設備監測保全費用(6,000 元/月x9 個月＝54,000 元)。	54,000	衛生局(所)

用途別 項目/名稱 （限附件 3-1 所列項目）		內容說明	金額	備註*
	表揚經費	運用辦理獎勵計畫績優之醫療院所： 1. 衛生所：5,000 元禮券 1 份。 2. 醫院：5,000 元禮券 1 份。 3. 合約基層診所：5,000 元、3,000 元、1,500 元禮券各 1 份。 4. 校園：5,000 元、3,000 元、1,500 元禮券各 1 份。	29,000	
管理費	水電費	分攤衛生局所處理本計畫所需使用水、電、煤氣及其他動力等費用	20,000	衛生局(所)
	補充保險費	依全民健保法之規定，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5,000	
	加班值班費	含衛生局、衛生所正式編制人員、約聘人員及臨時人員 COVID-19 疫苗籌備、疫苗管理、疫苗接種作業(督導院所準時按時程匯入疫苗消耗及接種資料上傳)、不良反應關懷追蹤等接種作業等所需延長上班時間及假日所需費用。	10,000	衛生局(所)
合計			1,680,00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77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辦理執行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工作」(新竹市輔導露營場工作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12 月 31 日觀景字第 11340025872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總經費 70 萬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高聖傑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3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diderly@tad.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觀景字第11340025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工作」補助經費一案，本署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3年8月5日府城銷字第1130128147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70萬元，後續請依「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補助要點」第7點規定，檢附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向本署請領核定補助數額百分之50，倘計畫涉及採購發包者，請檢附採購完成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務請於114年底前執行完成。

三、計畫項目倘涉及下列事項請配合辦理：

(一)車輛租賃部分，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作業要點」辦理。

(二)行銷文宣部份，請依本要點第3點規定不得用於四大媒體（平面、網路、廣播、電視等媒體）之宣傳項目。

正本：新竹市政府

城市行銷處　113/12/31 13:12
1130213882　無附件

240 市府提案

副本：電交 2024/12/31 09:43:26 文章撰

裝

訂

線

41

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補助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包含稽查、取締、輔導等），保障合法業者及維護旅客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補助對象辦理下列事項得向本署申請補助：

（一）提供協助執行露營場稽查、取締、輔導等工作相關人員所需經費。

（二）購置或租賃執行現場稽查作業所需設備或器材。

（三）製作露營場行銷文宣資料，惟不得用於四大媒體（平面、網路、廣播、電視等媒體）。

（四）其他有助於露營場管理業務推動事項且經本署核定者。

四、申請作業：

（一）受補助機關應於本署指定期限前，將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一）連同電子檔函送本署審核。

（二）計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1、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者：用人計畫，包含預定人員之資格、人數、工作項目、招募方式及預估經費等。

2、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補助者：預定採購或租賃之器材項目、使用年限、金額及時程；其中如有關車輛租賃部分，須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

3、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補助者：行銷文宣資料之使用用途

及金額。

4、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補助者：需詳述計畫用途與前三款之差異性、必要性、計畫金額及效益。

5、全案之預期效益。

五、審查程序：

（一）本署就補助對象所提計畫內容，由業務單位辦理初審後，召開審查會議審定之。

（二）前項審查會議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皆由本署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委員及召集人由署長指派之。

（三）補助案件核定後如須變更，得視其變更內容，重新召開審查會議或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六、補助對象申請時，依其露營場規模及前一年度本署考核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管理輔導績效之考核等次，以下列原則核定補助數額：

（一）補助數額上限：

1、露營場家數合計未達三十家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七十萬元整。

2、露營場家數合計達三十家以上、未達五十家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整。

3、露營場家數合計達五十家以上、未達一百家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整。

4、露營場家數合計達一百家以上、未達二百家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整。

5、露營場家數合計達二百家以上者、未達三百家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整。

6、露營場家數合計達三百家以上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整。

7、績效考核列特優者：除前開補助數額上限外，得額外提高新臺幣五十萬元整。

8、績效考核列優等者：除前開補助數額上限外，得額外提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整。

（二）補助數額比例：

1、績效考核列特優、優等、甲等者：核定項目總金額之全部。

2、績效考核列乙等者：核定項目總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其餘百分之十五由受補助對象編列配合款。

3、績效考核列丙等者：核定項目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受補助對象編列配合款。

本補助之預算如被刪減，致不足補助核定數額，以實際預算數額依第三點之順序補助。

七、申請補助之案件，倘未涉及採購發包者，得於申請書件審查核定後，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本署先核撥補助數額百分之五十，另涉採購發包者，則於完成採購發包後再行核撥補助數額百分之五十，其餘數額則於計畫完成後，補助對象備具下列文件向本署辦理核銷時核撥：

（一）領據。

（二）納入預算證明。

（三）計畫經費分攤表。

（四）支出明細表。

（五）執行成果報告（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八、補助對象應妥善使用及保管本補助款所購置之器材，並造冊列管，在使用年限內除有特殊原因無法使用外，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九、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署得就計畫之執行績效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高聖傑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3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diderly@tad.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觀景字第1140901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檢送「114年度新竹市輔導露營場工作計畫（修正版）」案，本署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4年1月13日府城觀字第1140017743號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15 10:58:39

城市行銷處　114/01/15 13:57
1140020047　無附件

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

新竹市輔導露營場工作計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0 日 (修正版)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 - 綜合資料表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4">新竹市輔導露營場工作計畫</td></tr>
<tr><td rowspan="3">主辦單位</td><td>名稱</td><td colspan="3">新竹市政府</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21-6121</td></tr>
<tr><td>實施期程</td><td colspan="4">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td></tr>
<tr><td>計畫經費</td><td>總經費</td><td>70 萬元</td><td>申請補助經費</td><td>70 萬元</td></tr>
<tr><td rowspan="5">計畫項目</td><td>類型(註)</td><td>工作項目</td><td>內容摘要</td><td>經費分配</td></tr>
<tr><td>①</td><td>輔導露營場申請作業</td><td>輔導、諮詢、現勘</td><td>$600,000</td></tr>
<tr><td>④</td><td>訴訟案件</td><td>律師諮詢及委任律師費用</td><td>$80,000</td></tr>
<tr><td>②</td><td>交通</td><td>現勘及稽查車資</td><td>$20,000</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辦單位聯絡人</td><td>職稱</td><td>電話</td><td>E-mail</td></tr>
<tr><td colspan="2">廖振宇</td><td>科員</td><td>(03)521-6121#564</td><td>010479@ems.hccg.gov.tw</td></tr>
</table>

備註：

計畫屬性：

①提供協助執行稽查、取締、輔導合法化等管理工作之相關人員所需經費

②購置或租賃執行現場稽查作業所需設備或器材

③製作違法露營場之反行銷文宣資料

④其他

一、計畫名稱：新竹市輔導露營場工作計畫

二、計畫內容：於觀光單位繼續約用輔導輔導露營場人員，輔導申請者填寫申請文件，提供申請業者諮詢服務及其他露營場相關勘查、行政作業。

三、計畫辦理方式：約用輔導露營場人員，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有專長(地政、水保、建築及法律)、野外活動相關工作經驗或有露營經驗、辦理露營場申請經驗者可優先進用。

四、預期效益：繼續約用露營場業務人員 1 名，以執行日益擴大之露營場相關業務，非法、新設之露營場每年稽查至少 1 次，加強輔導非法業者合法化，全方位提升露營場業務執行品質。

本府觀光單位露營場業務人員僅有 1 名，固定受理露營場申請。本案招募 1 位輔導人員協助進行場勘、增加作業速度、輔導非法業者，以保障遊客露營安全。預期每月能增加 2 次輔導次數，加速露營場合法化。

五、預算分配及預定進度：

（一）預算分配(各項費用皆可勻支)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分配	備註
輔導員人事費	月薪：由 113 年度新台幣 36,000 增加 4%，金額為新台幣 37,440。	$449,280	約用人員
	年終 1.5 個月	$56,160	屆時以墊付款方式支應
	加班費	$3,984	
	勞、健保、勞退	$90,576	8 級數
訴訟案件	律師諮詢及委任律師費用	$80,000	裁罰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將造成眾多不服裁罰之案件。另於司法改革部分，行政訴訟業務移轉至地方法院後，因地方法官審理標準各異，造成行政訴訟案件每 1 審即動輒 1 至 2 年尚未能審畢，行政人員須撰寫答辯狀及出庭應訊，嚴重影響公務，亟須委任律師處理。 倘業主以民事及刑事案件提告承辦人員個人及機關，案情複雜，故以本項費用委任律師辦理因公涉案之相關訴訟案件。
現場勘查	實地勘查營位、衛生及管理室等露營場相關設施之交通及雜費。	$20,000	租車一趟來回$800，預計 2 趟/月
合 計		$700,000	

（二）預定進度

月份	工作摘要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元)	關鍵查核點
3 月	輔導非法露營場 2 家	25%	15 萬元	
6 月	實地勘察露營場 1 家	50%	30 萬元	免
9 月	輔導非法露營場 2 家	75%	45 萬元	填
12 月	實地勘察露營場 1 家	100%	70 萬元	

備註：60%進度為必填查核點。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78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為辦理交通部觀光署補助「114 年度新竹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60 萬元整，其中未及編列預算 80 萬元整（中央款 48 萬 6,000 元，市款 31 萬 4,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12 月 26 日觀旅字第 1135002570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60 萬元整(中央款 48 萬 6,000 元，市款 111 萬 4,000 元)，餘 80 萬元整未及納編預算（中央款 48 萬 6,000 元，市款 31 萬 4,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另 80 萬元整已納編 114 年度預算。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市府提案 251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王聖捷
聯絡電話：04-23312688　分機：145
傳真：04-23323357
電子郵件：francis@tad.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1350025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15010000H_11350025705_doc12_Attach1.odt)

主旨：所送「114年度新竹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12月16日府城觀字第1130203209號函。

二、同意補助新竹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費用、場地租金、電信網路水電費等雜項開支（含設施維護費）相關營運管理費用計新臺幣（下同）48萬6,000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160萬元整之30.38%），不足部分請貴府自籌經費辦理。

三、本案請依據113年6月25日觀旅字第11350009881號令（諒達）發布之「交通部觀光署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遊客中心及借問站服務作業要點」（如附件）第六點核銷請款作業規定，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署憑撥補助經費。相關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妥善保存，以備審計單位及本署查核；倘有結餘款，請按補助金額比例繳回。

城市行銷處　113/12/26 11:29
1130211231　有附件

四、請配合本署協助提供旅客相關行銷宣傳活動資訊，並請加強旅遊服務中心與在地借問站商家連結，以提供完善旅遊諮詢服務。

五、為建構友善旅遊環境，建議招募英、日、韓…等外語解說能力之服務人員，並請結合當地外語人才，建立外語服務人力資料庫及建置外語服務3方通話標準處理模式，俾提升旅遊服務中心整體形象及旅遊諮詢服務品質。

六、為加強身心障礙者旅遊服務，建議召募諳手語諮詢服務人員，或結合及應用資通科技，如連接地方政府1999系統，以視訊方式提供手語對談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七、因應資訊科技時代來臨，導入並提供數位化旅遊服務，如設置AI翻譯櫃台、結合QRcode提供電子文宣及活動資訊，提供完善旅遊諮詢服務。

八、相關營運統計資料，包括國、內外旅客諮詢人次、到站人次(含今年度與去年度之人次比較)及問卷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滿分請以10分為準)、文宣摺頁發送數量統計等，請按時於每月10日前至內網系統填報。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26 10:06:03

新竹市議會 11 -14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4年度新竹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	提案單位：城銷處
計畫目的	本案為推動本市觀光發展，提升旅遊服務中心之服務品質與效能，透過本案營運管理新竹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站務運作，提供專業、便利、貼心的旅遊諮詢服務、交通景點規劃、節慶活動推薦等服務，推展本市觀光旅遊，帶動遊客人潮，提供多元化優質服務。	
執行要項(內容)	一、 新竹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位於本市重要交通樞紐—新竹火車站大廳內，提供觀光旅遊諮詢服務、旅遊景點介紹、交通住宿、行程規劃服務、節慶活動介紹、導覽解說等服務項目，詳細執行內容如下： （一）旅遊文宣資訊:提供交通部觀光署編印之全區路網圖及北、中、南、東分區地圖、台灣好行、台灣觀巴相關文宣摺頁，以及所在縣市編印之旅遊文宣摺頁。 （二）旅遊諮詢服務：提供公共運輸轉乘、熱門景點、旅遊行程、美食小吃、節慶活動、伴手禮及合法旅宿業相關旅遊諮詢服務。 （三）旅宿業訂房服務：建立所在縣市內通過旅館評鑑、或當地縣市政府自行評鑑優良之合法旅宿業者訂房聯繫資訊，並以電話或網路方式協助旅客解決訂房需求。 （四）老花眼鏡借用：備妥3種以上不同度數老花眼鏡，放置於旅服中心明顯處，供旅客翻閱摺頁文宣時借用。 （五）文宣品回收：設置文宣品回收箱，以回收旅客閱畢棄置之文宣品，並依回收文宣品相狀況予以重新上架或紙類資源回收。 （六）無線上網服務:於服務區域內提供方便國內外旅客認證使用之無線上網服務。 （七）智慧裝置充電服務：於旅服中心明顯處提供110V 交流電壓之標準插座及 5V 直流電壓 USB 連接埠雙插座之免費充電服務。 二、 新竹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經費概算如下：人事費（具外語專長之旅服中心站長與服務人員，旅服中心營業時間每日09：00至18：00，全年無休）111萬6,000元、導覽志工管理費13萬2,000元、場地租金3萬6,000元以及電信網路電費等雜支31萬6,000元，總計160萬元整。	
執行期程	114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	
經費配置	總經費16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8萬6,000元，市款111萬4,000元）。	

計畫效益	一、 打造新竹市友善旅遊環境形象，提供「貼心、便利、專業」的旅遊諮詢服務，讓旅客感受新竹市旅遊之友善便利。 二、 提供新竹市獨特性、主題性之觀光旅遊服務，整合新竹市旅宿業、景點、美食、伴手禮等觀光資源，建立完整資料庫，規劃多元化特色遊程，提供民眾免費導覽服務。並針對不同節慶、重大活動推出主題性多元遊程，提供旅客多樣選擇，藉由新竹火車站旅服中心獨特之導覽服務，樹立在地特色。 三、 促進地方觀光發展串聯新竹火車站、新竹市舊城區等遊憩景點、美食店家，透過主題遊程導覽，提供旅客各種旅遊資訊及宣傳新竹市內各旅遊景點及觀光資源，讓到訪新竹市的國內外遊客增加停留新竹市及周邊景點觀光旅遊消費意願，帶動新竹市觀光發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79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114 年至 115 年新竹市無形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專業輔導計畫」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整(中央款 170 萬元、市款 3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 12 月 27 日文資傳字第 1133013342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200 萬元整(中央款 170 萬元、市款 30 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256 市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王督宜
電話：04-22177783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62@boch.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1330133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D0116426_113D2009619-01.odt、113D0116426_113D2009620-01.pdf、113D0116426_113D2009633-01.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類補助審查會議紀錄，暫核定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3年11月8日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類補助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案內民間團體提案計畫，主管機關基於輔導權責應編列配合款。

三、考量貴府辦理納入預算等先期作業所需，先予函知暫核金額，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及C類一覽表規定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附件1），於114年2月27日前提送本局核定，後續並編列114年度配合款及納入預算。

四、為利執行成效，請依計畫期程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請款作業，且不得辦理經費保留。如實際執行金額未達原定計

文化資產科　113/12/27 15:48
1130212372　有附件

畫匡列額度，須依比例繳回。

五、檢附補助請款核銷相關表件（附件2），請轉知相關民間團體，並請協助輔導計畫修正事宜。

六、有關「無形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專業輔導計畫」工作內容，請依「無形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專業輔導計畫」補助原則及補助項目修正計畫書。(附件3)

七、本局將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八、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5條，主管機關應每八年至少辦理一次普查，請尚未辦理普查之縣市，於115年提案時，優先提送普查相關案件。

正本：臺中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27 15:10:00

114 年度 C 類補助受理各縣市政府申請「無形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專業輔導計畫」提案，補助原則及補助項目如下：

一、 補助原則：本案計畫執行方式，建議以委託專業輔導團隊辦理。

二、 補助項目：本案(2 年)工作內容(訪視、建議或協助案等相關紀錄，須納入成果報告書，並於結案時一併函送本局)至少包括如下：

1. 協助將具有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潛力者，提送主管機關進行登錄、認定之審議，至少 6 案。
2. 訪視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至少 20 次，並進行資料更新。
3. 提供建議或協助保存者、保存團體，研擬或修正 C 類補助計畫。
4. 落實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傳習與活用，提供建議及實務操作方法。
5. 協助已核定之補助案件考核事宜，並適時提供執行計畫之協助。
6.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之推廣教育活動，至少 2 場。
7. 協助蒐集無形文化資產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相關資料。(如調查研究、傳習計畫等)
8. 協助辦理急迫性案件相關事宜。

113年度C類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類補助-複審會議建議補助金額表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案件總經費(元)	縣市配合款(自籌款)	民間自籌款(自籌款)	申請本局補助經費	本組初審意見	審查委員意見	複審會議決議	建議補助金額(元)	計畫性質
1	新竹市	新竹市文化局	114年至115年新竹市無形文化資產既保存技術專業輔導計畫	114.01-115.12	2,000,000	300,000	0	1,700,000	1.本案由新竹市文化局執行。工作內容為委託專業團隊，辦理(1)協助對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個案進行追蹤訪視及基本資料更新，並適時提供諮詢服務。(2)本市列冊案件追蹤訪視，進行基礎資料建置與輔導提案。(3)協助具列冊追蹤、登錄潛力個案基礎資料建置與輔導提案。(4)協助申請登錄重要文化資產案，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及輔導。(5)協助登載、更新國家文化資產網所需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項目及保存者相關資料。(6)協助落實保存維護計畫，並適時提供保存者、公部門，關於保存維護工作推動之諮詢建議及實務操作方法。(7)計畫執行期間每年規劃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推廣教育活動1場次，促進民眾認識無形文化資產。(8)協助文資局及本市補助案件追蹤輔助及考核，適時提供保存者執行計畫之協助，並就個案執行情形及成果進行分析。(9)提供建議並協助保存者、保存團體研擬文資局C類提案計畫。 2.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均應納入保存技術，建議予以補助。建議補助金額新台幣1,700,000元。	委員A: 1.建議聚焦工作目標與核心。 2.計畫應以專業輔導為主，而非採專案人力之補充。(同桃園市政府提案意見)。 委員B:輔導團之工作範圍及文化局需求請再確認。 委員C: 1.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團體及保存者共三類9項，保存技術2項。建議於普查後儘速確認列冊追蹤及提報有潛力的保存團體及保存者。 2.可再明確說明未來兩年預計辦理的相關計畫 3.臨時人力時薪需修正。	1.請依本組初審意見、審查委員意見及「無形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專業輔導計畫」補助原則及補助項目修正計畫書。 2.本案建議予以補助。	1,700,00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保存維護與推廣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新竹市議會 11-14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4年至115年新竹市無形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專業輔導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本市已登錄無形文化資產三類9項及保存技術2項，本案將輔導列冊追蹤及有潛力的保存者/保存團體進行提報登錄，並協助已登錄之保存者/保存團體，進行相關保存、維護、推廣計畫提案申請，以積極推動及落實保存維護。	
執行要項(內容)	一、 進行保存者/保存團體訪視，協助具潛力者提送登錄審議。 二、 協助保存者、保存團體，研擬或修正C類補助計畫。 三、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相關之推廣教育活動。 四、 協助蒐集保存者/保存團體相關資料整理及更新。 五、 研擬本市無形文化資產列冊追蹤SOP。	
執行期程	114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主要分配大項為： 一、 計畫主持人、專案人員等費用121萬6,000元 二、 差旅費及教育推廣活動費各10萬元 三、 登錄輔導工作及攝影紀錄費23萬元 四、 報告印製、臨時人力及雜費等35萬4,000元 總計200萬元。	
計畫效益	一、 推動及落實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二、 協助保存者/保存團體，進行相關保存、維護、推廣計畫提案申請，並增加其專業知能。 三、 積極協助具潛力個案提報登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C 類－無形文化資產補助申請書

計畫名稱：

114 年至 115 年新竹市無形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專業輔導計畫

申請單位名稱：新竹市文化局

申請計畫類別：

■傳統表演藝術 ■民俗 ■傳統知識與實踐

■傳統工藝 ■口述傳統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申請計畫性質：

1.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2. ■保存維護與推廣
3.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4.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2">計畫類別
（補助項目）</td><td colspan="2">■經常門</td></tr>
<tr><td colspan="2">□資本門</td></tr>
<tr><td>實施期程</td><td colspan="2">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td></tr>
<tr><td rowspan="2">計畫經費</td><td>總經費：2,000,000 元</td><td>申請本局補助：1,700,000 元（85%）</td></tr>
<tr><td>地方政府配合款：300,000（15%）</td><td>其他單位補助(捐助)：元（ %）</td></tr>
<tr><td>計畫目標</td><td colspan="2">1. 輔導列冊追蹤及有潛力的保存團體及保存者進行提報登錄。
2. 協助已登錄之保存者/保存團體，進行相關保存、維護、推廣計畫提案申請。</td></tr>
<tr><td>工作項目</td><td colspan="2">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1. 協助將具有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潛力者，提送主管機關進行登錄、認定之審議，至少 6 案。
2. 訪視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至少 20 次，並進行資料更新。
3. 提供建議或協助保存者、保存團體，研擬或修正 C 類補助計畫。
4. 落實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傳習與活用，提供建議及實務操作方法。
5. 協助已核定之補助案件考核事宜，並適時提供執行計畫之協助。
6.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之推廣教育活動，至少 2 場。
7. 協助蒐集無形文化資產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相關資料。(如調查研究、傳習計畫等）。
8. 協助辦理急迫性案件相關事宜。
9. 擬定本市無形文化資產列冊追蹤 SOP，內容須包含個案清單、個案說明、訪查機制、訪視表等。</td></tr>
<tr><td>計畫具體效益</td><td colspan="2">1. 推動及落實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2. 協助保存者/保存團體，進行相關保存、維護、推廣計畫提案申請，並增加其專業知能。
3. 積極協助具潛力個案提報登錄。</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近二年接受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單位補助之情形</td></tr>
<tr><td colspan="2">受補助計畫名稱</td><td>補助機關</td><td>補助金額</td></tr>
<tr><td>112年</td><td>2023新竹市北管音樂戲曲推廣活動計畫</td><td>文化部文化資產局</td><td>150,000元</td></tr>
<tr><td rowspan="2">113年</td><td>2024新竹市北管音樂戲曲推廣活動計畫</td><td>文化部文化資產局</td><td>200,000元</td></tr>
<tr><td>傳統工藝新竹市一日玻璃工藝師實作計畫</td><td>文化部文化資產局</td><td>224,000元</td></tr>
<tr><td rowspan="5">申請單位</td><td colspan="3">單位名稱：新竹市政府</td></tr>
<tr><td colspan="3">機關首長：代理市長邱臣遠</td></tr>
<tr><td colspan="2">承辦人：王意雯</td><td>電子郵件：
50155@ems.hccg.gov.tw</td></tr>
<tr><td colspan="2">電話：03-5319756 轉 270</td><td>傳真：03-5337861</td></tr>
<tr><td colspan="3">地址：(300)新竹市中央路 109 號</td></tr>
</table>

計畫書

一、 計畫名稱：114 年至 115 年新竹市無形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專業輔導計畫

二、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 計畫目標：

（一）輔導列冊追蹤及有潛力的保存團體及保存者進行提報登錄。

（二）協助已登錄之保存者/保存團體，進行相關保存、維護、推廣計畫提案申請。

四、 過去辦理情形：

（一）111 年度：全市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 類補助，獲核定補助 1 案，補助經費共 20 萬元。

（二）112 年度：全市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 類補助，獲核定補助 1 案，補助經費共 15 萬元。

（三）113 年度：全市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 類補助，獲核定補助 2 案，補助經費共 42 萬 4,000 元。

五、 計畫內容：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92 條訂定之保存維護計畫，依登錄個案需求為之，其基本事項如下：一、基本資料建檔。二、調查與紀錄製作。三、傳習或傳承活動。四、教育或推廣活動。五、保護與活化措施。六、定期追蹤紀錄。七、其他相關事項。」。目前本

市已登錄無形文化資產三類 9 項及保存技術 2 項：

(一)傳統表演藝術：北管戲曲-竹塹北管藝術團。

(二)傳統工藝：玻璃傳統工藝-新竹竹塹玻璃協會、新竹市風城藝術玻璃作家協進會；木雕-蔡楊吉；漆藝-彭坤炎；螺鈿工藝-陳甫強、張茂森、張茂欽；傳統建築彩繪-傅栢村(歿)；古琴製作-單志淵；花燈-蕭在淦。

(三)民俗：竹塹中元城隍祭典-新竹都城隍廟。

(四)保存技術：鑿花技術-蔡楊吉；小木作-莊傳興。

為更積極推動無形文化資產相關業務，讓已登錄的保存者和保存團體感受到公部門的重視及協助，爰提本案，期透過專業團隊協助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讓有意投入文化資產工作的青年人才，有更多發展及實習的機會。

計畫內容預定委託專業團隊，辦理下列事項：

(一) 協助將具有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潛力者，提送主管機關進行登錄、認定之審議，至少 6 案。

(二) 訪視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至少 20 次，並進行資料更新。

(三) 提供建議或協助保存者、保存團體，研擬或修正 C 類補助計畫。

(四) 落實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傳習與活用，提供建議及實務操作方法。

(五) 協助已核定之補助案件考核事宜，並適時提供執行計畫之協助。

(六)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之推廣教育

活動，至少 2 場。

（七）協助蒐集無形文化資產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相關資料。(如調查研究、傳習計畫等）。

（八）協助辦理急迫性案件相關事宜。

（九）擬定本市無形文化資產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列冊追蹤 SOP，內容須包含個案清單、個案說明、訪查機制、訪視表等。

六、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

工作步驟內容	114 年/月						115 年/月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發包作業：招標、訂約等	*											
已登錄及列冊案巡訪、記錄		*	*	*	*	*	*	*	*	*		
登錄輔導工作			*	*	*	*	*	*	*	*		
輔導研擬申請 C 類提案		*	*					*	*			
協助提案審查				*						*		
辦理文化資產推廣教育活動			*						*			
期初報告				*	*							
期中報告							*	*				
期末報告										*	*	
彙整成果報告、辦理結案												*

八、經費預算明細表

項次	類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計	備註
一	人事費：1,216,000 元					
1	計畫主持人	人/月	1*20	12,000	240,000	
2	專案人員	人/月	1*20	48,800	976,000	含薪資、勞保、健保、補充保費、勞退、年終獎金等
二	業務費：784,000 元					
1	差旅費	年	2	50,000	100,000	
2	教育推廣活動	場	2	50,000	100,000	
3	登錄輔導工作	式	1	180,000	180,000	含擬定列冊追蹤 SOP、資料蒐集彙整、委員出席費、車馬費等
4	攝影記錄費	式	1	50,000	50,000	相關軟硬體設備租用耗材等
5	報告印製費	式	1	30,000	30,000	列冊追蹤 SOP、三類及保存技術之期中、期末及成果報告(含電子檔)
6	臨時人力	時	1,280	200	256,000	協助打字、繪圖、活動及其他相關工作(平均每周 16 小時 *40 周*2 年)
7	雜費	式	1	68,000	68,000	約 3.4%
總　　計					2,000,000	

九、經費來源：

總預算 2,000,000 元

申請文資局補助 1,700,000 元

地方政府配合款 300,000 元

十、預期效益：

（一）推動及落實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二）協助保存者、保存團體，進行相關保存、維護、推廣等計畫之執行與申請，並增加其專業知能。

（三）積極協助具潛力個案提報登錄重要文化資產。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80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40 萬元整(中央款 302 萬元、市款 124 萬元、所有權人自籌款 14 萬元),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426 萬元(中央款 302 萬元,市款 124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 12 月 31 日文資蹟字第 1133013629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440 萬元整(中央款 302 萬元、市款 124 萬元,所有權人自籌款14萬元免辦理墊付),其中未及納編預算426萬元(中央款 302 萬元,市款 124 萬元),以墊付方式辦理。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270 市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陳惠怡
電話：04-22177681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30@boch.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330136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未核定案件各1份（113D011816_113D2009789-01.pdf、113D011816_113D2009790-01.pdf）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114年「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經費補助案審查結果（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類），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4月30日授文資字第1130065424號函。

二、案經本局113年11月12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如附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4年3月31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https://nchap.boch.gov.tw或https://nchrp.boch.gov.tw），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

三、本案補助經費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預定各期撥款期程完成撥付，逾期未申撥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當期補助

文化資產科　114/01/02 09:23
1140010906　有附件

款項。請務必於114年11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四、本案審查同意114年度實施案件，囿於本局114年度預算尚未依法審理通過，惟鑒於個案文化資產保存迫切，爰原則同意暫予核定本案補助，後續仍俟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撥付，並請依縣市財政等級，就計畫初核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五、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率。

六、本案於完成發包簽約後，請於廠商實際完成履約請款條件後始向本局請領補助款；本局並得視年度預算情形，依實撥款。

七、另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B類一覽表，本局已受理之提案申請計畫，經業務單位初審，並審酌申請案件之急迫性、因應中央政策及配合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業務（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等相關案件，優先辦竣複審會議及核定部分補助案件，其餘案件（詳附件未核定案件）建請自行編列預算或改提下(115)年度申請計畫，惟基於文化資產之永續保存，仍請務必敦促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妥善管理維護責任，以避免文化資產遭受毀損情事發生。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02 08:50:33

公文電子交換章

裝 訂 線

114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B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核定表（計畫類）

單位：新台幣

編號	申請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登錄類別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是否完成管理維護備查	分年經費概算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金額
									年度	分年總計	A	B	B/A	B	B/A	C	C/A		
1	計畫類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文化局	「市定古蹟浸水楊家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重要史蹟 □史蹟 □重要聚落建築群 □聚落建築群 □重要文化景觀	公有 (□縣市 □中央) ■私有	114/1- 115/10	□是 ■否，敘明理由：此為私有古蹟，因所有權人尚未繳付管理維護計畫，本局同步跟催中。	114	660,000	2,200,000	660,000	30%	0	0%	1,540,000	70%	**審查結果：** 本案暫緩補助。	0
									115	1,540,000									
									小計	2,200,000									
2	計畫類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文化局	新竹市歷史建築「東大路警察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重要史蹟 □史蹟 □重要聚落建築群 □聚落建築群 □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景觀	公有 (■縣市 □中央) □私有	114/1- 114/12	■是 □否	114	1,800,000	1,800,000	360,000	20%	0	0%	1,440,000	80%	**一、各審查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委員一： 1.本案構造簡單量體小，結構評估費用偏高。 2.建議酌予補助。 （二）委員二：本案請確認未來的再利用營運模式是否適切。 （三）文資局業務單位： 1.基本資料請補充指定日期等相關基礎資料(p3)。 2.計畫期程預計16個月 (p7)，惟綜合資料表實施期程載為114年1月至114年12月(p2)，期程應前後相符。 3.本案計畫實施期程及執行之預定進度，請配合核定日期修正（起始日期為核定函日期之後）。 **二、審查結果：** (一)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60萬元整，依113年7月1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5%，補助經費新臺幣120萬元整。 (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4年3月31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https://nchrp.boch.gov.tw或nchap.boch.gov.tw），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 (三)本案補助經費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預定各期撥款期程完成撥付，逾期未申撥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當期補助款項。請務必於114年11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四) 本案審查同意114年度實施案件，囿於本局114年度預算尚未依法審理通過，惟鑒於個案文化資產保存迫切，爰原則同意暫予核定本案補助，後續仍俟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撥付，並請依縣市財政等級，就計畫初核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五)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六)本案於完成發包簽約後，請於廠商實際完成履約請款條件後始向請領本局補助款；本局並得視本各年度預算情形，依實撥款。	1,200,000
									小計	1,800,000									

114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B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核定表（規劃設計類）

單位：**新台幣**

編號	申請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登錄類別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是否完成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分年經費概算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金額
									年度	分年總計	A	B	B/A	B	B/A	C	C/A		
1	規劃設計類	新竹市政府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定古蹟原臺灣銀行新竹支店」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案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重要史蹟 □史蹟 □重要聚落建築群 □聚落建築群 □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景觀	公有 (□縣市 □中央) ■私有	114/1- 114/12	■是 □否，敘明理由：	114	1,750,000	2,800,000	840,000	30%	140,000	5%	1,820,000	65%	**一、各審查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委員一： 1.本案所有權人兆豐銀行應負擔部分費用。 2.建議酌予補助。 （二）委員二： 1.本案經費表中的辦公室費用不宜納入，相關費用的單位都有不當之處，例如文具耗材不需每月編列，差旅費亦同。 2.本案未來的營運與再利用請兆豐銀行在考量企業CSR或ESG的潮流下，有更積極的投入。 （三）文資局業務單位： 1.本案本局前於112年7月核定補助，新竹市政府113年9月12日來函申請廢止，本局113年9月27日同意廢止在案。 2.上述案件經新竹市政府四次上網公告均流標，請補充說明本次提案計畫範圍及前後計畫檢討、修正情形。 3.本案為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請依本局補助要點B類一覽表，檢附個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範事項之書面附款或約款文件。 4.本案計畫實施期程及執行之預定進度，請配合核定日期修正（起始日期為核定函日期之後）。 **二、審查結果：** (一)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80萬元整，依113年7月1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5%，補助經費新臺幣182萬元整。 (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4年3月31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https://nchrp.boch.gov.tw或nchap.boch.gov.tw），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 (三)本案補助經費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預定各期撥款期程完成撥付，逾期未申撥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當期補助款項。請務必於114年11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四) 本案審查同意114年度實施案件，囿於本局114年度預算尚未依法審理通過，惟鑒於個案文化資產保存迫切，爰原則同意暫予核定本案補助，後續仍俟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撥付，並請依縣市財政等級，就計畫初核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五)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六)本案於完成發包簽約後，請於廠商實際完成履約請款條件後始向請領本局補助款；本局並得視本各年度預算情形，依實撥款。	1,820,000
									115	1,050,000									
									合計	2,800,000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申請補助案暫緩案件如下：

一、工程類：

1. 「市定古蹟吉利第」修復工程。

2. 「市定古蹟楊氏節孝坊」地坪仿舊重鋪工程案(含設計監造)。

以上共計2案。

新竹市議會 11-14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4年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	一、新竹市歷史建築「東大路警察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一）完成調查研究，作為未來修復再利用依據。 （二）保存文化歷史，作為城市發展進步見證。 （三）呈現建物的美感、歷史、藝術等文化資產價值，提升民眾保存意識。 二、「市定古蹟原臺灣銀行新竹支店」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案： （一）妥善修復古蹟建物之本體。 （二）強化文資及社會服務功能。 （三）改善基地之環境景觀品質。	
執行要項(內容)	一、新竹市歷史建築「東大路警察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3條與第19條之規定，進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如歷史研究、建築特色、建物損壞狀況、修復原則及方式、經費概估及未來再利用建議等，作為後續進行修復與再利用計畫之依據。值，提升民眾保存意識。 二、「市定古蹟原臺灣銀行新竹支店」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案： （一）建築工程：含結構補強、外牆修復、門廳修復、天花板整修、門窗修復、室內牆壁整修粉刷、地坪整修與屋頂屋面整修等。 （二）設備工程：水電、無障礙設施、排水衛生設備系統等附屬設施。	
執行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 ~ 115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概算	一、新竹市歷史建築「東大路警察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一）人事費96萬9,000元。 （二）調查測繪費15萬元。 （三）結構評估費8萬元。 （四）資料蒐集費9萬5,000元。 （五）差旅、書件報告印製、雜支、通訊、保險等雜費30萬6,000元。 合計160萬元。 二、「市定古蹟原臺灣銀行新竹支店」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案： （一）人事費159萬1,200元。 （二）結構耐震評估、結構補強設計及簽證費20萬元。 （三）消防設計及簽證費11萬元。 （四）因應計畫編制20萬元。 （五）電氣弱電及給排水設計費13萬元。 （六）辦公室、差旅、保險、文具電腦耗材、報告書（書圖）印製、雜支等雜費36萬6,200元。 （七）利潤及稅捐(提供專業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20萬2,600元。 合計280萬元。
計畫效益	一、新竹市歷史建築「東大路警察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結果，可作為後續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之依據。 （二）體現該建物之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提升民眾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等相關意識。 （三）使建物樣貌重現，呈現當代校園建築特色。 二、「市定古蹟原臺灣銀行新竹支店」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案： （一）保留臺灣金融發展與經濟脈動變動歷程，為臺灣金融發展史提供完整之記憶。

	（二）修復後以展示、餐飲、青創辦工等再利用方案吸引人潮，連結市民生活。 （三）重現新竹發展與變遷的歷程，厚實城市文化之底蘊。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81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為辦理文化部補助 114 年度「新竹市借閱電子書計次借閱推廣及優化圖書採購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072 萬元整(中央款 480 萬元，市款 1,592 萬元)，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48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13 年 11 月 6 日文版字第 113302968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2,072 萬元整(中央款 480 萬元，市款 1,592 萬元)，其中市款 1,592 萬元已編列 114 年度預算;餘 480 萬元（中央款)，未及納編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鄧惠文
電話：02-8512-6493
信箱：wen99@mo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133029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核定結果（113D0245198_113D2018280-01.pdf）

主旨：貴府申請114年度「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擴大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機制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貴府提案計畫業經本部依要點審查通過，獲補助結果如附件。核定點數自114年1月1日起依貴府分期規劃撥付。

二、本案經費撥付、預算執行、文宣標示、管考等事項，請確實依照旨揭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1/06 16:44:02

圖書資訊科 113/11/07 10:06
1130181813 有附件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擴大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機制核定補助總表(114年度)

序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				優化圖書採購機制	
		申請點數		書審建議		申請情形	書審建議
		合作平台	申請本部點數總額	分項平台核定點數	核定點數總額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3	新竹市政府	遠流	31,500	31,500	31,500	4,800,000	4,800,000

新竹市議會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4 年度新竹市借閱電子書計次借閱推廣及優化圖書採購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	文化部為促進出版業數位轉型、推廣數位閱讀並支持我國出版產業穩定發展及提升內容創作，訂定借閱電子書計次借閱推廣及優化圖書採購計畫，進而推廣閱讀、培養民眾閱讀習慣。	
執行要項(內容)	一、 為優化圖書採購機制，文化部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項」期保障出版社可實得圖書定價七折以上之價金，文化部爰酌予補助一定比例行政費用。 二、補助比例係參考本局 113 年度中文圖書資料採購案之行政成本（即非書籍成本），包含圖書編目作業、加工耗材（護膜、到期單、書標、RFID 晶片、箱子等）、管理及執行人力、運送等總費用，約佔採購經費之 23%，本案補助經費業經文化部 113 年 11 月 6 日文版字第 1133029687 號函核准在案。 三、本案預計可採購 4.3 萬冊圖書，包含中文圖書分類法 0-9 類的綜合類圖書，主題內容涵蓋總類、哲學、宗教、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社會科學、中外史地、語文、美術等學科，以臺灣地區出版者為主要蒐藏範圍，將徵集各大類之經典圖書、得獎圖書及暢銷圖書，以充實新總圖、8 座分館以及微型圖書館之館藏書籍數量，並朝向類型多元化、設立主題特色專區、分齡分眾方向發展。	
執行期程	114年1月至114年11月	
經費概算	總經費新臺幣 2,072 萬元整（中央款 480 萬元，市款 1,592 萬元）。	

計畫效益	透過圖書採購方式，保障出版社獲利並補助行政費，以兼顧購書質量，建構豐富多元的館藏、充實文化、倡導休閒之功能。

284 市府提案

【附件一】提案計畫書

計畫編號：＿＿＿＿＿＿（本部填寫）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辦理擴大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機制

計畫名稱：新竹市借閱電子書計次借閱推廣及優化圖書採購計畫

實施期程：自核定之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辦理辦理擴大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機制
計畫提要表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7">新竹市借閱電子書計次借閱推廣及優化圖書採購計畫</td></tr>
<tr><td rowspan="4">主辦單位</td><td>名稱</td><td colspan="6">新竹市文化局</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6">新竹市北區中央路109號</td></tr>
<tr><td rowspan="3">聯絡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陳沛煊</td><td>職稱</td><td colspan="2">約僱人員</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5">03-5319756#239</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52025@ems.hccg.gov.tw</td></tr>
<tr><td>實施期程</td><td colspan="7">民國113年9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td></tr>
<tr><td>優化圖書採購計畫經費</td><td>總經費</td><td>2,072萬元</td><td>申請補助</td><td>480萬元</td><td>配合款</td><td colspan="2">1,592萬元</td></tr>
<tr><td>電子書計次借閱點數</td><td>總點數</td><td>35,000點</td><td>申請挹注點數
(請依要點規範比例填寫)</td><td>31,500點</td><td>自籌點數</td><td colspan="2">3,500點</td></tr>
<tr><td colspan="8">同一計畫申請其他單位補助</td></tr>
<tr><td colspan="2">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補助機關</td><td colspan="3">補助金額（萬元）</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新竹市借閱電子書計次借閱推廣及優化圖書採購計畫書

一、擴大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

（一）近年電子書計次借閱點數執行情形：

序號	合作平台	112年9月至113年8月點數使用情形				
		縣市購買點數	文化部加碼點數	總點數	實際使用點數	點數使用比率
1	凌網	48,700 點	438,300 點	487,000 點	78,342 點	16.09%
2	華藝	21,713 點	156,600 點	178,313 點	25,335 點	14.21%
3	遠流	4,200 點	37,800 點	42,000 點	22,333 點	53.17%
總計		74,613 點	632,700 點	707,313 點	125,747 點	17.78%

實際使用點數統計至113年7月31日

（二）113年7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已購買且未經本部加碼投入之點數（請檢附採購佐證證明）：

序號	合作平台	購買點數	申請點數 (請依要點規範比例填寫)	點數分期撥付規劃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	遠流	3,500 點	31,500 點	7,875 點	7,875 點	7,875 點	7,875 點
2							
3							
4							
總計							

☐ 本縣市無113年7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已購買且未經文化部加碼投入之點數，後續將視現有點數使用情形，追加購買計次借閱點數或增加新的計次借閱

平台後，再向文化部申請點數增加投入。

(三)114 年度計次借閱推廣規劃：

1. 與平台合作，共同向館內及校園推廣電子書至少 10 場次。
2. 活動海報及文宣於各圖書館內宣傳與推廣。

二、優化圖書採購機制：

(一)113 年度中文圖書採購資訊（請檢附採購合約佐證）：

序號	採購案名稱	決標金額	採購方式	招標時間	採購案中行政費用占比	得標廠商給圖書館的圖書折扣率	出版社給經銷商的圖書折扣率
1	新竹市文化局 113 年度中文圖書資料採購案	2000 萬，依據實際交付數量結算	公開招標	113.3.4 公告 113.3.15 開標 113.4.2 決標	20%	70%	70%
2							
3							
總計							

(二)114 年度中文圖書預計採購金額為 2,072 萬元，經考量 113 年中文圖書採購行政費占比較高致行政費提前用罄之情形，預計申請文化部補助中文圖書採購行政費為 480 萬元（占比 23%），以保障出版社實得圖書定價 7 折以上，並能具體完成相關經費執行作業。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82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新竹市香山區三姓橋站周圍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1 月 21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013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300 萬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0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14841_11408001355_114D2003354-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機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

二、本次核定案件經查皆屬「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票選門檻且得票數前十名者」，符合本計畫全額補助條件，爰予全額補助；另本計畫核定案件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府配合。

三、有關執行本次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交通處　114/01/21 16:18
1140023961　有附件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民眾及里長的溝通策略、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有發現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三)核定案件中改善範圍（含起訖點）如涉及路口，應將完整路口範圍（如涉及斷面調整，應將漸變段併同納入）全面納入改善範疇通盤考量，避免僅改善一側路口。

(四)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助原則，並依所附審查意見辦理，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五)本部國土署或各區分署將不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針對個案評估合理之執行期程，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調整等相關作業，請貴府配合辦理。

四、請貴府於本函發文次日起1個月內至國土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nlma.gov.tw/cpapms/）」填妥補助案件之相關資料，並將補助案件公開於貴府自行指定之網站（應每月更新），且將該網址提供予轄管之各區分署。前述公開資訊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一)案件（工程）名稱。

(二)改善項目。

(三)施工地點。

(四)目前進度。

(五)預定完工日期。

(六)施工前、中、後照片。

(七)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五、各區分署轄管之直轄市、縣（市）臚列如下：

(一)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

(二)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

(三)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

六、另本次核定案件後續執行時，如規劃設計已具成果並完成民眾意見整合者，貴府得向本部國土署申請工程類別案件之補助；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有關貴府轄內之「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臺」第一梯次優先改善路段，得比照前述條件申請工程類別案件。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公關室、主計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上均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21 15:41:59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核定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計畫類型	工程類型	執行類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	新竹市	香山區	1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A	改善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新竹市香山區三姓橋站周圍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交通處	3,000	2,460	540	3,000	3,000	0	1.請先盤點該路段人行、路側空間、停車需求及車流、人流動線等。 2.學校周邊巷道請評估以行人優先區方式辦理改善。 3.建議優先結合台電、自來水、以管線下地收納工程(共同管溝建置)等使用安全管理切入，以利與民眾溝通。 4.各無號誌路口請一併納入辦理增設停、讓之標誌、標線或增設號誌。 5.人行道通過巷口部分請以與人行道同高形式設置，即免再施作上、下斜坡道。
優選案件 1 件									3,000	2,460	540	3,000	3,000	0	

新竹市議會 11-14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新竹市香山區三姓橋站周圍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核定總經費 300 萬元整，擬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請核示。	提案單位：交通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本市大庄路為「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票選門檻且得票數前十名者」，為擴大研究範圍串聯周邊交通節點，故向國土管理署爭取旨揭計畫補助，改善三姓橋火車站周邊路段人行環境，評估路段人行環境，串聯人行環境斷點，以提升用路安全。	
執行要項(內容)	針對三姓橋火車站周邊路網之道路問題進行診斷，評估路段人行環境，縫補人行環境斷點，以提升三姓橋火車站周邊路段人行環境，增加用路安全。	
執行期程	114年至115年	
經費配置	本案為「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票選門檻且得票數前十名者」，符合「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全額補助條件，補助計畫總經費300萬元整(中央款)	
計畫效益	提升三姓橋火車站周邊人行環境的安全性，並降低路口事故風險。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383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有關交通部補助「114 年度新竹市通勤路廊及非號誌化路口智慧交通改善提升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900 萬元整(中央款 3,315 萬元，市款 585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 114 年 1 月 7 日交科字第 113501849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3,900 萬元整(中央款 3,315 萬元，市款 585 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122476
聯絡人：王世俠
電話：(02)23492873
電子信箱：robert928@mot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135018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5018494-14-0.pdf、1135018494-14-1.odt、1135018494-14-2.odt、1135018494-14-3.odt、1135018494-14-4.odt、1135018494-14-5.odt、1135018494-14-6.odt、1135018494-14-7.odp、1135018494-14-8.odt、1135018494-14-9.odt、1135018494-14-10.odt)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本部114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計畫核定情形，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113年8月22日交科字第1135010861號函(諒達)請貴府提案旨揭計畫，核定結果如附件1。

二、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依「交通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117年)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文件(如附件2)與下列時程辦理，並請確實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部得視各計畫辦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縮減或取消補助：

(一)請於文到3週內，依審查意見提送修正計畫予本部核備，計畫書應依上開要點所附格式修正。

(二)請於114年3月底前，完成採購簽訂契約書提送本部核備。契約內容務請與本部核備之計畫書相符，往後如有

交通處　114/01/07 13:20
1140014684　有附件

契約變更之需求，請致函本部同意後辦理。

(三)請於114年12月15日前，完成114年度補助款之請領，並於次(115)年1月底前提送具體(含階段性)執行成效報告書。

三、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以納入預算辦理，為利計畫經費有效運用，本部將定期追蹤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倘有發包、執行結餘款應儘速彙整提報俾辦理回流應用。

四、為展現各計畫執行成果，建議適度辦理行銷推廣及編列相關行銷經費，例如相關影音產品製作與露出、召開記者會等；或配合本部參與相關行銷活動，以達政策溝通與宣導綜效。

五、重申請貴府務必於114年3月底完成採購簽訂契約書，倘計畫執行狀況未符預期或嚴重落後，本部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評估縮減或取消補助。

六、本部114年預計參與2025智慧城市展，屆時將依智慧交通主題整體布局，邀請縣市共同參與展示我國智慧運輸發展成果。

七、本部核定之補助計畫各縣市補助比例依各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予以補助，另114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續將配合法定預算調整。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07 12:08:12

裝

訂

線

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14 年度核定計畫

(單位: 新臺幣元)

機關：新竹市政府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核定說明
		114 年核定金額	115 年暫匡列補助金額	
一、非競爭型				
1	114 年度新竹市通勤路廊及非號誌化路口智慧交通改善提升計畫	33,150,000		1. 核心工項 (1).P.9，請具體說明如何訂立情境觸發門檻值參數。 (2).請評估硬體設備規劃價格之合理性。 (3).配合執行道路設施數位化，請優先完成涵洞「限高」資訊。 (4).告警類設備請依道路設施標準進行數位化作業並上傳至本部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平臺。 2. 技術面：無。 3. 基本要求未達事項 (1).請具體說明連線率及妥善率規劃。 (2).本計畫涉及系統建置，請補充訂定系統穩定性及可靠度等相關指標。

機關：新竹市政府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核定說明
		114 年核定金額	115 年暫匡列補助金額	
				4. 經費面 (1).P.24，請修正地方自籌經費誤植部分。 (2).請評估硬體設備規劃價格之合理性。 5. 績效面 (1). P.25，請依據提案申請書範本修正績效指標格式，並明列出各指標之計算公式。 5. 查核管理：無。 6. 格式面 (1). 請修正本次版本為第 0 版。 (2). 請於版本修改紀錄頁記錄提案版本及時間。 (3). 請完整載明封面聯絡資訊。 7. 資料面 (1). 請依據相關資料標準上傳停車資料至 TDX 平臺。 (2). 涉及安全警示用電子看板或標誌部分，請依道路設施標準進行數位化作業並上傳至本部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平臺。
通案意見： 1. 請提案單位依據補助要點、提案原則及其他規定，再行確認申請書內容，包含相關經費規定占比、加總、分年度期程規劃正確性，並再次檢核要點規定須完成事項（連線率、SPAT/MAP 試辦及示範路網等），如未包含應適當調整計畫規劃。				

機關：新竹市政府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核定說明
		114 年核定金額	115 年暫匡列補助金額	
2.	本次補助含基礎型（路廊改善）及政策型（科技安全及弱勢服務），若無對應政策型計畫，請適當調整工作項目辦理。若執行有困難者，請來函說明。			
3.	期程設計應合理並明確切分每年度工作項目，並儘可能於 114 年 11 月前結案，若屬跨年期計畫至多跨 2 年，並於 115 年 10 月前結案。			
4.	提案時應考慮成本效益，選擇更具效益或亮點之技術解決問題，並依據投入經費衡酌績效指標目標合理性。，制定符合本部規範之 2 個或以上之績效指標（產出型或用路人服務關連），明確敘明客觀之指標訂定、資料取得及計算方式，並考慮投入經費衡酌改善目標值。			
5.	計畫應明確規劃預計改善場域，於選擇場域時應以縣市整體發展為方向，考量轄區內過去成果及整體未來規劃，以路網概念避免單點施做，並以數據補充說明挑選場域原因，以佐證計畫必要性。			
6.	提案若為延續計畫，應著重說明本次申請與前案差異、未來發展及縣市整體智慧運輸規劃。			
7.	考量補助適切性，如非屬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工作項目，或本計畫不補助之費用宜循其他經費或使用自籌款辦理。經費編列應依據補助要點規範辦理，如研調工作應不超過 20 萬、資安經費占比 3 至 5%等。			
8.	經費分析表應盡可能細項拆分，以利審核合理性（如數量、補助期限） (1). 設備建置/號誌路口改善/設施數位化等單價相較於相關提案計畫過高，請適當調整。 (2). 廊道改善項目，請調整分以工項及改善處所等數量來呈現，俾利呈現路口改善所需經費。 (3). 通訊及資料蒐集等須列示期程，本案僅補助一年。			
9.	涉及設備或系統平台等建置案應說明後續維運構想及經費來源，並納入具體績效指標改善效益。每縣市以一平台為原則，如有多平台需求者，應有其必要性，並提出跨平台整合運作方式說明。單獨中心平台案請具體說明預計納管設備數量與比率，及 TDX 治理主題。			
10.	本計畫原則不補助純設備汰換，應搭配完成示範路網或路廊效率改善，應盡可能提升轄內 ITS 設備連線率、妥善率及完成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並產出相對應之績效指標。縣市（如臺北市）中心平台納管設備比率（連線率）若已達本部基本要求者，請於修定申請書內註記。			

機關：新竹市政府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核定說明
		114 年核定金額	115 年暫匡列補助金額	
11. 對外資訊流通共享應依本部訂定規範進行標準資料檢測及上傳，優先透過 TDX 共通性平台進行，以維資源有效配置及加值利用。 12. 提案單位應以一縣市一平台為原則，具體說明預計納管設備數量及其比率及 TDX 治理主題。如有多平台需求者，應有其必要性，並提出跨平台整合運作方式說明。涉及設備或系統平台等建置案應說明後續維運構想及經費來源，並納入具體績效指標改善效益。 13. 提案單位如為提供用路人進行路況選擇而購買路況資料，應將後續加值應用納入考量，主動思考如何與 TDX 資料庫串聯，並不得指定特定廠商。 14. 自駕車計畫應與在地服務結合，除進行技術驗證外，更應強調服務應用，制訂產出型績效指標，提出預期落地服務項目及商模規劃，使其與智慧運輸系統應用有所連結。配合本部政策，涉及自駕車或車聯網計畫必須導入資安憑證及符合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 15. 號控汰換路口及廊道，績效指標皆須提出相對應之道路改善成效，號控資訊亦須納入交控中心管理。 16. 科技輔助道路交通安全計畫應將其成果進行投稿納入具體績效指標規範。 17. 請整體性評估資料購買服務，並不可先行指定特定廠商。如欲購買，請將未來資料上傳至 TDX 或提供交通部進行加值應用納入考量。			
核定補助總額：114 年 33,150,000 元				

本部聯繫窗口：王世俠，(02)2349-2873，robert928@motc.gov.tw

新竹市議會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有關交通部核定補助「114 年度新竹市通勤路廊及非號誌化路口智慧交通改善提升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900 萬元整(中央款 3,315 萬元，市款 585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交通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針對本市交通運行中存在的問題，提出智慧解決方案，包括改善易壅塞路段的交通效率、降低非號誌化路口肇事風險，以及防範非號誌易違規地點的交通事故，從而全面提升市民的交通體驗與出行安全。	
執行要項(內容)	1. 解決問題： ■ 易壅塞路段/路口：透過定時號誌時制重整及交通事件監控及反應措施管理(號誌動態調整、路側端交通資訊發布、即時交通便民網資訊查詢)，改善本市往返新竹科學園區的主要道路(明湖路)之交通壅塞問題。 ■ 非號誌易肇事路口(涵洞)：透過防碰撞警示系統，實現涵洞兩側來車警示資訊發布，避免雙向車輛於涵洞中發生會車碰撞。 ■ 非號誌易違規地點(公車停靠區)：透過違規警示系統，實現非號誌易違規地點(公車停靠區)之違規警示資訊發布，避免車輛違停於公車停靠區造成可能的車輛追撞及其他交通事故。 2. 應用技術： ■ 透過定時號誌時制重整、交通事件監控及管理，藉由 eTag 設備及 AI-CCTV 蒐集路段及路口資料並判斷路段/路口壅塞狀況，依據路段/路口及時的交通特性，執行不同的交通管理控制策略來提升道路績效，並藉由資訊可變標誌設備及民眾交通資訊網提供即時交通資訊給用路人。	

	■ 透過防碰撞警示系統在非號誌化路口(涵洞),藉由先進通訊及偵測設備來偵測涵洞雙向車輛,透過資訊可變標誌板顯示對向資訊達到禮讓行為。 ■ 於本市非號誌易違規地點設置違規警示系統,藉由先進通訊、偵測設備,偵測違停車輛,並透過資訊可變標誌板整合監控影像來顯示告警。 3. 施作地點: ■ 定時號誌時制重整、交通事件監控及管理施作範圍為新竹市之明湖路,並包含明湖路上下游周邊之柴橋路及南大路等重要路段,共25處路口。 ■ 防碰撞警示系統施作地點為光復路2段2巷/光復路一段576巷、大學路一段51巷/光復路一段683巷、仰德路/千甲路339巷,共3處路口。
執行期程	114年
經費配置	「114年度新竹市通勤路廊及非號誌化路口智慧交通改善提升計畫」總經費3,900萬元(中央補助3,315萬元整、市款585萬元整)
計畫效益	1. 定時號誌時制重整及交通事件管理,預計成效包含旅行速率提升、路口延滯減少、行車油耗減少及排放二氧化碳減少等。 2. 非號誌化路口(涵洞)進行防碰撞警示系統建置,以及公車停靠區進行違規警示系統建置,預計成效為提升全市所建置之總路口數。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二預金類甲 11003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及第 96 條規定辦理。 二、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編列 3 億 2,200 萬元，核准動支 3 億 637 萬 4,000 元，賸餘 1,562 萬 6,000 元，動支部分分析如下： （一）按機關別歸屬科目及金額： 市政府主管　2 億 1,467 萬 2,000 元 民政處主管　645 萬元 文化局主管　1,270 萬元 產業發展處主管　450 萬元 警察局主管　2,611 萬元 消防局主管　3,953 萬 6,000 元 衛生局主管　40 萬 6,000 元 環境保護局主管　200 萬元 合計　3 億 637 萬 4,000 元 （二）按政事別歸屬科目及金額： 行政支出　265 萬元 民政支出　4,946 萬 7,000 元 警政支出　2,611 萬元 財務支出　500 萬元 教育支出　2,133 萬 4,000 元 文化支出　1,983 萬元 農業支出　551 萬 9,000 元 工業支出　121 萬 3,000 元 交通支出　3,854 萬 5,000 元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248 萬 5,000 元 社會救助支出　208 萬元 福利服務支出　4,039 萬 8,000 元 國民就業支出　627 萬 4,000 元 醫療保健支出　40 萬 6,000 元 環境保護支出　2,450 萬元 社區發展支出　565 萬元 其他支出　491 萬 3,000 元 合計　3 億 637 萬 4,000 元 （三）按經費來源： 市　款(含市配合款)　2 億 6,874 萬 3,000 元 中央款(含收支併列)　3,763 萬 1,000 元 合計　3 億 637 萬 4,000 元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新竹市政府　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新竹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目次

甲、總說明…… 1

乙、綜計表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2

二、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 .3

丙、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一、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4

二、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5-13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14

四、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15-18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

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113年度新竹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經貴會通過，計編列322,000千元，自年度開始以來，為應各項施政需要，經本府依照預算法第70條與第96條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計核准動支306,374千元，茲將第二預備金動支內容析述如下：

壹、依機關別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本年度動支數	占動支總額%
市政府主管	214,672	70.07%
民政處主管	6,450	2.11%
文化局主管	12,700	4.15%
產業發展處主管	4,500	1.47%
警察局主管	26,110	8.52%
消防局主管	39,536	12.90%
衛生局主管	406	0.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2,000	0.65%
合 計	306,374	100.00%

貳、依政事別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本年度動支數	占動支總額%
行政支出	2,650	0.86%
民政支出	49,467	16.15%
警政支出	26,110	8.52%
財務支出	5,000	1.63%
教育支出	21,334	6.96%
文化支出	19,830	6.47%
農業支出	5,519	1.80%
工業支出	1,213	0.40%
交通支出	38,545	12.58%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2,485	17.13%
社會救助支出	2,080	0.68%
福利服務支出	40,398	13.19%
國民就業支出	6,274	2.05%
醫療保健支出	406	0.13%
環境保護支出	24,500	8.00%
社區發展支出	5,650	1.84%
其他支出	4,913	1.61%
合 計	306,374	100.00%

參、按經費來源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　源　別	本年度動支數	占動支總額%
市款(含市配合款)	268,743	87.72%
中央款(含收支併列)	37,631	12.28%
合 計	306,374	100.00%

新竹市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資門併計　　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合計
項次	名稱				
	合計	28,110,835	-	-	28,110,835
01	新竹市議會主管	216,768	-	-	216,768
02	新竹市政府主管	19,706,436	-	214,672	19,921,108
03	民政處主管	667,834	-	6,450	674,284
04	地政處主管	128,253	-	-	128,253
05	稅務局主管	216,340	-	-	216,340
06	教育處主管	75,401	-	-	75,401
07	文化局主管	686,883	-	12,700	699,583
08	產業發展處主管	90,158	-	4,500	94,658
09	警察局主管	1,796,104	-	26,110	1,822,214
10	消防局主管	728,916	-	39,536	768,452
11	衛生局主管	1,034,169	-	406	1,034,575
1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242,340	-	2,000	1,244,340
13	統籌支撥科目	1,199,233	-	-	1,199,233
14	第二預備金	322,000	-	-306,374	15,626

新竹市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資門併計　　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項次	科目 名稱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合計
	合計	28,110,835	-	-	28,110,835
	1.一般政務支出	4,423,023	-	83,227	4,506,250
01	行政支出	451,975	-	2,650	454,625
02	立法支出	216,768	-	-	216,768
03	民政支出	1,672,185	-	49,467	1,721,652
04	警政支出	1,796,104	-	26,110	1,822,214
05	財務支出	285,991	-	5,000	290,991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025,681	-	41,164	11,066,845
06	教育支出	10,147,925	-	21,334	10,169,259
07	文化支出	877,756	-	19,830	897,586
	3.經濟發展支出	2,475,243	-	97,762	2,573,005
08	農業支出	346,378	-	5,519	351,897
09	工業支出	465,919	-	1,213	467,132
10	交通支出	924,368	-	38,545	962,913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38,578	-	52,485	791,063
	4.社會福利支出	5,016,271	-	49,158	5,065,429
12	社會保險支出	83,335	-	-	83,335
13	社會救助支出	184,902	-	2,080	186,982
14	福利服務支出	3,561,812	-	40,398	3,602,210
15	國民就業支出	152,053	-	6,274	158,327
16	醫療保健支出	1,034,169	-	406	1,034,575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47,121	-	30,150	1,777,271
17	環境保護支出	1,672,298	-	24,500	1,696,798
18	社區發展支出	74,823	-	5,650	80,473
	6.退休撫卹支出	2,464,318	-	-	2,464,318
19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464,318	-	-	2,464,318
	7.債務支出	185,500	-	-	185,500
20	債務付息支出	185,500	-	-	185,500
	8.補助及其他支出	773,678	-	-301,461	472,217
21	其他支出	451,678	-	4,913	456,591
22	第二預備金	322,000	-	-306,374	15,626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合計	207,757	98,617	306,374
02	新竹市政府主管	188,989	25,683	214,672
03	民政處主管	128	6,322	6,450
07	文化局主管	4,600	8,100	12,700
08	產業發展處主管	2,500	2,000	4,500
09	警察局主管	1,380	24,730	26,110
10	消防局主管	9,754	29,782	39,536
11	衛生局主管	406	-	406
12	環境保護局主管	-	2,000	2,000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2				00020000000 新竹市政府主管	188,989	25,683	214,672	
	001			00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188,989	25,683	214,672	
		01		32020300100 一般行政	2,650	-	2,650	
			01	32020300101 行政及法制工作	2,600	-	2,600	依據行政處113年7月19日簽准案辦理本府從事與技工、駕駛、工友及清潔隊員工作相同之臨時人員於提繳勞工退休金前服務年資退休金(市款)。
			04	32020300107 人事工作	50	-	50	依據人事處113年8月29日簽准案辦理「員工心理諮商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第1次契約變更(後續擴充)(市款)。
		02		37020300200 民政業務	179	3,302	3,481	
			01	37020300202 民政工作	179	3,302	3,481	依據民政處113年10月1日簽准案辦理東區戶政便民工作站及東區區公所埔頂聯里辦公處搬遷案(市款)。
		04		40020300200 財政及公產業務	-	5,000	5,000	
			01	40020300202 財政及公產工作	-	5,000	5,000	依據財政處113年11月29日簽准案辦理依土地法第104條規定行使市有地上私有建物優先購買權(市款)。
		05		51020300100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607	14,727	21,334	
			01	51020300101 教育業務	6,607	-	6,607	依據教育處113年6月3日簽准案辦理「113學年度國高中一年級普通班增班經費」(市款)。
			02	51020300102 教育建築及設備	-	14,727	14,727	1. 依據教育處113年6月3日簽准案辦理「113學年度國高中一年級普通班增班經費」9,827千元(市款)。
					-	-	-	2. 依據教育處113年5月30日簽准案辦理「補助民富國小籃球場整建工程」經費4,900千元(市款)。
		06		53020300200 禮俗文獻	3,300	-	3,300	
			01	53020300201 宗教禮儀	3,300	-	3,300	依據民政處113年3月25日簽准案辦理殯葬管理所新增洗、穿、化服務(市款)。
		07		56020300100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3,815	150	3,965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1	56020300101 農林業工作	2,517	-	2,517	1. 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1月11日防檢三字第1131875172號函暨產業發展處113年3月1日簽准案辦理「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不足經費32千元(中央款)。
					-	-	-	2. 依據產業發展處113年4月18日簽准案辦理2024年台北國際食品展-新竹館1,200千元(市款)。
					-	-	-	3. 依據產業發展處113年4月17日簽准案辦理「2024中臺灣農業行銷展售會-竹風好市展區」1,000千元(中央款500千元，市配合款500千元)。
					-	-	-	4. 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3月21日防檢三字第1131875622號函暨產業發展處113年4月18日簽准案辦理113年度「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購置藥劑及相關物品199千元(中央款53千元，市配合款146千元)。
					-	-	-	5. 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1月5日防檢三字第1131875121號函暨產業發展處113年2月7日簽准案辦理「113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86千元(中央款73千元，市配合款13千元)。
			02	56020300103 漁業工作	1,298	150	1,448	1. 依據農業部漁業署113年2月22日漁六字第1131562602號函暨產業發展處113年3月18日簽准案辦理「113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260千元(中央款234千元，市配合款26千元)。
					-	-	-	2. 依據農業部漁業署113年2月1日漁二字第1131522430號函暨產業發展處113年2月27日簽准案辦理新竹市封溪護魚河段巡護及資源保育教育計畫188千元(中央款150千元，市配合款38千元)。
					-	-	-	3. 依據產業發展處113年5月28日簽准案辦理南寮及舊港商圈推廣計畫1,000千元(市款)。
		08		56020300300 水土保持	884	-	884	
			01	56020300301 水土保持生態保育	884	-	884	1.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3年1月30日農保規字第1132655023號函暨產業發展處113年2月21日簽准案辦理「113年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宣導計畫」365千元(中央款300千元，市配合款65千元)。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	-	-	2. 依據產業發展處113年12月13日簽准案辦理山坡地預防性公共安全維護工程(單價發包)後續擴充相關經費519千元(市款)。
		10		57020300100 建管行政	-	1,213	1,213	
			03	57020300103 建築及使用管理	-	1,213	1,213	依據都市發展處113年8月28日簽准案辦理新竹市建築物公安檢查案件稽催及裁罰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市款)。
		13		58020300200 道路橋梁養護及工程	3,094	-	3,094	
			01	58020300201 道路養護	3,000	-	3,000	依據工務處113年10月7日簽准案辦理本市鹽水里跨越西濱公路人行天橋(豎琴橋)吊索更換工程(市款)。
			03	58020300203 道路橋梁工程	94	-	94	依據工務處113年4月17日簽准案辦理「竹光國民中學專科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勞務結算爭議鑑定費」(市款)。
		14		58020300300 交通業務	35,451	-	35,451	
			01	58020300302 交通管理	35,451	-	35,451	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9月11日路交管字第1135006017號函暨交通處113年12月4日簽准案辦理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中央款)。
		15		59020300100 觀光業務	675	895	1,570	
			01	59020300102 觀光管理	675	895	1,570	1. 依據城市行銷處113年4月11日簽准案辦理推廣本市吉祥物、製作人偶裝、FRP人偶及相關推廣行銷經費1,380千元(市款)。
					-	-	-	2.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3年5月29日觀旅字第1135000835J號函暨城市行銷處113年7月1日簽准案辦理「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190千元(中央款171千元，市配合款19千元)。
		16		59020300200 工商及市場業務	50,915	-	50,915	
			01	59020300201 工商管理	8,950	-	8,950	1. 依據產業發展處113年4月15日簽准案補助本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椪柑市集-烘焙百味活動案1,400千元(市款)。
					-	-	-	2. 依據產業發展處113年3月27日簽准案辦理「113年經典復古產業推廣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案3,600千元(市款)。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	-	-	3. 依據產業發展處113年5月23日簽准案委託辦理「新竹市品牌識別設計服務案」1,450千元(市款)。
					-	-	-	4. 依據產業發展處113年5月23日簽准案辦理「新竹大矽谷計畫推動」產業論壇x招商媒合系列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2,500千元(市款)。
			02	59020300202 市場管理	41,965	-	41,965	1. 依據產業發展處113年3月8日簽准案辦理南門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予攤(鋪)位使用人13,241千元(市款)。
					-	-	-	2. 依據產業發展處113年5月1日簽准案辦理北門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予攤(鋪)位使用人27,571千元(市款)。
					-	-	-	3. 依據產業發展處113年5月28日簽准案委託廠商辦理本市參加「2024年日本關西食品展(大阪)-臺灣館」所需佈展及行銷等工作經費1,153千元(市款)。
		19		62020300100 社會救濟	2,080	-	2,080	
			01	62020300101 社會救助	2,080	-	2,080	依據社會處113年9月4日簽准案辦理晴空匯社區火災受災民眾所需慰問金(市款)。
		20		63020300200 社會福利	40,243	155	40,398	
			01	63020300202 社會工作及福利	40,243	155	40,398	1. 依據社會處113年8月12日簽准案辦理建置本市「東區公共托嬰中心關東分館暨定點臨托據點」規劃設計費155千元(市款)。
					-	-	-	2. 依據社會處113年9月2日簽准案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不足款11,663千元(市款)。
					-	-	-	3. 依據社會處113年8月29日簽准案辦理65歲以上老人搭乘公車及捷運票價補貼不足款16,840千元(市款)。
					-	-	-	4. 依據社會處113年8月29日簽准案辦理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票價及計程車車資補貼不足款4,740千元(市款)。
					-	-	-	5. 依據社會處113年10月25日簽准案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計畫不足款7,000千元(市款)。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2		64020300100 勞工及青年業務	6,033	241	6,274	
			01	64020300102 勞資關係及青年發展	6,033	241	6,274	1. 依據勞動部113年2月16日勞動關5字第1130140646號書函暨勞工處113年3月19日簽准案辦理「113年推動勞資會議機制實施計畫」案74千元(中央款)。
					-	-	-	2. 依據勞工處113年4月29日簽准案辦理「青年圍籬美學競圖活動」案1,000千元(市款)。
					-	-	-	3. 依據勞工處113年4月29日簽准案辦理「2024新竹市青年模擬亞太經合會(Model APEC)」相關費用700千元(市款)。
					-	-	-	4. 依據勞動部113年3月19日勞動關5字第1130141237號書函暨勞工處113年5月7日簽准案辦理「113年度推動勞動教育作業計畫」163千元(中央款)。
					-	-	-	5. 依據勞工處113年8月14日簽准案辦理「勞工處更名及成立青年發展中心揭牌等相關活動」案1,800千元(市款)。
					-	-	-	6. 依據勞工處113年8月23日簽准案辦理「113年度新竹市增進青年委員、青年學生就業職涯網路直播、錄製PODCAST課程及購置設備器材實施計畫」案537千元(市款)。
					-	-	-	7. 依據勞工處113年8月23日簽准案辦理「113年度新竹市青年發展論壇」案2,000千元(市款)。
		23		71020300300 下水道業務	22,500	-	22,500	
			01	71020300301 下水道管理	22,500	-	22,500	依據工務處113年11月1日簽准案辦理「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第三期)」污泥清運處理費用追加(市款)。
		24		72020300100 社政業務	5,650	-	5,650	
			01	72020300101 團體輔導	5,650	-	5,650	1. 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6日衛部救字第1121363438號函暨社會處113年1月24日簽准案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新竹市高齡永續智能關懷多元培力精進計畫400千元(中央款)。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	-	-	2. 依據民政處113年7月30日簽准案辦理113年國慶慶祝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所需經費2,450千元(市款)。
					-	-	-	3. 依據社會處113年8月27日簽准案補助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社會服務公益、志願服務、推動福利社區化等不足款2,800千元(市款)。
		28		89020300400 賠償準備金	4,913	-	4,913	
			01	89020300401 賠償準備金	4,913	-	4,913	1. 依據工務處113年9月2日簽准案辦理本市中華路二段349號道路下陷國賠案件3,974千元(市款)。
					-	-	-	2. 依據工務處113年12月2日簽准案辦理南寮地區雨水下水道抽水站新建工程，承包廠商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應賠償給付及利息費用追加939千元(市款)。
03				00030000000 民政處主管	128	6,322	6,450	
	001			00030500000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128	172	300	
		02		37030500300 區公所業務	128	172	300	
			03	37030500303 社政工作	128	172	300	依據社會處113年12月4日簽准案辦理本區災害防救業務充實災民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裝備經費(市款)。
	003			00030510000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	6,000	6,000	
		01		37030510100 一般行政	-	6,000	6,000	
			01	37030510101 行政管理	-	6,000	6,000	依據民政處113年9月25日簽准案辦理行政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市款)。
	005			00030520000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	150	150	
		06		37030520300 區公所業務	-	150	150	
			01	37030520301 民政工作	-	150	150	依據新竹市政府113年11月29日府民行字第1130190611號函辦理朝山、鹽水與富山等3處市民活動中心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備(市款)。
07				00070000000 文化局主管	4,600	8,100	12,700	
	001			00071060000 新竹市文化局	4,600	8,100	12,700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2		53071060400 文教活動	4,600	8,100	12,700	
			01	53071060401 視覺藝術	800	-	800	依據文化局113年7月30日簽准案辦理「韓錦田紀念展」(市款)。
			04	53071060404 演藝管理	700	-	700	依據文化局113年8月30日簽准案辦理曾侯乙編鐘複製件合作展演委託規劃執行案(市款)。
			05	53071060406 博物管理	-	8,100	8,100	依據文化局113年9月11日簽准案辦理新竹市影像博物館硬體設備更新案(市款)。
			07	53071060408 客家事務	3,100	-	3,100	1. 依據文化局113年2月22日簽准案辦理「2024懷舊金曲音樂之夜」活動經費2,100千元(市款)。
					-	-	-	2. 依據文化局113年8月13日簽准案辦理「2024客家藝文活動」1,000千元(市款)。
08				00080000000 產業發展處主管	2,500	2,000	4,500	
	001			00086000000 新竹市立動物園	1,830	2,000	3,830	
		02		53086000300 動物園管理	1,830	2,000	3,830	
			01	53086000301 動物園管理	1,830	2,000	3,830	1. 依據產業發展處113年4月19日簽准案辦理河馬樂樂繪本及小偶1,830千元(市款)。
					-	-	-	2. 依據產業發展處113年7月10日簽准案辦理「本市東山段二小段166、116-3及167地號有償撥用案」2,000千元(市款)。
	003			00086100000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670	-	670	
		01		56086100500 動物保護及防疫	670	-	670	
			02	56086100502 動物保護及防疫工作	670	-	670	1. 依據農業部113年2月20日農牧字第1130042172號函及產業發展處113年4月10日簽准案辦理「113年各地禽品抽驗及標示檢查計畫經費」39千元(中央款30千元，市配合款9千元)。
					-	-	-	2. 依據產業發展處113年4月19日簽准案辦理製作動物保護宣導小物(推廣動物友善標章)經費631千元(市款)。
09				00090000000 警察局主管	1,380	24,730	26,110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01			00090800000 新竹市警察局	1,380	24,730	26,110	
		01		38090800100 一般行政	-	24,730	24,730	
			02	38090800102 後勤工作	-	24,730	24,730	依據警察局113年10月7日簽准案辦理本市光復路段546-1地號乙種工業用地設置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可建築用地捐獻改以代金繳納案(市款)。
		02		38090800200 警政業務	1,380	-	1,380	
			10	38090800210 訓練工作	1,380	-	1,380	依據警察局113年5月28日簽准案辦理「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市款)。
10				00100000000 消防局主管	9,754	29,782	39,536	
	001			00100850000 新竹市消防局	9,754	29,782	39,536	-
		01		37100850100 一般行政	890	-	890	
			02	37100850102 車輛管理	890	-	890	依據消防局113年12月2日核准簽案辦理「第二大隊金山分隊消防警備車(KEK-1332)維修案」經費(市款)。
		02		37100850600 消防業務	8,864	29,782	38,646	
			02	37100850602 災害搶救	6,964	4,088	11,052	1. 依據消防局113年1月9日簽准案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企業義消保險案582千元(市款)。
					-	-	-	2. 依據消防局113年1月11日簽准案辦理特搜訓練及評測費2,053千元(市款)。
					-	-	-	3. 依據消防局113年6月20日簽准案辦理「強化未來高層建築物火場救災及安全管控機制－火場安全管制訓練及提升裝備器材功能」經費6,357千元(市款)。
					-	-	-	4. 依據消防局113年7月9日簽准案辦理「搜救犬評量檢測場地改善及進階訓練評測」經費966千元(市款)。
					-	-	-	5. 依據消防局113年7月12日簽准案辦理領犬員温智欽、黃國峰與搜救犬Clay參加第28屆搜救犬世界盃錦標賽國外旅費1,094千元（市款）。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4	37100850604 勤務派遣	-	10,694	10,694	依據消防局113年6月20日簽准案辦理「強化未來高層建築物火場救災及安全管控機制－火場安全管制訓練及提升裝備器材功能」經費(市款)。
			05	37100850605 緊急救護	400	-	400	依據消防局113年8月25日簽准案辦理「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實地訪查評選」經費(市款)。
			07	37100850607 災害管理	1,500	15,000	16,500	1. 依據消防局113年2月20日簽准案辦理「颱洪行動匯報系統維護諮詢服務案」維修1,500千元(市款)。 2. 依據消防局113年4月17日簽准案辦理颱洪行動匯報系統2.0建置案經費15,000千元(市款)。
11				00110000000 衛生局主管	406	-	406	
	001			00110900000 新竹市衛生局	406	-	406	
		01		65110900100 一般行政	6	-	6	
			01	65110900101 行政管理	6	-	6	依據衛生局113年5月29日簽准案辦理亡故會計室主任劉美琍遺族113年度三節慰問金(市款)。
		02		65110900200 衛生業務	400	-	400	
			05	65110900205 疾病管制	400	-	400	依據衛生局113年9月26日簽准案辦理自費疫苗補助經費(市款)。
12				00120000000 環境保護局主管	-	2,000	2,000	
	001			00121000000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	2,000	2,000	
		02		71121000200 環保業務	-	2,000	2,000	
			04	71121000204 環境衛生管理	-	2,000	2,000	依據環保局113年8月14日簽准案辦理「新竹市廚餘堆肥處理廠興建計畫-廚餘堆肥處理廠新建工程」(市款)。
				**合計	207,757	98,617	306,374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

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合計	207,757	98,617	306,374
	1.一般政務支出	14,091	69,136	83,227
01	行政支出	2,650	-	2,650
03	民政支出	10,061	39,406	49,467
04	警政支出	1,380	24,730	26,110
05	財務支出	-	5,000	5,000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6,337	24,827	41,164
06	教育支出	6,607	14,727	21,334
07	文化支出	9,730	10,100	19,830
	3.經濟發展支出	95,504	2,258	97,762
08	農業支出	5,369	150	5,519
09	工業支出	-	1,213	1,213
10	交通支出	38,545	-	38,545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1,590	895	52,485
	4.社會福利支出	48,762	396	49,158
13	社會救助支出	2,080	-	2,080
14	福利服務支出	40,243	155	40,398
15	國民就業支出	6,033	241	6,274
16	醫療保健支出	406	-	406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8,150	2,000	30,150
17	環境保護支出	22,500	2,000	24,500
18	社區發展支出	5,650	-	5,650
	8.補助及其他支出	4,913	-	4,913
21	其他支出	4,913	-	4,913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1			32000000000 行政支出	2,650		2,650
	001		32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2,650	-	2,650
		01	32020300100 一般行政	2,650	-	2,650
03			37000000000 民政支出	10,061	39,406	49,467
	001		37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179	3,302	3,481
		01	37020300200 民政業務	179	3,302	3,481
	003		37030500000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128	172	300
		04	37030500300 區公所業務	128	172	300
	005		37030510000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	6,000	6,000
		01	37030510100 一般行政	-	6,000	6,000
	007		37030520000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	150	150
		08	37030520300 區公所業務	-	150	150
	017		37100850000 新竹市消防局	9,754	29,782	39,536
		01	37100850100 一般行政	890	-	890
		18	37100850600 消防業務	8,864	29,782	38,646
04			38000000000 警政支出	1,380	24,730	26,110
	001		38090800000 新竹市警察局	1,380	24,730	26,110
		01	38090800100 一般行政	-	24,730	24,730
		02	38090800200 警政業務	1,380	-	1,380
05			40000000000 財務支出		5,000	5,000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01		40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	5,000	5,000
		01	40020300200 財政及公產業務	-	5,000	5,000
06			51000000000 教育支出	6,607	14,727	21,334
	001		51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6,607	14,727	21,334
		01	51020300100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607	14,727	21,334
07			53000000000 文化支出	9,730	10,100	19,830
	001		53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3,300	-	3,300
		01	53020300200 禮俗文獻	3,300	-	3,300
	004		53071060000 新竹市文化局	4,600	8,100	12,700
		05	53071060400 文教活動	4,600	8,100	12,700
	006		53086000000 新竹市立動物園	1,830	2,000	3,830
		07	53086000300 動物園管理	1,830	2,000	3,830
08			56000000000 農業支出	5,369	150	5,519
	001		56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4,699	150	4,849
		01	56020300100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3,815	150	3,965
		02	56020300300 水土保持	884	-	884
	004		56086100000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670	-	670
		01	56086100500 動物保護及防疫	670	-	670
09			57000000000 工業支出	-	1,213	1,213
	001		57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	1,213	1,213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1	57020300100 建管行政	-	1,213	1,213
10			58000000000 交通支出	38,545		38,545
	001		58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38,545	-	38,545
		02	58020300200 道路橋梁養護及工程	3,094	-	3,094
		03	58020300300 交通業務	35,451	-	35,451
11			5900000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1,590	895	52,485
	001		59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51,590	895	52,485
		01	59020300100 觀光業務	675	895	1,570
		02	59020300200 工商及市場業務	50,915	-	50,915
13			62000000000 社會救助支出	2,080		2,080
	001		62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2,080	-	2,080
		01	62020300100 社會救濟	2,080	-	2,080
14			630000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40,243	155	40,398
	001		63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40,243	155	40,398
		01	63020300200 社會福利	40,243	155	40,398
15			64000000000 國民就業支出	6,033	241	6,274
	001		64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6,033	241	6,274
		01	64020300100 勞工及青年業務	6,033	241	6,274
16			65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406		406
	001		65110900000 新竹市衛生局	406	-	406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1	65110900100 一般行政	6	-	6
		02	65110900200 衛生業務	400	-	400
17			7100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22,500	2,000	24,500
	001		71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22,500	-	22,500
		01	71020300300 下水道業務	22,500	-	22,500
	002		71121000000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	2,000	2,000
		03	71121000200 環保業務	-	2,000	2,000
18			72000000000 社區發展支出	5,650		5,650
	001		72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5,650	-	5,650
		01	72020300100 社政業務	5,650	-	5,650
21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913	-	4,913
	001		89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4,913	-	4,913
		02	89020300400 賠償準備金	4,913	-	4,913
			**合計	207,757	98,617	306,374

（二）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67 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鄭成光、彭昆耀、鄭慶欽 黃美慧、陳慶齡、吳旭豐 蕭志潔、陳治雄、段孝芳 張祖琰	
案　　由	新竹市園道五停車場限高僅 1.8 公尺，明顯低於一般公有停車場標準，導致許多休旅車、廂型車及其他較高車輛無法進入停放，嚴重影響停車場使用效益與市民權益。 為確保停車場設施能夠合理滿足市民需求，提升停車便利性與使用率，建請市府儘速檢討限高設計，研議改善方案，以提升市民停車便利性及公共資源有效性。			
說　　明	一、新竹市園道五停車場近期正式啟用，提供市民更多停車空間。但該停車場車道限高僅 1.8 公尺，對於許多休旅車（SUV）、廂型車、工程車及其他較高車輛而言，無法正常進入停放，嚴重影響停車場的使用效益。 二、依據統計，目前市面上許多 SUV 車款高度約在 1.7 至 1.9 公尺之間，部分大型 MPV（如 Toyota Sienna、Honda Odyssey）或輕型客貨車甚至超過 1.8 公尺，導致許多車主無法使用該停車場。此外，一般市區停車場標準限高多為 2.1 至 2.3 公尺，本案限高明顯過低，無法滿足市民需求。 三、由於該停車場鄰近社區、醫院、市場、公園等公共設施，應提供更彈性的停車環境以因應不同需求，以提升停車空間的使用效率。 四、請市府提供該停車場規劃設計相關資料供本席參閱。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68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張祖琰、吳旭豐、林慈愛 徐美惠	
案　　由	建請研擬改善頭前溪左岸滑板公園、新竹寵物公園周邊交通堵塞之狀況。			
說　　明	近期有民眾表示頭前溪左岸滑板公園及新竹寵物公園地區在下午約 4 點至 7 點的時段交通狀況相當擁擠，經觀察表示車輛行經該區只能從單一出口（中華路一段 2 巷附近）離場，導致車輛回堵嚴重，也影響市民出入之便利與安全性。			
辦　　法	建請市府交通處安排會勘，確認頭前溪左岸滑板公園及新竹寵物公園地區下午時段周邊車輛壅塞狀況以及是否影響行人通行安全等，並規劃相應之改善措施。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69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張祖琰、吳旭豐、林慈愛 徐美惠	
案　　由	建請協助改善介壽一路周邊道路規劃，優化交通動線與交通號誌。			
說　　明	介壽一路為新設道路，近日接獲附近社區（博苑社區）居民表示因道路規劃尚未健全，導致社區居民以及用路人安全疑慮，其反映事項如下： 一、依目前規劃，介壽一路為雙車道，設有雙黃線，且路邊全面劃設紅線，無任何停車空間，博苑居民要到介壽路需要先右轉上去 7-11 路口回轉介壽一路。 二、社區附近缺乏停車空間，影響居民與訪客需求。目前路邊全面紅線，導致社區居民及訪客無法臨停，造成停車困難，進而影響周邊交通秩序。			
辦　　法	建請市府交通處安排會勘，將此路段進行更詳細的規劃，優化周邊的交通機能。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70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張祖琰、吳旭豐、林慈愛 徐美惠	
案　　由	建請協助改善介壽路→園區一路→園區三路之規劃。			
說　　明	近日接獲民眾陳情從「介壽路—園區一路—園區三路」的路段嚴重堵塞且有交通號誌左轉燈等待時間長、通行時間短的疑慮。請參酌以下圖表，其中提到介壽路右轉至園區附近路段需等待 3 至 4 次紅綠燈，導致大量左轉車回堵等問題。  			
辦　　法	由於園區路段為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所管轄，建請市府交通處與科管局溝通協調，安排至此路段會勘交通號誌秒數以及路段堵塞狀況，並針對民眾需求進行優化與改善。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71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張祖琰、吳旭豐、林慈愛 徐美惠	
案　　由	建請研擬增加 182 號公車下午的時段之班次。			
說　　明	一、近日接獲民眾反映 182 號公車往高鐵方向，下午 4 點到 5 點半區間，於清華大學站上車的乘客大排長龍，公車到站後皆為爆滿狀態，使得後面排隊的乘客無法上車。民眾表示先前已遇過大排長龍的情況，但近日更為嚴重，乘客幾乎無法搭乘。 二、以下圖片為民眾提供，當日難以上車之情況。  		
辦　　法	建請市府交通處安排會勘查看 182 公車下午 4 點至 5 點半的情況，並與業者討論是否擬定增班。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72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張祖琰、吳旭豐、林慈愛 徐美惠	
案　　由	建請安排振興路 109 號噪音會勘。			
說　　明	民眾反映振興路 109 號近半年上午 11 點至晚上 12 點有像防空警報一樣大聲的鍋爐燒熱水噪音，嚴重影響居住安寧，多次反映都未改善，建請環保局安排會勘並且依法辦理。			
辦　　法	建請環保局安排會勘。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73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張祖琰、吳旭豐、林慈愛 徐美惠	
案　　由	建請研擬增加 5608 號公車上班時段之班次。			
說　　明	近日接獲民眾反映 5608 號公車（新竹往下公館路線）的上班、上學之班次由原先的 6:15 改為 6:40，導致第一班車常常人滿為患、難以上車，近日業者又表示將縮減班次、延後發車，使得許多上班族、醫護人員等下車後步行至上班地點時往往容易錯過交接班的時間。			
辦　　法	建請市府交通處安排會勘 5608 公車（往下公館方向）上午的第一班車之狀況，並依照情形與業者討論增班或是提早發車等事宜。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74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張祖琰、林慈愛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三段 142 巷口鄰近中華路三段處，補劃上紅線。			
說　　明	一、中華路三段 142 巷口鄰近中華路三段處（圖一），該巷弄於之前重新鋪設柏油，但之後轉彎處紅線未補劃設。 二、因該處巷口相當狹窄，不時有車輛違規停放在該轉彎處，造成巷內車輛通行困難。當地住戶表示希望在該轉彎處，重新劃設紅線（圖二），提醒其他車主勿違規停車。 三、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三段 142 巷口鄰近中華路三段轉彎處，補劃上紅線以淨空巷弄出入口。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附件



圖一.　紅框為本提案所指涉之轉彎處



圖二.　中華路三段 142 巷口轉彎處，補畫紅線示意圖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75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張祖琰、林慈愛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三段 142 巷口對面之台溪公園處，增設停車格（例如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			
說　　明	一、中華路三段 142 巷口對面之台溪公園處（圖一），在台溪公園周邊整修完成後，重新劃製的路邊停車格間距寬鬆。 二、常有汽車駕駛利用圖二中紅框處區域進出，將車輛停放在停車格與人行道中間的空位。但其停放的空間，實為人行道提供輪椅及幼兒推車上下的斜坡出入口。因該空間未劃紅線，員警也無法對該車輛進行開單。 三、建請市府評估於中華路三段 142 巷口對面之台溪公園處，增設停車格（例如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讓汽車無法駛入併排停車以還給行人徒步的空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附件



圖一.　紅框為本提案所指涉之停車處



圖二.　該處併排停車實例圖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76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張祖琰、林慈愛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長青學苑現行之報名機制，以利更多高齡市民有機會接觸此項服務。			
說　　明	一、為因應高齡社會的到來，新竹市政府設立長青學苑以協助長輩進行終身學習，凡設籍於本市並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輩即可報名。 二、惟現行長青學苑之報名機制，讓舊生可優先參與同樣課程，間接排擠了其他許多有意想要參與課程的長輩、致使他們喪失學習機會(無法抽籤入學)。為避免長青學苑的課程無法被公平的使用，希冀至少將一半的名額開放抽籤，讓新學生有機會能參與課程。 三、建請市府改善長青學苑之報名機制，讓更多高齡市民有機會參與課程並達成終身學習的目標。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77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張祖琰、林慈愛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出涵蓋諸多便民功能的整合型 App，增加市民取得服務的便利性。			
說　　明	一、新竹市身為科技城市，市府也跟上潮流推出許多應用程式，方便市民查詢或預約所需服務。 二、查看這些和市政服務相關的 App，不但有和清運垃圾相關的「新竹市清運網」、借還書可用的「新竹市行動圖書館」、還有可查詢停車位置的「新竹市好停車 2.0」等等，更不用說和公車有關的 App 至少有 2 個。這些提供市政服務的功能性 App 散落於各處，市民們需要一一尋找並下載，市府應考慮將其整合為單一 App 以提升服務的效率(可參考「愛嘉義 APP」)。 三、建請市府研議將目前推出的所有便民 App 化為一整合型 App 之可能性，以提升市民取得服務的方便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78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張祖琰、林慈愛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在建功路與建功一路交叉路口處，增設路燈照明以及繪製綠底行人穿越道線。			
說　　明	一、本市建功路與建功一路交叉路口處（圖一，新竹勝利堂前），因位處清大夜市內，人車往來相當頻繁。 二、但該交叉路口晚間時照明亮度不足，在陰暗的情況下行人若著深色衣物、駕駛人往往不易及時察覺，應加設路燈改善照明。另為加強行人安全，附近居民建議該處路口之行穿線應改為綠底行人穿越道，提升駕駛的警覺性。 三、建請市府在建功路與建功一路交叉路口處，增設路燈照明以及繪製綠底行人穿越道線，以維護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圖一．紅圈處為建功路與建功一路交叉路口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79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張祖琰、林慈愛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延平路自強退舍，併同虎林退舍共同規劃案。			
說　　明	一、延平路自強退舍全基地面積大概 2,000 坪，目前僅餘一戶市民居住。因人口減少缺乏日常養護，已影響到市容的整潔。 二、該基地面積廣大，為市府不可多得之資產。若善加規劃，可將該地區米粉寮產業聚落的文化重新塑造，促進該區發展並有效利用本市閒置空間。 三、建請市府將延平路自強退舍併同虎林退舍共同規劃利用，以達活化資產和維持市容整潔之目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80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張祖琰、林慈愛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曙光國小旁枕木紋行人穿越道，改為劃設綠底行人穿越道線，保障往來學童的安全。			
說　　明	一、本案所述之枕木紋行人穿越道位於北大路與北大路 40 巷交叉路口處（圖一），距離曙光國小僅有 150 公尺，附近還坐落著曙光女中。 二、因鄰近多所校園，上下學期間常見眾多學童使用該行人穿越道。惟有民眾反映，經常看見汽車行經該地時，未停下禮讓路過的學童。故希望能仿效圖二中的西門國小前綠底行人穿越道，將圖一處之行穿線改為綠底，從視覺上加強警示作用。 三、建請市府將北大路與北大路 40 巷交叉路口處之行穿線改為綠底，增加駕駛者的警覺性，以維護鄰近諸多學童的通行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附件



圖一.　本提案所指涉之行穿線位置



圖二.　西門國小前綠底行人穿越道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81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張祖琰、林慈愛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下列說明中所述三處地點，加裝監視器。			
說　　明	為有效保障人身安全與降低交通事故爭議，諸多市民反映希望於下列三處地點，考慮增設監視器： 一、建請市府於原興路與中華路一段 1 巷的聯絡道路間，加設監視器一支。 二、建請市府於千甲路 7 巷與千甲路 7 巷 1 弄口間，加設監視器一支。 三、建請市府於千甲路 7 巷與千甲路 7 巷 3 弄口間，加設監視器一支。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82 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張祖琰、吳旭豐、段孝芳 林慈愛、宋品瑩、徐美惠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宣導行人穿越斑馬線時勿當低頭族。			
說　　明	一、「斑馬線未禮讓行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上路後，雖然「行人路權優先」是公認的準則，但不代表行人就能為所欲為，仍須遵守法規，像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便寫明，行人過馬路時要是出現未按號誌指示或警察指揮、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擅自穿越車道、在馬路上嬉遊阻礙交通等情形，可處 500 元罰鍰。 二、不管開車或是騎車常遇到的狀況是行人過馬路時當低頭族慢慢行走或是行人馬路上嬉戲阻礙交通，當行人通過時汽機車綠燈號誌即變紅燈，此現象不斷的循環，如遇上下班時間豈不是造成嚴重遲到等問題。			
辦　　法	一、由學校宣導學生過馬路時勿當低頭族。 二、透過廣播電台向民眾宣導。 三、請警察加強取締。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83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蕭志潔、黃美慧、徐美惠 陳治雄、黃文政、陳慶齡 張祖琰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研擬勞工育樂中心整修期間之替代方案，並設置協助工會及勞工團體租借適當場地，以維護勞工權益，並確保勞工團體運作不中斷。			
說　　明	一、勞工團體有會議需求：工會及相關勞工團體須定期召開會議、辦理課程與活動，場地暫時無法使用將影響其正常運作。 二、市府應提供過渡方案：勞工育樂中心屬於公共資源，市府有責任在整修期間提供替代方案，確保勞工團體權益不受影響。 三、補助機制可減輕負擔：透過補助工會租借里民活動中心或其他市有場地，可有效解決場地問題，並確保勞工團體能持續運作。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84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蕭志潔、黃美慧、徐美惠 陳治雄、黃文政、陳慶齡 張祖琰	
案　　由	建議市府全面評估現有科技執法設施與執法方式，建立滾動式檢討與改善機制。			
說　　明	一、全面性需求評估：盤點現有科技執法設施，分析各路段交通狀況、事故熱點及違規類型，評估科技執法適切性。 二、滾動式檢討與改善：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依據執法成效、交通變化與民眾意見，適時調整執法方式與設備配置。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85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蕭志潔、黃美慧、徐美惠 陳治雄、黃文政、陳慶齡 張祖琰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討現行新竹市無人公有停車場對身心障礙者無法即時辨識其停車優惠資格，導致須先以原價繳納停車費，再以人工方式申請繳費退款。			
說　　明	一、以智慧辨識技術，例如車牌辨識系統，自動比對身心障礙車輛，以即時適用優惠。 二、推動數位退款機制，如線上申請或自動轉帳退費，減少現場辦理不便。 三、降低身心障礙者與家屬的行政負擔，提升新竹市無障礙友善空間，優化公共停車場管理。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86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陳建名、鄭美娟、曾資程 林盈徽、施乃如、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增設監視器，以防堵治安死角。			
說　　明	經里民與里長反映，建請市府協助增設以下路口之監視器，以強化鄰里治安，提升里民之居住安全，降低宵小犯罪動機。 一、中華路一段 384 巷與中華路一段 384 巷 6 弄巷口。 二、自由路與自由路 94 號。 三、民有二街 23 之 1 號前電桿須裝設兩支監視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87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陳建名、鄭美娟、曾資程 林盈徽、施乃如、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增加行經建功高中、光復高中、新竹高中和新竹高商的公車班次。			
說　　明	經家長反映學童上下學時常發生上不了公車或是要等很久的問題，建請市府協助增加行經建功高中、光復高中、新竹高中和新竹高商之公車班次。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88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陳建名、鄭美娟、曾資程 林盈徽、施乃如、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光復路一段 607 巷與光復路一段路口增設綠底斑馬線。			
說　　明	經民眾陳情行經此路口時常發生車輛未停等讓路人、學童，有幾次都差點釀成意外，建請市府協助增設綠底斑馬線，提升用路人之安全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89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陳建名、鄭美娟、曾資程 林盈徽、施乃如、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比照桃園市制度，增設「里基層工作經費」每月五萬元，專款專用於公共事務，提升基層服務效能。			
說　　明	一、彌補現行制度缺口 新竹市現行僅編列「里長事務費」每月 5 萬元，用於支應辦公行政支出，然第一線公共服務（如溝渠清理、道路簡易修繕、社區環境維護）缺乏專屬預算，導致里長難以即時解決民生問題，亦加重市府局處業務負擔。 二、其他縣市制度可循 桃園市實施「里基層工作經費」，明定經費專用於公共環境維護、災害防治、社區營造等項目，並訂有《桃園市里基層工作經費使用辦法》規範核支範圍與監督機制，成效顯著。新竹市可直接援引其法規精神，縮短制度磨合期。 三、強化基層自治權責相符 里長身為第一線公共服務執行者，卻無對應經費支持實質業務，顯見權責失衡。增設專款將使里長具備履行職務之必要資源，符合《地方制度法》「因地制宜」之地方自治原則。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90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陳建名、鄭美娟、曾資程 林盈徽、施乃如、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增設竹市殯儀館無煙靈位牌區之方向指示牌。			
說　　明	許多民眾到新竹市立殯儀館上香，找很久都找不到無煙靈位牌區，建請市府加強無煙靈位牌區之方向指示牌，讓民眾較容易找到靈堂之所在位置。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91 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陳啓源、張祖琰、林慈愛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視經國路一段與鐵道路二段(往台大方向)、經國路一段 442 巷與鐵道路二段（往台大方向）沿路紅綠燈秒數銜接是否得宜。			
說　　明	一、里民反映無論何時只要進入台大院區周遭路口，停等紅綠燈便是一連串的耐心等候。 二、鐵道路是路小車流大，又是台大醫院主要出入口，也是湳雅聯里及金雅重劃區往市區及竹北的重要道路，如果交通燈號沒有妥善配合，容易對欲就醫民眾、上下班及上下課之市民造成極大的不便。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92 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陳啓源、張祖琰、林慈愛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審視街道巷弄間「行人穿越道路」的交通法則，原本立意良善卻因配套不完全，反而造成市民反感，路口處該有的交通警語或標線請落實，讓市民有所依，別因大道、小路而有差別。			
說　　明	里民反映在未設行穿線的街道巷弄間穿越馬路，因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 1 項 03 款「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被開罰單。但巷弄周邊卻沒交通號誌或警語提醒，里民疑問是否每個大街小巷都要畫上行穿線才可通行，請給市民一個清楚的路口通行權，別造成擾民引民怨。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93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徽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施乃如 楊玲宜	
案　　由	新竹市第十一公墓內之通行道路鋪面起伏崎嶇難行，多處破損嚴重，易造成前往祭祖掃墓之市民失足，建請市府儘速整平鋪面確保市民安全。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94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施乃如 楊玲宜	
案　　由	依據民眾陳情：本市中華路六段香山交流道附近時有預拌混擬土車或砂石車掉落混擬土與砂石，造成空氣、道路污染及用路人危險。建請市府加強取締及宣導，以維護市民居住品質及安全。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95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曾資程、林盈徽、鄭美娟 施乃如、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深夜時段騎樓停車若無嚴重違規，建請以勸導代替舉發。			
說　　明	建請市府參照其他縣市政府，研擬措施對於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96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曾資程、林盈徽、鄭美娟 施乃如、楊玲宜	
案　　由	請於光復路清大校門口設置左轉燈或研擬其他改善方案。			
說　　明	光復路車流眾多，清大校門口常有機車左轉，對向來車因視線遮蔽導致車禍頻傳，建請市府設置左轉專用號誌或研擬其他改善方案。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97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曾資程、林盈徽、鄭美娟 施乃如、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四維路、中山路口一帶設置停車格。			
說　　明	此區域停車需求龐大，民眾苦無停車空間且屢遭勸導、裁罰。 請於旨揭區域覓點設置停車格。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98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曾資程、林盈徽、施乃如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自由路與民族路口（民族路 290-2 號旁）人行空間。			
說　　明	自由路（東光陸橋下平面道路）銜接中華路，鄰近新竹高工、臺鐵北新竹站、三民國中，是許多通勤學生、上班族步行之路，另東光陸橋下為三民里活動中心，更是附近居民、長輩經常行走區域，為提高市民步行安全，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優化民族路口行人空間以及行人等候區。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099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曾資程、林盈徽、施乃如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優化民族路沿路各路口號誌燈及小綠人號誌。			
說　　明	由於本席經常接獲民族路行人號誌燈損壞（小綠人），為守護市民路口步行安全，建請市府研議檢視民族路沿路各路口號誌運轉狀態，並優化號誌燈。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00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張祖琰、宋品瑩、徐美惠 林慈愛、吳旭豐、陳啓源 鍾淑英、陳慶齡、段孝芳 蕭志潔、陳治雄、黃美慧 黃文政	
案　　由	打造舒適優質如廁環境，全面推動智慧公廁建置。			
說　　明	一、公廁衛生是城市形象的門面，也是國家生活水準的指標；透過導入智慧科技，可有效提升如廁品質並減少能源浪費。 二、本市於殯儀館及大坪頂永生園的四座公廁試辦物聯網智慧管理，安裝人流、臭味與廁紙感測系統後，大幅提升市民如廁體驗並提高維護效率。 三、為優化公共服務並營造更佳城市形象，建請於 114 年度擴大推動智慧公廁範圍，並持續蒐集民眾回饋與滿意度，作為後續管理與改善的依據。			
辦　　法	建請於 114 年度全面推動智慧公廁建置計畫，以有效提升公廁管理效率與環境衛生品質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01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張祖琰、宋品瑩、徐美惠 林慈愛、吳旭豐、陳啓源 鍾淑英、陳慶齡、段孝芳 蕭志潔、陳治雄、黃美慧 黃文政	
案　　由	推動新竹市幼兒園與托嬰中心室內空氣品質與病毒傳播防護改善計畫。			
說　　明	一、幼兒健康與發展攸關國家未來，新竹市生育率領先全國，若室內空氣品質不佳（如 CO2、PM2.5 過高），容易造成幼兒疲倦、嗜睡，長期更可能影響身體與認知發育。 二、幼兒園與托嬰中心為幼兒長時間停留的主要空間，應裝設智慧監測設備（CO2、PM2.5 等），並採用低污染建材及無毒清潔用品，定期加強通風與環境綠化，以保障幼兒在安全、健康的環境中學習成長。 三、病毒及傳染性疾病流行期間，通風不良或空氣品質不佳易提高病毒傳播機率，應參考防疫指引，增設過濾設備或空氣清淨機，並落實通風及空氣循環管理。			
辦　　法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補助幼兒園與托嬰中心購置並裝設智慧型空氣品質監測及排氣（過濾）設備，並定期追蹤設備成效與防疫需求，適時調整政策與資源分配，以確保幼兒獲得優質、安全的學習成長環境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02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段孝芳、吳旭豐、林慈愛 黃美慧	
案　　由	請改善敬老愛心卡用於搭乘計程車之車資請款流程，使計程車司機儘速取得車資，提高其配合意願，降低長者叫不到車或車到現場卻不接受愛心卡的情形，以落實市府施政美意。			
說　　明	一、新竹市敬老愛心卡提供每卡每月 600 元儲值，其用途之一可用於計程車搭乘。使用的長者反映經常叫不到車或車到現場卻不接受愛心卡，導致只能付現金，或重新叫車，讓長輩使用時失去信任感和安全感。 二、據了解，市府相關請款核銷作業耗時，給付司機之車資往往因而延遲，形同令計程車司機墊付車資，影響其承接使用敬老愛心卡的意願，造成市府敬老愛心卡的美意打折，殊為可惜。 三、據知，市政府目前撥付 TPASS 之付款方式是預先撥付一筆金額，建議仿照此方式，預先撥付一定額度的車資予合作之計程車公司，使公司能夠儘速撥付給司機，以提高其配合意願。例如，預先撥付一個月的車資，可依各計程車公司之前 3~6 個月於敬老愛心卡項下請款數額之平均值為撥付額度之依據，並由業務主管單位督導計程車公司，使此預付車資及早撥付予司機，並且專款專用於支付敬老愛心卡之計程車車資。			
辦　　法	請市政府預先撥付一定額度之車資予合作之計程車公司，並督導公司儘速撥付給司機，且專款專用於支付敬老愛心卡之計程車車資。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03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段孝芳、吳旭豐、林慈愛 黃美慧	
案　　由	食品、西大路口路幅寬闊，雖於前些時重整過號誌時相與道路標線，但上下班尖峰時間仍有某些行進方向特別壅塞，建請再次檢討改善號誌時相及路口標線。			
說　　明	一、食品路與西大路、寶山路交會路口於尖峰時段車流甚大，此時由東向西、或由西向東車流皆經常處於壅塞狀態，有時後方排隊欲直行車輛因壅塞不耐久候強行切出搶先導致險象環生。雖然去年曾重整號誌時相與道路標線後略有改善，但仍常有一個綠燈時間內僅消化三五輛車之情形，希望能再改善。此外，麥當勞前方路口之交通號誌與路燈電箱位置阻擋視線致右轉車輛難以看見行人，對行人安全威脅甚大。 二、經考察，食品路由西向東之車道劃設現為左右二線，左線為左轉直行混合車道、右線為右轉專用道。但該路口三向車流量相近，導致左線常出現大排長龍、右線空無一車之景象；左線通行期間又常發生前方欲左轉車輛讓對向直行車先行，以致於一個綠燈時間內僅通行三五輛車的狀況。此狀況與之前光復路一段 89 巷由南向北車流壅塞狀況類似，89 巷欲左轉光復路車輛常因讓對向 108 巷直行車流而導致一個綠燈時間內僅通行一二車。此問題已在該路口改為各路口皆有專屬時相後大幅改善，故建議食品、西大路口亦比照光復路 89 巷路口，將各方向時相適度分離。 三、經考察，食品路由東向西車流之車道於西大路以東劃設現為左右二線，左線為左轉專用道、右線為右轉直行混合道。本路口常見右轉車因停讓行人較久、導致後方直行車輛不耐久候逕行於較寬之右線車道剩餘路幅與左線車道間鑽出直行，威脅直行機車之安全。該路口目前標線劃設方式仍為傳統之筆直雙黃線劃設於道路中央之方式，致右線車道過寬。建議將車道寬度適度縮減並變更雙黃線位置、縮減			

	對向駛入車道總寬，將東向西車道改為偏心式三車道、西向東二車道之配置。 四、食品路由東向西、於西大路東側、麥當勞食品店前轉角交通號誌桿與電線桿及電機設備箱過於密集，阻礙右轉車輛駕駛觀察是否有行人正在穿越馬路，應設法移動其位置遠離路口。
辦　　法	請交通處儘速安排與本席現場會勘，研議改善方案。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3月13日上午第11屆第14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民政類乙 111104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張祖琰</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段孝芳、吳旭豐、林慈愛
黃美慧</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請儘速改善新源街、建功一路路口汽車展售場旁人行道之行人安全問題。</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一、新源街、建功一路路口東北側的土地，之前是中油的倉庫，中油將土地活化使用，一部分作為收費停車場(CITY PARKING)，其建築部分及前方空地則做為汽車展售場(VOLVO)。
二、民眾陳情指出，原先中油土地與人行道之間有圍牆，行人安全無虞，但前述土地活化時，圍牆遭拆除。目前人行道與旁邊汽車展售場直接平面鄰接，中間無任何阻絕設施，影響行人安全至鉅。
三、經本席親赴現場觀察，汽車展售場鄰接人行道的位置畫設停車格，但汽車實際停在建物牆邊，停車格的位置則成為車輛進出的路線，且車輛進出時會穿越新源街的人行道。本席觀察發現這些停車位不論是作為停車使用或是汽車行駛路線，對於鄰接的人行道上的行人都形成安全威脅。
四、停車場新設之大型廣告看板也遮擋汽車進出和行人的視線，造成往來行人與車輛極大的危險。
五、大型看板左側人行道的盡頭遭設置不銹鋼車阻，占用一半人行道，影響行人、娃娃車和輪椅的通行。
綜上所述，此處亟需儘速改善行人安全。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請市政府儘速安排現場會勘，研議改善方案，以增進行人安全。</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05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陳建名 楊玲宜、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購不同尺寸拐杖，以供 65 歲以上長者申請時得以選擇。			
說　　明	現行拐杖為單一尺寸，建請市府增購不同尺寸款式，以提供身高較高長者能夠申請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06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陳建名 楊玲宜、劉彥伶	
案　　由	溪州路 5 巷建請新增監視器。			
說　　明	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市府於溪州路 5 巷增設監視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07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陳建名 楊玲宜、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光復路一段 525 巷增設測速照相機。			
說　　明	光復路一段 525 巷為竹科上下班重要道路，時常因駕駛人車速過快而造成車禍事件，已造成附近居民不堪其擾，請市府加裝測速照相機，以作警示。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08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陳建名 楊玲宜、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千甲路 387 巷增設測速照相機。			
說　　明	千甲路 387 巷位於台 68 快速道路橋下，時常因駕駛人車速過快而造成車禍，請市府加裝測速照相機，以作警示。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09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陳建名 楊玲宜、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水源國小正門增設交通號誌。			
說　　明	一、水源國小與仰德路口學校出入口方向無號誌燈，建議納入水源國小通學步道工程，將 L 桿更換為 90 度 T 桿。 二、建議施作通學步道工程時，請廠商將學校校門口前的網狀線一併塗銷。 三、本案已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會同市府交通處及水源國小現勘，並檢送會議紀錄予市府。(發文字號：竹市議程字第 1140600037 號)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10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陳建名 楊玲宜、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北大路與民權路交叉口，車流經常回堵至東大路一段事宜。			
說　　明	一、市民陳情，北大路紅燈秒數接近 100 秒，車流經常回堵至東大路一段，建請市府進行交通改善。 二、本案已於 114 年 2 月 7 日發文，未獲市府回覆。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11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陳建名 楊玲宜、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提高敬老卡額度與使用便利性。			
說　　明	一、目前敬老卡全額補助市民搭乘市區公車，計程車每趟次補助 100 點、農會及合作藥局每月補助 100 點、臺鐵單趟補助上限則為 50 點。 二、建議市府能夠視市府財務狀況，適當提高敬老卡額度，並將計程車、農會及合作藥局單次補助額度限制，調整為全額補助，以嘉惠長者。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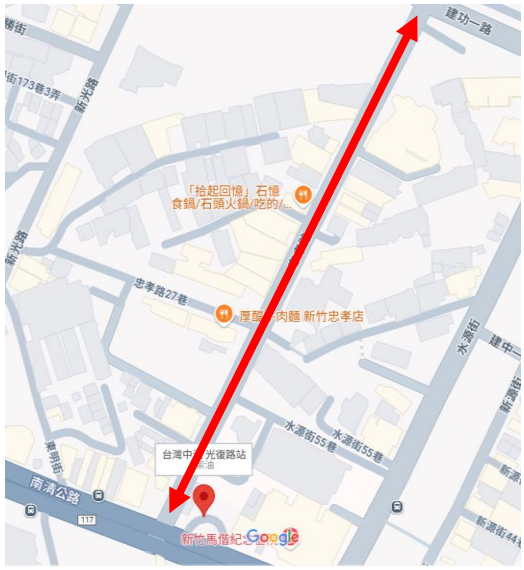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12 號
女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陳建名 楊玲宜、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整「忠孝路與光復路二段交叉口至忠孝路與建功一路交叉口」標線型人行道。			
說　　明	一、案由路段全長約 400 公尺，標線型人行道與機車停車格混雜標示，部分有標線型人行道、部分又變成機車停車格，或是二者皆無，請市府以能提供民眾機車停放暨行人行走共存為前提，進行本路段標線重整。 二、本案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邀請新竹市政府交通處現勘。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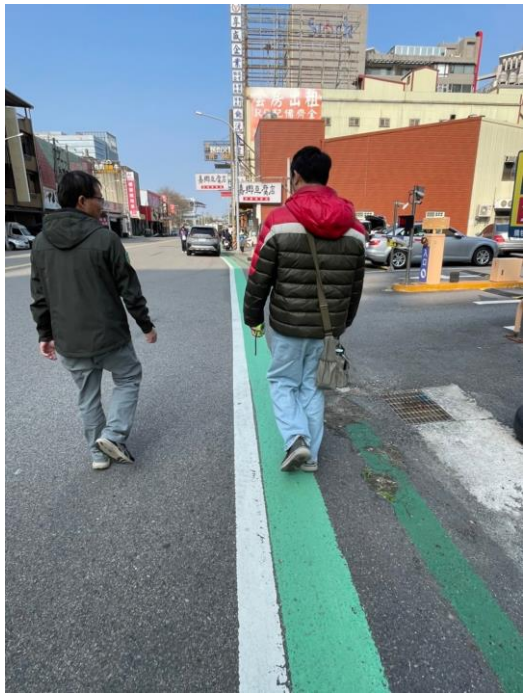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附件一 google 街景：



附件二 114 年 2 月 25 日現勘照片：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民政類乙 111113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曾資程</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劉康彥、鄭美娟、陳建名
楊玲宜、劉彥伶</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進行水利路 46 巷與水利路口交通改善。</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一、民眾陳情近年水利路 46 巷車流漸多，右轉水利路方向，已多輛汽車因視線關係，碰撞轉角處造成自身財損及其他行經人車危險。
二、本案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邀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回文不克出席)以及新竹市政府交通處現勘。
三、現場勘查因路幅狹小，需將原有花圃拆除，請新竹市政府本於維護市民行經安全為前提，與國產署確認土地權屬，以及後續花圃拆除可行性評估，以改善現行危險路況。
附件一地政資料：
 
附件二 114 年 2 月 25 日現勘照片：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14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陳建名 楊玲宜、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中華路一段 2 巷與中華路一段交叉路口交通改善。			
說　　明	一、民眾陳情：中華路一段 2 巷與中華路銜接路口，上下班時間中華路一段 2 巷的車子要往竹北方向或是往市區方向都是塞爆，其原因為河堤上來的車道跟 2 巷交會二條巷道一併匯入中華路，導致互不相讓，而 2 巷的車流始終回堵。 二、本案已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會同市府交通處、前溪里溫里長文泰現勘。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附件一 民眾陳情照片：









繪設黃網線的目的，不也是為了能讓西往東內車道的車輛順利切出去嗎?繪設大面積的黃網線，只會讓駕駛更不易看見前方的號誌及外側來車。

附件二 114 年 2 月 19 日現勘照片：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15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陳建名 楊玲宜、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光復路二段與南大路口增設行人通行號誌燈。			
說　　明	一、為保障市民行安全，建請市府於案由地點新增行人號誌。 二、本案已於 112 年 10 月 2 日邀請相關單位現勘並將會議紀錄送交市府、並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時隔超過一年，請市府積極進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16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劉崇顯 劉康彥、鄭美娟、陳建名	
案　　由	加強取締後站地區違規施放非一般性爆竹煙火案件。			
說　　明	一、近期後站停車場、後站公園等處接連發生數起未經本市申請許可私自燃放非一般性高空煙火案件，尤有甚者，甚至發生煙火低空爆炸波及行駛於南大路之汽、機車輛情事，嚴重危害市民生命財產與道路交通安全。 二、有鑑於相關偶發案件具隨機性且難以掌握，案發後經民眾通報執法單位到場時，違規施放煙火者行蹤往往難以追查。市府應加強宣導工作，提升市民對於違規施放煙火危險性的意識及相關法律規範，另配合煙火販售商家針對禁止施放時間與地點規範、陳情通報熱線服務等事項張貼公告廣為宣導，同步應研議加強陳情熱區夜間主動巡查取締，積極維護本市公共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17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劉崇顯 劉康彥、鄭美娟、陳建名	
案　　由	建請修正「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說　　明	建請市府參酌「新竹市性別平等工作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研議修正「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增列原住民團體或族群代表，重視多元族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原住民族身障者文化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18 號
提 案 人	劉崇顯	連署人	劉彥伶、劉康彥、施乃如 鄭美娟、陳建名	
案　　由	改善新莊車站公車怠速等候情形。			
說　　明	新莊車站為公車之起訖站點，若發車時間尚未開始時，常有公車怠速等候導致周圍社區空氣品質不佳，建請市府協助與公車業者溝通改善此情形。  			
辦　　法	請交通處與業者溝通務必遵守怠速不得超過 3 分鐘之規定，並研議更換為電動公車，亦請警察局落實取締怠速超過 3 分鐘之違規行為。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19 號
提 案 人	劉崇顯	連署人	劉彥伶、劉康彥、施乃如 鄭美娟、陳建名	
案　　由	埔頂路左轉慈濟路口新增左轉專用時相。			
說　　明	慈濟路開通至公道五路後車流量大增，再加上新社區落成有許多居民移入龍山東路與慈濟路大樓，但埔頂路的直行車流亦相當多，進而導致埔頂路左轉進入慈濟路社區車流出現瓶頸。  			
辦　　法	請交通處研議慈濟路與埔頂路口新增左轉專用時相，或埔頂路東向綠燈早開時相，以利左轉車輛進入慈濟路社區。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20 號
提 案 人	劉崇顯	連署人	劉彥伶、劉康彥、施乃如 鄭美娟、陳建名	
案　　由	介壽一路交通動線改善案。			
說　　明	本案已於 2/21 與都發處以及交通處進行會勘,請市府依會勘結論執行。			
辦　　法	一、建請交通處將居民意見納入考量進行社區道路改善： （一）將介壽一路（20 米道路）改為單向一混合車道+一機慢車優先道，提升道路使用效率。 （二）劃設路肩並於路邊增設汽機車停車格，解決目前無停車空間的問題，滿足居民及訪客需求，減少違規停車現象。 （三）調整社區車道出口前方的雙黃線規劃，並增設黃色網狀線，確保車輛進出安全，避免車輛占用出口區域，影響視線與交通流暢度。 二、介壽一路道路已點交，但交通設施交通處尚未點交，請市府單位釐清後續責任歸屬。 三、請工務處會同環保局清除貨櫃屋障礙物。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21 號
女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彥伶、鄭美娟、施乃如 劉崇顯、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應落實敬老愛心卡各項之服務，並擴大補助範圍與項目，讓 600 點能自由流通運用，同時應研議配套措施，讓無法出門的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長輩，能享有同樣的權益。			
說　　明	一、常接獲長輩反映敬老愛心卡合作業者紅帥衛星經常拒載、拒接，未能積極服務長輩。 二、敬老愛心卡點數，仍限於 600 點且使用上仍不便民，許多長輩反映不符實際需求。 三、藥局每月補助 100 點（元）購買商品，超出補助 100 點以外的金額應開發票。 四、身心障礙者與行動不方便的長輩，因長期臥病在床無法親自出門購物或搭乘大眾運輸等，以致每月 600 點的敬老愛心卡補助的政策是看得到卻用不到，請市府儘速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例如由直系三等親內親屬或配偶等代為領取。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民政類乙 111122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楊玲宜</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劉彥伶、鄭美娟、施乃如
劉崇顯、劉康彥</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於湳雅大公園通往湳雅大潤發賣場方向路口，設置行人觸控式交通號誌，以確保行人安全。</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當地車流大，行人穿梭於直行車與轉彎車間險象環生，建議設置觸控式交通號誌。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23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彥伶、鄭美娟、施乃如 劉崇顯、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機車汰舊換新補助對象擴大至電動機車首購族。			
說　　明	一、對比去（2024）年新竹市機車汰舊換新補助預算執行款項尚有 19,000 餘元，顯示申請人數已逐漸達到飽和。 二、根據統計，設籍登記在新竹市電動機車數量從 2015 年 922 輛，增加至 2025 年 1 月的 16,253 輛，成長 16.63 倍，占全新竹市機車族占比 5.55%，是非六都排名第二。 三、近年來環保局汰舊換新補助等政策推動下，竹市二行程機車數量僅 2,822 輛，占全竹市機車總數 0.9%，25 年以上四行程機車數量為 7,631 輛，占竹市機車總數 2.6%。顯見新竹市民對購買機車的習慣，已逐漸從過去二行程或四行程的機車，改變為電動機車為主。 四、建請市府儘速研議將機車汰舊換新補助對象擴大至電動機車首購族，增進市民福祉，以因應未來潮流趨勢。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24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彥伶、鄭美娟、施乃如 劉崇顯、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於台 68 快速道路建置監視設備。			
說　　明	台 68 快速道路是橫跨新竹縣市重要東西向道路，交通事故發生頻繁，為確保台 68 快速道路交通安全，請市府儘速向公路總局爭取於該道路建置、裝設監視設備。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25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彥伶、鄭美娟、施乃如 劉崇顯、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東大路二段 660-742 巷設置閃黃燈號誌。			
說　　明	為加強該巷口之行車安全，建請市府於東大路二段 660-742 巷設置閃黃燈。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26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鄭美娟、楊玲宜、劉崇顯 施乃如、劉康彥、劉彥伶	
案　　由	建請規劃改善成德路(中山路-印順橋)、成德一街(客雅大道-成德路)、中華路三段 121 巷尖峰時間交通壅塞情形。			
說　　明	旨揭區域道路為連接景觀大道及省道台 1 線之重要道路，車流量日益漸增，近來尖峰時刻壅塞狀況嚴重，建請市府進行整體規劃改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27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楊玲宜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於世界、仁德街口裝設世界街單行道告示牌標誌。			
說　　明	世界街、仁德街口建物遮掩造成行車、行人視線不良，事故叢生，世界街單向行車意像模糊，建請增設告示牌加強印象，讓車行減速。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28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宋品瑩、吳旭豐、張祖琰 鄭慶欽、段孝芳	
案　　由	為提升族人居家安全環境,建請市府建置千甲聚落安居防護網。			
說　　明	千甲聚落地處偏遠,進出道路人跡罕至,為維護族人居住安全,建請市府裝設千甲聚落周邊監視系統。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29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徐美惠、鍾淑英、黃文政 段孝芳	
案　　由	建請於建功一路、建新路路口（茶湯會飲料店轉角）的標線型人行道外側裝設彈性安全桿保護行人，以免遭右轉車輛不小心擦撞。			
說　　明	建功一路、建新路路口，茶湯會飲料店的轉角，新近畫設標線型人行道，該平面人行道突出於建功一路原先有高度的實體人行道外面，行人有可能走下實體人行道進入平面人行道等紅綠燈，但是平面人行道對行人的保護不如實體人行道，建請於標線型人行道外側裝設彈性安全桿保護行人，以免行人遭右轉車輛碰撞。  			
辦　　法	請儘速安排現場會勘，研商彈性安全桿的最佳設置位置，以達保護行人的目的。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30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徐美惠、鍾淑英、黃文政 段孝芳	
案　　由	新近興建完成啟用的園道五停車場有多項缺失，請儘速改善。			
說　　明	新近興建完成啟用的園道五停車場，經本席親赴現場查看，發現多項缺失，請儘速改善： 一、建議重新調整 B2 往 B1 的車道入口處的車流動線： B2 往 B1 的車道入口進出的車輛交織，車輛流向產生嚴重衝突，必須重新調整車流動線，避免兩個樓層的進出車輛發生撞擊。 二、建議在車道入口處貼警示牌，預告「前方車道狹窄，小心駕駛」: 車道入口很寬，但是接著的大轉彎之後車道立即變成非常狹窄，民眾進入後無法預知轉彎之後馬上變窄，應變不及容易擦撞右側牆壁，甚至可能撞及對向來車。停車場啟用不久就已經發生擦撞牆壁情事，參見附圖 1。 三、儘速裝設目前欠缺的重要設施標示牌： （一）緊急求救鈴位置應該設置清楚的標示牌，以利民眾於緊急時從不同的角度都可以清楚看到： 目前薄型的緊急求救鈴平貼在與車道平行的柱面，根本看不清楚。應該製作與車道平行及垂直的標示，或是突出於柱面的標示牌。 （二）廁所位置應該清楚標示，民眾行駛於 B1 和 B2 車道上就應該能看見標示，尤其 B2 沒有廁所，更應該有清楚的指示牌指引民眾去 B1 找廁所。 四、重要的標示牌設置的位置無效且荒謬，請速修正： （一）綠色箭頭的「緊急出口指示燈」的燈面垂直於車道行進方向，行人沿著車道方向行進完全看不到緊急出口指示燈。參見附圖 2。 （二）B2 有一面大型標示牌貼在停車格旁邊的牆壁上，這是 B2 唯一可看到 B1 有廁所的標示，但是車輛停在停車			

	格就擋住該標示牌，應該另覓適當位置。參見附圖 3。 五、已設置的行人出口標示牌指示方向錯誤、設置位置不妥且看不清楚，請速修正： 字體過小、色彩黯淡、前有管線遮擋，並且指示方式錯誤，造成在後方 10 公尺的出口，依照指示要繞行整個停車場一圈(約 150 公尺)才到達。參見附圖 4。 六、淺綠色車位顯示燈的燈光黯淡，且被管線遮蔽，看不清楚，建議移到容易看見的位置。參見附圖 5。 七、樓梯間扶手高度太低，估計僅約 75 公分，人在扶手旁有摔落之虞，甚為危險，建議加高扶手高度，且樓層間要做安全網。 八、汽車車道出口應該要以大型字體標示樓層為 B1 或 B2。參見附圖 6。 九、建議取消自動繳費機旁邊增設的大型繳費螢幕，將之轉作收費廣告及公告事項之用，並將手機繳費的 QR Code 張貼在螢幕旁的牆壁上，方便手機繳費： 該螢幕使用時車牌、車型、車色會被周遭的旁觀者看到，有洩漏個資影響個人安全之虞，建議取消。另外，建議將手機繳費的 QR Code 張貼在螢幕旁的牆壁上，方便手機繳費。目前 QR Code 只貼在自動繳費機前方，有人繳費時就被遮住，他人無法使用。 十、檢討行人出口 2 是否須加頂蓋： 沒有頂蓋的樓梯間對使用者極不友善，遇暴風雨時，大雨直落入地下停車場，停車場很可能積水，即使不積水，也造成車道和階梯濕滑，易導致使用者跌倒的意外。此外，也可能產生不易維護和安全問題，例如，落塵多增加清潔負擔、長青苔導致容易滑跌倒…。 十一、與馬偕醫院的連通道漏水，請檢討漏水原因，並儘速回覆本席。廠商應負施工不良的責任。參見附圖 7。 十二、比照其他停車場 15 分鐘內免費並寫進收費說明標示牌。

<table>
<tr><td></td><td>














</td></tr>
<tr><td>辦　　法</td><td>請交通處儘速安排與本席現場會勘，研議改善方案。</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31 號
提 案 人	陳慶齡	連署人	徐美惠、段孝芳、陳治雄 黃文政	
案　　由	提請新竹市香山區南十八尖山入口處（幸山宮）旁空地設置停車場。			
說　　明	新竹市香山區幸山宮（新竹市南港街 101 巷 5 號之 1）旁空地設置停車場，提升民眾參拜時交通便利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132 號
提 案 人	陳治雄 陳慶齡	連署人	彭昆耀、鍾淑英、徐美惠 黃美慧	
案　　由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研議制定「騎樓、路邊停車等」的單行法規，以減少民怨。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77 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鄭成光、彭昆耀、陳慶齡 鄭慶欽、黃美慧、吳旭豐 蕭志潔、陳治雄、段孝芳 張祖琰	
案　　由	建請將本市忠孝路 292 巷、寶山路 27 巷、學府路 18 巷、金山 3 街、金山 5 街路面重新刨鋪，以維用路人安全。			
說　　明	一、本市忠孝路 292 巷(新竹物流前方)、寶山路 27 巷、學府路 18 巷、金山 3 街、金山 5 街路面老舊破損，長年未整修以致路面柏油破裂，且多處坑洞。 二、請市府儘速安排該巷弄柏油重新刨鋪施工，以維用路人安全。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78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張祖琰、林慈愛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在新竹公園內架設監視器，以維護公園治安並增加周遭居民的安全感。			
說　　明	一、新竹公園為本市最大的公園，以春天的櫻花季吸引眾多遊客慕名前來，也是附近居民重要的生活場域。 二、惟近幾個月以來，該公園發生多起拋棄分解貓屍的惡性事件，已經造成周遭居民的不安；今年 2 月更發生該公園的明星動物大灰鵝「鵝寶」失蹤的狀況，至今仍下落不明。上述多起事件都未偵破，也反映出該公園缺乏監控的事實，致使警方也難以獲得相關事件的線索。 三、建請市府在新竹公園內的重要節點架設監視器，以緩解周遭居民的不安並防止該公園成為治安死角。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79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張祖琰、林慈愛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建置與改善新竹公園的櫻花自動噴灌系統，以利該區櫻花造景的維持。			
說　　明	一、每年春天新竹公園的櫻花祭已是本市的重點行銷對象，但目前該地區櫻花造景的維持大多依賴當地志工的無償奉獻，長久下來並非良策。 二、該公園內的櫻花樹每日依靠志工人力澆灌，且該批志工同時還需要做櫻花樹的培育以及嫁接，顯然已負擔過多的任務。當地公園里林季蓉里長反映，希望能建置櫻花樹的自動澆灌系統，減輕志工的勞動負擔並專心育苗。 三、建請市府盤點新竹公園內適宜的灑水點與配電位置，建置自動澆灌系統以達成櫻花造景的長遠維持。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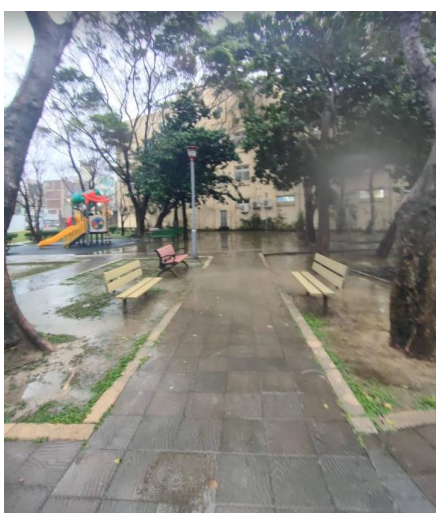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80 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張祖琰、吳旭豐、段孝芳 林慈愛、宋品瑩、徐美惠	
案　　由	建請重新整體規劃忠孝公園，使空間得到更佳運用。			
說　　明	一、忠孝公園歷史悠久，經常要維修公園內的鋪面及設施，經過維修後的部分雖說無安全疑慮但無整體性，而未維修的部分短期內也將面臨維修的可能性。 二、建請重新整體規劃忠孝公園，使空間得到更佳運用。並增設有特色之兒童遊戲設施、體適能運動設施，以及各年齡層適用的運動及休憩設施。			
辦　　法	請市府辦理會勘共同討論，再擬定改善計畫。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81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蕭志潔、黃美慧、徐美惠 陳治雄、黃文政、陳慶齡 張祖琰	
案　　由	建請市府儘快檢討並改善湳雅公園排水不良問題，短期內先優化排水系統，並規劃中長期的公園整體改造計畫，確保市民擁有更安全、舒適的公共休憩空間。			
說　　明	一、短期改善排水問題，確保公園可用性：先前排水工程成效有限，應立即檢討並修繕，以避免雨後積水影響公園使用，如圖。 二、中期調整公園整體環境與設施：除排水問題外，公園內部仍有植栽過密、設施待優化等問題，應同步納入規劃。 三、長期建構完善公園設施，提高使用效益：透過整體評估，確保湳雅公園未來能持續提供優質的公共空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建設類乙 11682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吳旭豐</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蕭志潔、黃美慧、徐美惠
陳治雄、黃文政、陳慶齡
張祖琰</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將光華二街 72 巷 36 弄納入路平專案。</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因此區目前已崎嶇不平，已影響用路人安全，如圖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83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蕭志潔、黃美慧、徐美惠 陳治雄、黃文政、陳慶齡 張祖琰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行政程序，確保新竹市棒球場停車場符合安全及使用標準，並重新開放供民眾使用。			
說　　明	一、安全結構已確認無虞：覆土問題已處理完畢，停車場安全結構經檢視無安全疑慮，並可開放提供使用。 二、周邊停車需求殷切：新竹市棒球場周邊車流量大，長期缺乏足夠停車空間，停車場開放可緩解停車壓力。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84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蕭志潔、黃美慧、徐美惠 陳治雄、黃文政、陳慶齡 張祖琰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新竹市棒球場球場外區域，檢測與修繕作業，確保安全無虞,並正式規劃新竹市棒球場為 2026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官方觀賽轉播場地。			
說　　明	一、確保觀賽環境安全性：新竹市棒球場周邊座位須進行安全檢測與必要修繕，確保市民於轉播活動期間能安全使用，避免任何意外發生。 二、提升棒球場使用效益：應充分利用其空間優勢，提供市民最佳觀賽體驗。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85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陳建名、鄭美娟、楊玲宜 曾資程、林盈徽、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遷移建功一路 104 巷 20 號電線桿，以利學童、行人、輪椅族、娃娃車行走。			
說　　明	一、建功一路 104 巷 20 號之電線桿位置在人行道入口處，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走。 二、建請市府協助遷移電線桿位置以利行人、輪椅族、娃娃車通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86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陳建名、鄭美娟、楊玲宜 曾資程、林盈徽、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鋪設食品路/光復路二段至食品路/東南街之柏油。			
說　　明	一、食品路之柏油有多處破損與龜裂之處，容易造成用路人行車之危險，機車行經也產生巨大的跳動。 二、建請市府協助重鋪食品路/光復路二段至食品路/東南街之柏油。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87 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陳啓源、張祖琰、林慈愛 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在左岸自行車道旁增設運動設施。			
說　　明	里民反映在左岸自行車道旁空地處雜草叢生，如增設運動設施器材，可讓日益增加的運動民眾多項選擇，也可提供帶孩子外出踏青的家長們更豐富的親子活動。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建設類乙 11688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鄭慶欽</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陳啓源、張祖琰、林慈愛
宋品瑩</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刨鋪一、田美三街與光華東一街口到田美三街與鐵道路口（田美三街 77-95 號）；二、光華東街 76 巷 2 弄。</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里民反映案由一之路段是湳雅聯里通往新竹果菜市場重要道路但路面卻因車流大產生多坑疤、不平整影響行車安全；案由二之路段已年久失修。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同案由。</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89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徽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施乃如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於「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及環境改善工程」範圍增設合理照明，兼顧生態友善並佐以鹽港溪環境復育。將防汛道路優化工程結合生活及環境教育，創造人文及自然共融的環境。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90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曾資程、施乃如、林盈徹 鄭美娟、楊玲宜	
案　　由	建請改善西雅公園排水。			
說　　明	一、因道路一側未施作排水設施，排水效能不佳，公園內泥沙易因大雨，隨雨水因地勢流至一旁民宅門口，泥濘不堪，請設計並施作適當排水改善之。 二、請儘速完成草皮補植作業。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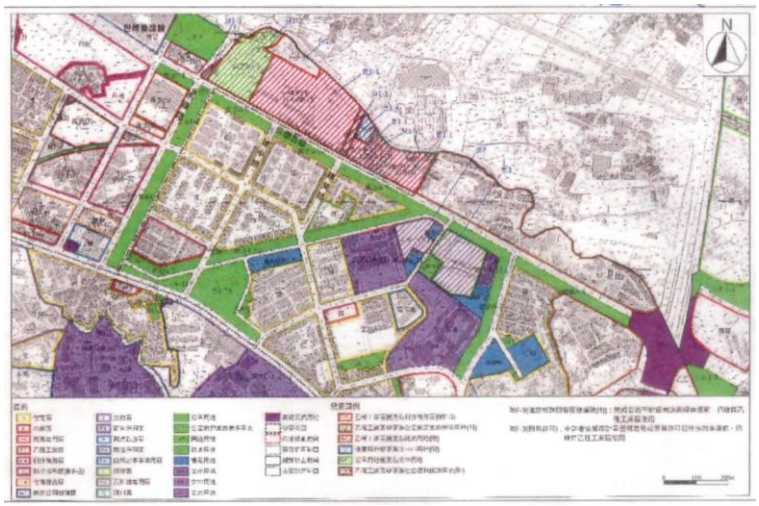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91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曾資程、楊玲宜、林盈徹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民族路」柏油刨除重鋪列入路平計畫。			
說　　明	一、整段民族路多處鋪面毀損、補丁、龜裂不平整，民眾多次反映，自高虹安市長上任，本席已第 3 年提案，均未得到市府回應，期間已接獲長輩數次反映因地面多處補丁，導致騎行機車時重心偏移、深怕摔倒。 二、建請市府為民設想，儘速改善民族路柏油鋪面。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92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段孝芳、吳旭豐、林慈愛 黃美慧	
案　　由	請都發處立即改善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之現場發放紙本資料之清晰度及/或同時提供 PDF 檔。			
說　　明	一、都市發展處的都市計畫變更相關公聽會或說明會，其現場發放的紙本資料內容看不清楚，尤其是都市計畫圖，且現場不提供 PDF 檔，讓與會者有機會從手機看放大的圖片，嚴重影響與會者了解簡報內容。 二、再者，簡報人員說明速度過快，在資料看不清楚，加上應個卯式的快速報告之下，更讓民眾不易了解其報告內容。 三、請都市發展處立即檢討改進。 			
辦　　法	請都發處立即改善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之現場發放紙本資料之清晰度及/或同時提供 PDF 檔。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建設類乙 11693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黃美慧</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鍾淑英、陳慶齡、段孝芳
黃文政、徐美惠、張祖琰</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新竹市政府彩繪左岸步道橋墩及步道牆面。</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一、本市左岸步道為市民休閒運動最佳去處，市民前往頻率不亞於十八尖山,每逢櫻花綻放季節總吸引外縣市朋友造訪。
二、目前該步道周邊許多橋墩被塗鴉，恐造成市民觀感不佳，建請市府針對步道橋墩及步道牆面進行彩繪，讓新竹左岸步道成為知名觀光景點。
左岸步道現況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94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鍾淑英、陳慶齡、陳治雄 黃文政	
案　　由	本市西濱路一段 275 巷 18 弄水溝破舊不堪,建請新竹市政府重建該路段排水溝，同時將該路段道路納入今年路平專案。			
說　　明	西濱路一段 275 巷 18 弄水溝破舊不堪，溝蓋破損嚴重、道路路面崎嶇不平，已影響用路人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95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鍾淑英、陳慶齡、段孝芳 黃文政、徐美惠、張祖琰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優先將東大路二段 232 巷道路納入今年路平專案。			
說　　明	東大路二段 232 巷年久失修，路面崎嶇不平，恐影響用路人安全。			
辦　　法	建請新竹市政府優先將該道路路面重新鋪設。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96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鍾淑英、陳慶齡、段孝芳 黃文政、徐美惠、張祖琰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於南寮出海口裝設「即時影像」監視器。			
說　　明	一、南寮出海口是否暢通關係到南寮地區是否會淹水，每逢颱風、雨季，當地里長冒著強風豪雨前往視察出海口是否堵塞，對於里長的安全是一大隱憂。 二、建請新竹市政府於南寮出海口裝設「即時影像」監視器，以利市府、里長隨時監控出海口狀況，避免憾事發生。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97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鍾淑英、陳慶齡、段孝芳 黃文政、徐美惠、張祖琰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優先將東大路二段單號(鐵道路口至水田街口）慢車道納入今年路平專案。			
說　　明	東大路二段單號（鐵道路口至水田街口）慢車道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辦　　法	建請新竹市政府優先將該道路路面重新鋪設。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98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鍾淑英、陳慶齡、段孝芳 黃文政、徐美惠、張祖琰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優先將境福街、中正路口至境福街、鐵道路口之道路，納入今年路平專案。			
說　　明	境福街、中正路口至境福街、鐵道路口之道路崎嶇不平，已影響用路人安全。			
辦　　法	建請新竹市政府優先將該道路路面重新鋪設。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699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劉彥伶 陳建名、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溪州路 5 巷進行刨除加封。			
說　　明	案由路段路面凹凸不平，為顧及市民行經安全，請市府進行柏油刨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建設類乙 11700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曾資程</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劉康彥、鄭美娟、劉彥伶
陳建名、楊玲宜</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進行馬偕醫院公車站旁人行道桌椅維護。</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一、人行道桌椅多處生鏽，民眾擔心休憩時造成危險，建請市府進行相關維護。
二、本案已於 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會同市府現勘。
馬偕醫院公車站旁人行道桌椅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01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劉彥伶、施乃如 劉崇顯、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規劃延平路三段 490 巷之污水納管，並積極施作污水處理廢水擴廠一案。			
說　　明	一、南寮聯里目前尚有完整污水納管之規劃。 二、為提升里民生活品質，改善生活環境建請市府加速大南寮地區污水接管。 三、客雅污水處理廠所能處理的污水容量已過載，市府應加速污水擴廠一案。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02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劉彥伶、施乃如 劉崇顯、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在樹林頭公園增設寵物運動公園，以增加毛小孩福祉。			
說　　明	一、飼主帶毛小孩出門散步必須牽繩，寵物缺乏自由活動機會，設置寵物公園的需求極高。 二、樹林頭公園面積有 2.8 公頃，寬廣舒適，適合全家與毛小孩一同出遊的好去處。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03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劉彥伶、施乃如 劉崇顯、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大湳雅公園通行步道(近武陵路路段上)路燈，以守護市民朋友夜間安全。			
說　　明	一、大雅路側(靠近武陵路)通行步道未設有路燈，夜間徒步通行昏暗。 二、此道路亦是無障礙通行步道，因路面不平整，夜間昏暗常常容易被地面碎石絆倒，有安全疑慮。 三、為確保市民夜間於大湳雅公園活動、散步安全無虞，請市府儘速於大湳雅公園通行步道設置照明路燈。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04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劉彥伶、施乃如 劉崇顯、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快修繕十七公里車道海堤崩塌路段。			
說　　明	經民眾陳情 17 公里車道海堤崩塌已久未修繕。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05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劉彥伶、施乃如 劉崇顯、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本市西大路(近竹市幼兒園區域）之污水納管。			
說　　明	本市西大路鄰近竹市幼兒園區域，住戶密集，如未施作污水下水道，排放之廢污水極易造成環境污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06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劉彥伶、施乃如 劉崇顯、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本市北大公園（北大路 140 號周邊路段）之污水納管。			
說　　明	因附近餐廳眾多，為優化該區生活品質，建請市府加速規劃北大路 140 號周邊路段之污水納管。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07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鄭美娟、楊玲宜、劉康彥 劉崇顯、施乃如、劉彥伶	
案　　由	建請改善集和街排水。			
說　　明	經現場勘查，集和街 40-56 號路側溝阻塞嚴重，請於汛期前儘速完成修繕改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08 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劉彥伶、鄭美娟、施乃如 劉崇顯、陳建名	
案　　由	針對市府轄下農產運銷公司擬收取新承租攤商 48 萬元「公共設施維護費」，建請市府邀集所有攤商，召開公開說明會完整說明，俾利溝通。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09 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劉彥伶、鄭美娟、施乃如 劉崇顯、陳建名	
案　　由	針對北區東大路二段 393 號前人行天橋阻礙平面行人、娃娃車、身障朋友通行，建請市府改善。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10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曾資程、楊玲宜、林盈徹 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修正「新竹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增加明訂「動物加害人」之罰則。			
說　　明	一、有鑑於新竹公園近日發生連續疑似虐殺貓咪事件、惡意餵毒狗狗事件以及受大家喜愛的鵝寶疑似被人強行抱走案件，令新竹市民感到非常的憤怒及不捨。 二、由於當地里長與動保人士表示，抓到動物加害人卻有寬容一次的規定，因此動物加害人可能存有僥倖心態，導致動物一次次陷入生命危險之中。 三、故為守護本市動物安全，建請市府修改新竹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增加明訂動物加害人之罰則。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11 號
提 案 人	陳慶齡	連署人	徐美惠、段孝芳、陳治雄 黃文政	
案　　由	建請新竹市大庄段 739 號與大庄段 739-1 號設置民眾休憩場所。			
說　　明	因新竹市美山里長年無設置里民休憩場所，以利里內能將大庄段 739 號與大庄段 739-1 號設置為休憩場所，供里民及長者休閒娛樂場所。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712 號
提 案 人	陳慶齡	連署人	徐美惠、段孝芳、陳治雄 黃文政	
案　　由	建請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一段 456 巷 30 弄 20 號旁擋土牆須建設及路面柏油重新鋪設。			
說　　明	一、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一段 456 巷 30 弄 20 號旁因長年未整修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 二、建請將擋土牆施作及路面柏油重新鋪設，提供民眾有更安全的用路環境。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05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宋品瑩、張祖琰、林慈愛 吳旭豐	
案　　由	為提升本市藝文普及率，建請市府比照鄰近縣市，調整現行新竹市街頭藝人之收費費率。			
說　　明	一、和鄰近縣市相比，新竹市現行對街頭藝人的收費費率偏高，影響街頭藝人的生計。 二、建請市府比照鄰近縣市（例如桃園市）標準，重新調整費率，以利街頭藝人的生計並達到活化市容生氣的目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06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蕭志潔、張祖琰、黃美慧 陳治雄、黃文政、徐美惠 陳慶齡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並儘速編列 2026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中華隊小組賽轉播相關經費，以確保後續執行順利，並提供市民觀賽機會，共同支持中華隊。			
說　　明	一、確保賽事轉播計畫順利推動：提前編列預算，有助於市府後續規劃轉播事宜。 二、因應市民需求，提升體育關注度：棒球為台灣最受關注的運動之一，且中華隊已晉級，市府應提前準備轉播預算，提供市民共同觀賽機會。 三、符合體育發展政策：支持國際賽事轉播，符合政府推動體育文化，提升市民對棒球運動參與度。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07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鄭美娟、楊玲宜、施乃如 陳建名、曾資程、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附近設置 K 書中心/自習室。			
說　　明	建請市府協助於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附近設置 K 書中心/自習室，提供孩童、學生更多的念書與自習空間，嘉惠學子。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08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宋品瑩、吳旭豐、段孝芳 張祖琰、鄭慶欽	
案　　由	市府應積極辦理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的聘任，並強化原住民族語師資媒合。			
說　　明	市府應積極辦理專職族語老師的聘任，並透過多元文化教育媒合族語教師，目前有許多原住民學生因族語師資的匱乏，而找不到老師學習族語的困境，請市府積極建置完善族語教師相關配套措施，提升原住民族語教育環境，確保學生族語受教權，並落實保障專職族語老師工作權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09 號
提 案 人	鍾淑英	連署人	鄭成光、蕭志潔、張祖琰 徐美惠	
案　　由	建議現有影博館前廣場增設燈光音響提供表演團體暨街頭藝人展演，活絡東門市場及周邊生活商圈。			
說　　明	現況影博館整修中，建議活化影博館前廣場增設基礎燈光音響提供表演團體暨街頭藝人展演： 一、可形塑在地文化氛圍－給表演者展現的舞台。 二、活絡東門市場周邊生活商圈！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三、附錄

（一）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table>
<tr><td rowspan="2">日期</td><td rowspan="2">星期</td><td rowspan="2">會次</td><td>上午</td><td>下午</td></tr>
<tr><td>10：00－12：00</td><td>3：00－5：00</td></tr>
<tr><td>3 月 10 日</td><td>一</td><td>1</td><td>1、議員報到
2、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
3、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
4、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td><td>分組審查議案</td></tr>
<tr><td>3 月 11 日</td><td>二</td><td>2</td><td>「新竹通規劃進度」專案報告</td><td>市政考察（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新竹市立棒球場）</td></tr>
<tr><td>3 月 12 日</td><td>三</td><td>3</td><td colspan="2">審議提案</td></tr>
<tr><td>3 月 13 日</td><td>四</td><td>4</td><td colspan="2">審議提案</td></tr>
<tr><td>3 月 14 日</td><td>五</td><td>5</td><td colspan="2">審議提案</td></tr>
<tr><td colspan="5">備註：
1、3 月 11 日市政考察地點為「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時間下午 2 時 0 分、「新竹市立棒球場」，時間下午 3 時 0 分，屆時請本會各議員自行前往。
2、為因應三讀會議案之彈性審議程序，本議程所列「審議提案」涵蓋第二、三讀會。
3、議員提案請於 114 年 3 月 10 日下午 5 點前提出，俾利彙整。
4、本議事日程表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經本會第 11 屆第 17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td></tr>
</table>

（二）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1	法規甲 11014	制定「新竹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三讀案 產發處
2	法規甲 11015	修正「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三讀案 都發處
3	財政甲 1134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新竹市 114 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總經費新臺幣 213 萬元整（中央款 117 萬 1,500 元、市款 95 萬 8,5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文化局
4	財政甲 11362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經管側門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5	財政甲 11363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經管圍牆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6	財政甲 11364	新竹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申請續借本市府後街 47 之 1 號部分市有辦公廳舍案。	新案 財政處
7	財政甲 11365	蕭文金君申請承租新竹市竹蓮段 1621 地號市有土地部分面積 45.8 ㎡案。	新案 財政處
8	財政甲 11366	本市東光段 962-5 及 962-18 地號等 2 筆市有持分土地擬辦理讓售案。	新案 財政處
9	財政甲 11367	禹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過戶承租本市中山段二小段 37-33 及 37-34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案。	新案 財政處
10	財政甲 11368	新竹市總工會擬續借本市勞工育樂中心三樓（全部）及四樓（部分）場地為辦公或會務推廣使用案。	新案 勞青處
11	財政甲 11369	新竹市職業總工會擬續借本市勞工育樂中心一樓（部分）場地為辦公或會務推廣使用案。	新案 勞青處

12	財政甲 11370	新竹市眷村博物館商品區委託經營管理計畫書（草案）。	新案 文化局
13	財政甲 11371	勞動部補助本市「114 年度青年職涯夢想實踐營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07 萬 7,918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勞青處
14	財政甲 11372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113 年新竹市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以及「南投縣草屯鎮垃圾轉運站暫置垃圾緊急協處專案之補助款運用計畫」，2 案總經費新臺幣 645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15	財政甲 1137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市「114 年度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款 168 萬 4,000 元、市款 131 萬 6,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都發處
16	財政甲 1137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市立高中辦理「11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增班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942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 659 萬 7,500 元、市款 282 萬 7,5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 ，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17	財政甲 1137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市「114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776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衛生局
18	財政甲 1137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本市「114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補助計畫」，總經費共計 168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衛生局
19	財政甲 11377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辦理執行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工作」（新竹市輔導露營場工作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城銷處

20	財政甲 11378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114 年度新竹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60 萬元整，其中未及編列預算 80 萬元整（中央款 48 萬 6,000 元，市款 31 萬 4,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城銷處
21	財政甲 1137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114 年至 115 年新竹市無形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專業輔導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款 170 萬元、市款 3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22	財政甲 1138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 護計畫（B 類）」，總經費新臺幣 440 萬元整（中央款 302 萬元、市款 124 萬元、所有權人自籌款 14 萬元），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426 萬元（中央款 302 萬元，市款 124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23	財政甲 11381	文化部補助 114 年度「新竹市借閱電子書計次借閱推廣及優化圖書採購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072 萬元整（中央款 480 萬元，市款 1,592 萬元），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48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24	財政甲 11382	內政部補助本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新竹市香山區三姓橋站周圍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交通處
25	財政甲 11383	交通部補助「114 年度新竹市通勤路廊及非號誌化路口智慧交通改善提升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900 萬元整（中央款 3,315 萬元，市款 585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交通處
26	二預甲 11003	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新案 主計處

（三）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出缺席表

姓名＼日期		3月10日	3月11日	3月12日	3月13日	3月14日												合計	
																		出席	請假
1	許修睿	O	O	O	O	O												5	
2	余邦彥	—	—	O	O	O												3	2
3	鄭美娟	O	O	O	O	O												5	
4	劉彥伶	O	O	O	O	O												5	
5	宋品瑩	O	O	O	O	O												5	
6	曾資程	O	O	O	O	O												5	
7	黃文政	O	O	O	O	O												5	
8	蔡惠婷	O	O	O	O	O												5	
9	張祖琰	O	O	O	O	O												5	
10	段孝芳	O	O	O	O	O												5	
11	李國璋	—	O	O	O	O												4	1
12	劉崇顯	O	O	O	O	—												4	1
13	鍾淑英	O	O	O	O	O												5	
14	施乃如	O	O	O	O	O												5	
15	田雅芳	O	O	O	O	O												5	
16	徐美惠	O	O	O	O	O												5	
17	陳建名	O	O	—	O	O												4	1
18	陳治雄	O	O	O	O	O												5	
19	吳旭豐	O	O	O	O	O												5	
20	劉康彥	O	O	O	O	O												5	
21	楊玲宜	O	O	O	O	O												5	
22	林彥甫	O	O	O	O	O												5	
23	黃美慧	O	O	O	O	O												5	
24	蕭志潔	O	O	O	O	O												5	
25	孫錫洲	O	O	O	O	O												5	
26	彭昆耀	O	O	O	O	O												5	
27	鄭慶欽	O	O	O	O	O												5	
28	林盈徹	O	O	O	O	O												5	
29	陳啓源	O	O	O	O	O												5	
30	吳國寶	—	—	O	O	O												3	2
31	廖子齊	O	O	O	O	O												5	
32	陳慶齡	O	O	O	O	—												4	1
33	鄭成光	O	O	O	O	O												5	
34	林慈愛	O	—	O	O	O												4	1
合計	出席	31	31	33	34	32													
	請假	3	3	1		2													

附註：（O）係指出席（—）係指請假